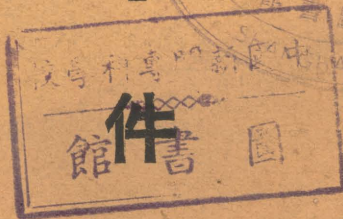


中 東



路 事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CHIH TZE UNIVERSITY LIBRARY



CALL NO

385
~~± 3277~~

153

169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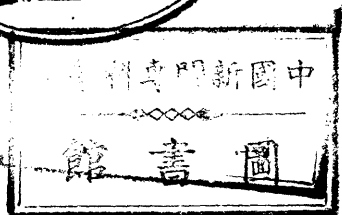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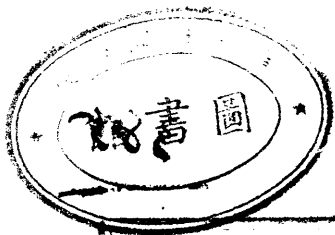
書名	音樂
登記	1407
分類	134.32 3943

登記	0521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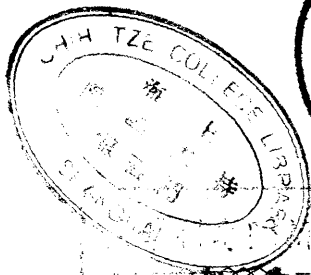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3748



~~169053~~



中東路事件目次

插圖

一、中俄交界形勢圖 二、中東路略圖 三、蘇俄侵害我國陰謀之證物

評論

一、中東路與中俄日之關係 二、中東路問題 三、中東路案與中俄外交 四、中東鐵路案雜評 五、俄帝國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 六、滿洲之危機 七、中東路事件發生後中俄交涉之前途

政府之表示

一、對外宣言 二、外交部長王正廷之表示 三、中央黨部宣傳要點 四、國府文官處通電 五、蔣主席致全國將士電

重要文件

一、蘇俄第一次通牒 二、我國外交部覆文 三、蘇俄二次通牒 四、中東路督辦宣言 五、張學良接收中東路報告 六、中東路督辦宣布執行協定經過 七、

- 中東路督辦公署佈告 八、中東路特別區行政長官佈告 九、遣送共黨職員
十、收回中東路政權 十一、接收中東路地畝處 十二、查封共產宣傳機關
十三、蘇俄扣留華輪交涉

各國之態度

甲、美國 乙、日本 丙、法國 丁、德國 戊、英國

中東路歷史與現狀

關於中東路之文件

- 一、中俄密約 二、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三、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四、中
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 五、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六、中俄
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七、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八、奉俄協定

蘇俄最近侵害我國之陰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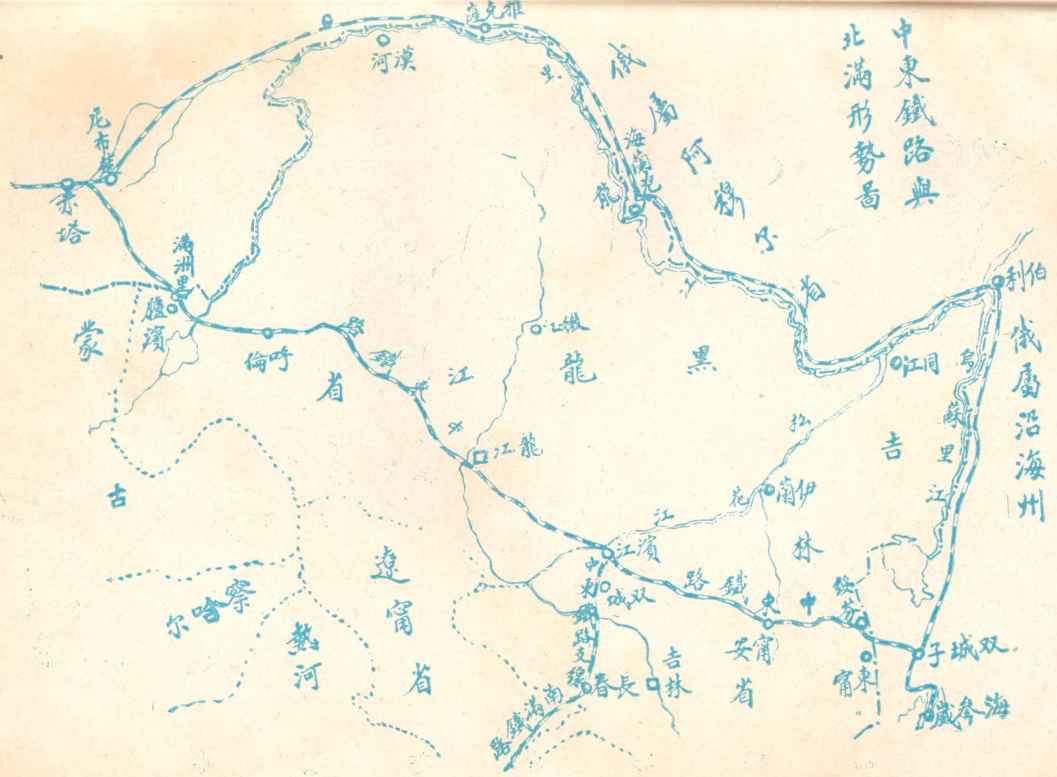
- 一、哈爾濱俄領館祕件內容 二、搜查哈俄領館文件總目 三、外交部發表東北當
局宣布蘇俄罪狀

中俄交界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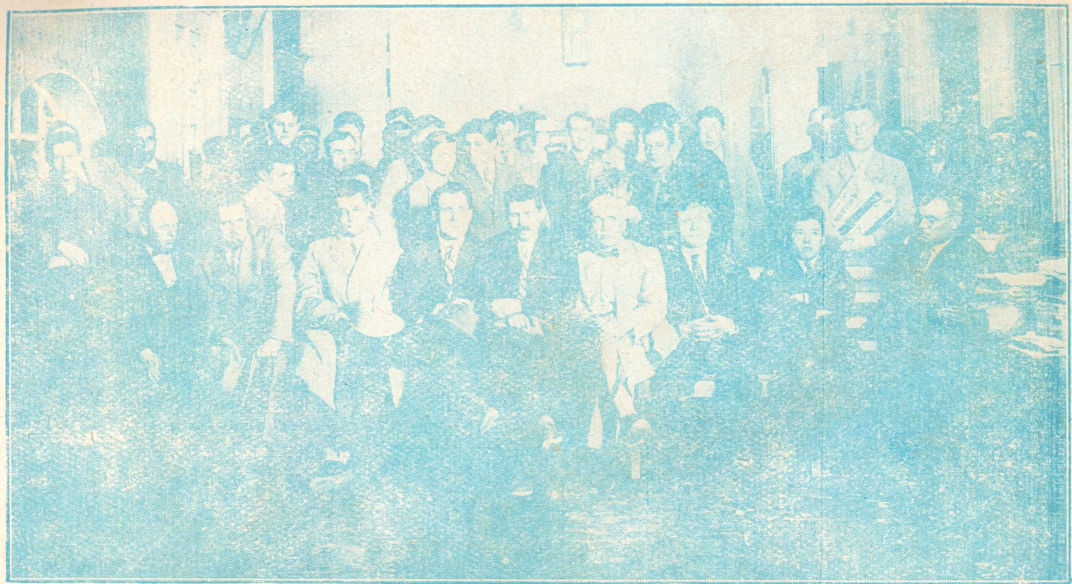


中俄交界形勢圖

中東鐵路與
北滿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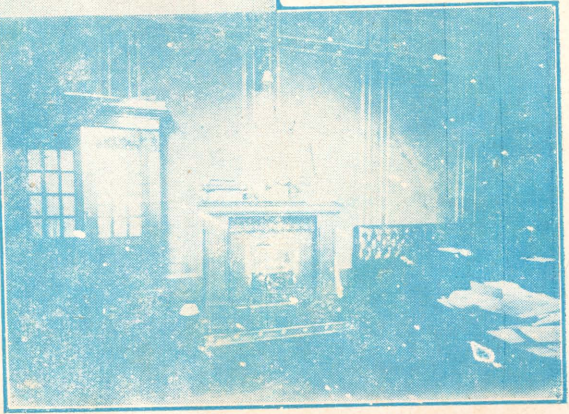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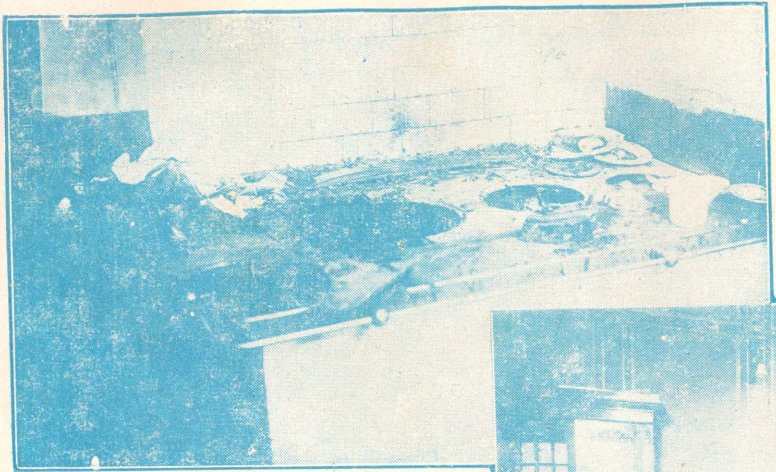


中東鐵路略圖



此片係被捕列會共產黨人在蘇聯大館合撮之影

此片係蘇聯領
事辦公室內用
爐焚燬證據之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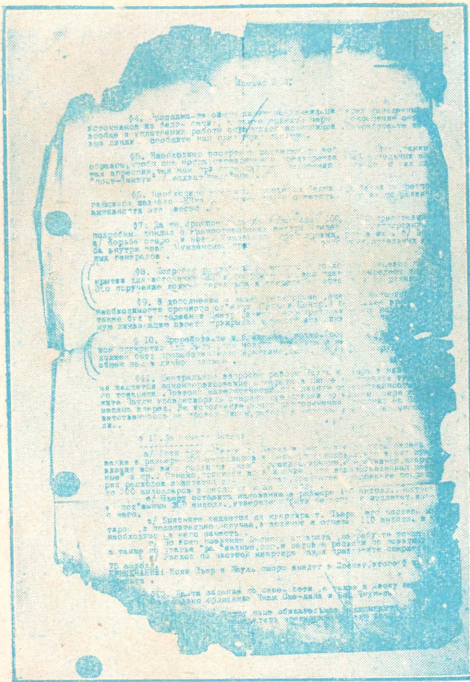
此片係副領
事茲那明司
基在蘇聯領
館三層樓上
焚燬證據之
飯爐

議之議決錄之
議召開會
內月開宣傳
半前在領館
共黨在於一
領館出蘇聯
領片係在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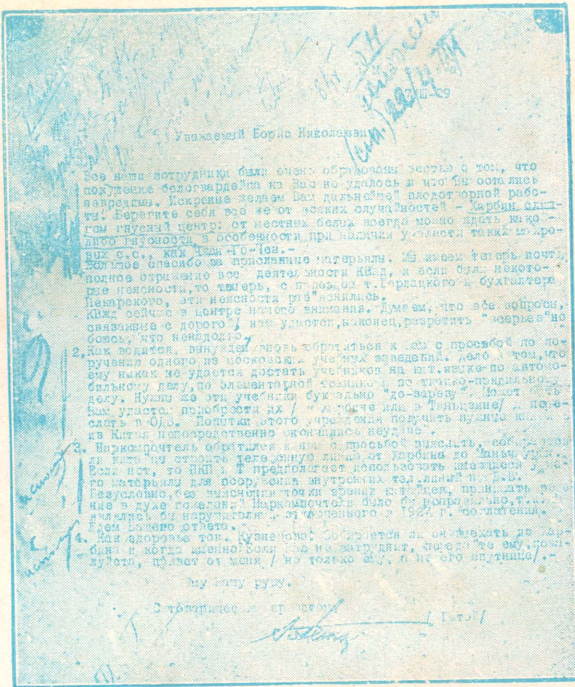


1. Записка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2.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3.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4.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5.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6.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7.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8.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9.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10.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дел в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за 1911 го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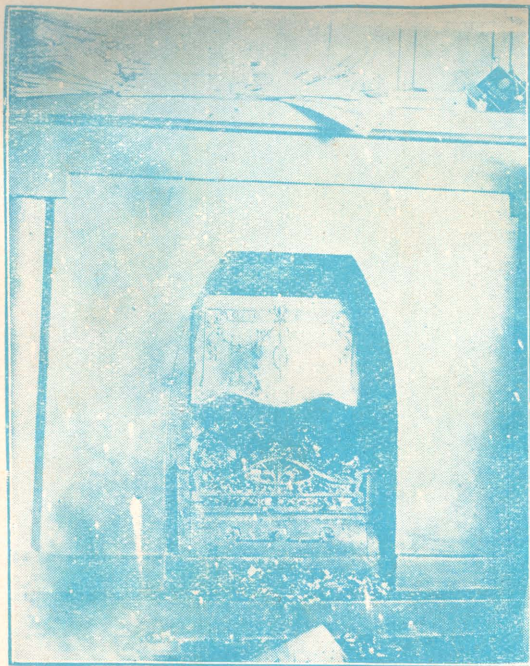
此片係俄領館總務科長奧茶闊
夫司基在領事住宅左後室鐵爐
內焚燬證據被警查獲之情形由
右起第三人即奧茶闊夫司基



此係蘇領蘇中致館傳產函
之共宣領央聯出館聯在片



此在聯館出年月日道莫科保斯函
之利致斯由蓋七三本搜領蘇片



Записки в гор. арх. о рше-
 лях ЛВ Воев. Куп. Козулин
 и Потапов. Акт. и сибир. Казн.
 Ук. о Внудр. Каз. поном. и
 Сов. арх. Сибир. и др. др.
~~и др. др.~~ Поименно
 при соед. ~~и др.~~ к этим ре-
 шениям, и ~~одр.~~ ~~и др.~~
 особенно при довер. и ~~и др.~~
 и не посылать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и др.~~

此片係
 蘇聯領
 館第三
 層樓上
 祕室
 內焚燬
 證據之
 爐經手
 焚燬證
 據者為
 蘇俄人
 保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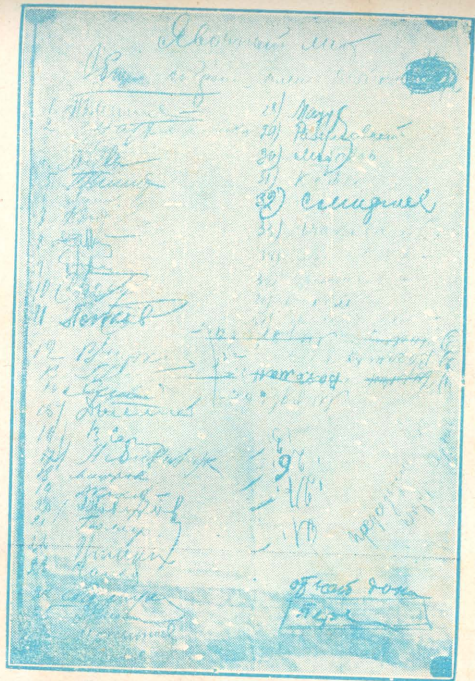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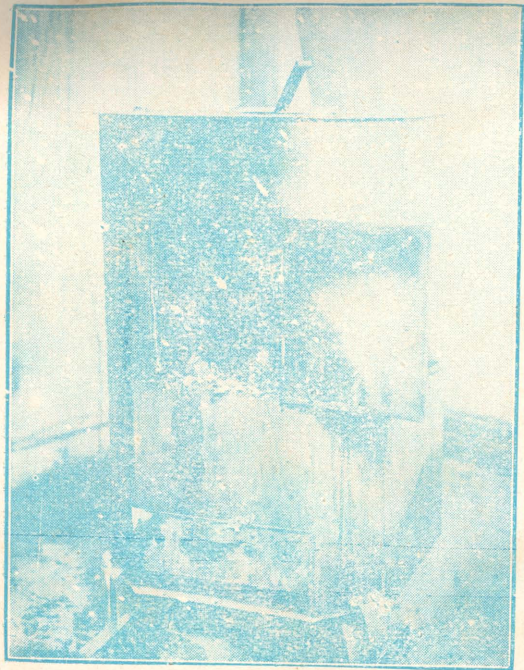
在此蘇聯
 領館內
 出領七
 二一九
 五月九
 日
 在領館
 內所開
 宣傳會
 決議之
 議錄
 係由
 經拾取
 而
 成者

1) *Тысячи и тысячи преданных*
Кремлю и на Волге
 2) *Торжественные и торжественны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е собрания
 3) *Тренировки агентов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и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империи
 4) *Наш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е дело*
гуманитарная работа
 5) *Воспитание дете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национ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й империи
 6) *Воспитани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империи*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империи
 7) *Воспитани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империи*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империи
 8) *Теперь и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импери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империи
 9)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империя - наша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10) *Завтрашня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11) *Завтрашня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12) *Теперь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13) *Теперь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14) *Теперь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15) *Теперь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империя

此片係由蘇聯領館搜出列會黨人劉巴所提之議案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此片在蘇聯館出海參致務務主現商處處拉金函
 蘇領搜海威商事所任充務副長國之



此片係蘇聯總務科長奧茶基夫領事館後宅內焚燬所放影
 之爐所燬宅宅領司茶科館蘇此
 影放用證內左事基闊長總聯係
 大鑑據焚後館在夫奧務與係

在此片蘇聯館內蘇聯共於一月內召領館開會簽
 名議旨內在半年於共出領在此
 錄之傳召領月一產蘇館蘇片
 簽會開館前個黨聯搜聯係

評 論

中東路與中俄日之關係

葛之莖

俄國向東亞之出路，以東三省爲其孔道；而日本侵略大陸，亦以東三省爲其咽喉。我國欲保持東北形勢，亦以東三省爲之屏藩。東三省原野未闢，爲我國魯冀過剩人民之惟一移殖區；其物產之豐，對於我國民生，影響鉅大。日本欲移殖衆庶之人口，取得物資之供給，亦以東三省爲最便之區。俄國具吞併華北之野心，以東三省爲極東勢力之關鍵，於是東三省遂爲俄日競爭之焦點，爲我國大局存亡所繫。俄國佔有東省，足以擯除日本于大陸之外，獨占滿蒙之利。而日本欲侵略大陸之財源，不能不圖謀侵入東省。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爲日本侵略我東北成敗之關鍵，自是而後，貫通東三省之中東鐵道，成爲日俄在東北競爭之目標。

俄國侵略東亞之計劃，一爲建築堅固之不凍軍港，于太平洋海岸，以爲武力之根據地；一爲建築橫貫歐亞之鐵道，以便利交通。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訂立中俄北京續約，割讓烏蘇里江以東九十餘萬方里之地于俄，俄復派艦佔海參威，建築軍港。及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強租旅順大連，乃完成其不凍港之計劃。是時俄國歐洲之發展，屢爲英法諸國所撓，勢不得逞，乃注力于東方之經營。爲聯絡東西二萬餘里之管轄區起見，而有建築西伯利亞大鐵道之計劃，從俄京聖彼得堡，直達赤塔。于一八八六年，決定建築。其後經營海參威，謀與海口連絡，乃定計橫貫黑吉二省，遂于一八九六年，由華俄道勝銀行建築經理東清鐵路。俄國在東亞之勢力，自是而後，不僅因海港與歐陸連接之取得而益張，猶且深入我東北內地，使東三省廣茅之原野，爲縱橫二條之東清鐵路所籠罩。此俄國在東亞形勢之造成，不能不引起他方之疾忌。

日本侵略滿蒙之策，定于出兵朝鮮之頃，以侵佔朝鮮，爲第一步。迨中日甲午之戰，朝鮮既已入其掌握，更進而割讓遼東半島。其後遼東半島，交還中國，祇懾于俄德法諸國之聲威，不得不稍戢于一時。迨俄人租借旅大，經營東清，欲囊括東三省之權利，阻止日本向大陸侵略之途徑，又使日本不得不作困獸之鬥，而有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

爭。是役結果，南滿支路，讓于日，旅大二港讓于日，我東三省之權利，遂由日俄二國共之。日人籍旅大之天險，與南滿之形勢，其侵略我東北之基礎，乃以鞏固。又以旅大海口，較俄國餘存之惟一海港（海參威）爲便，（其對海洋交通之距離，較短，且爲不凍港，）南滿路之交通，足以操縱東省之運輸，于是我東北之經濟利權，大半歸于日本。

自日俄戰後。日人認南滿爲其勢力範圍，俄國則以北滿爲其勢力範圍，而雙方相峙之利器，則一以南滿路，一以中東路。近年日本主張其五路計劃，欲使其勢力，隨鐵路之縱橫，而徧于南滿，然終不免受中東路之限制，而不能侵入北滿。因之覬覦中東路之野心，遂無時或已。俄國欲保持其東亞勢力之根據地，則中東路實爲致命關頭。此又日俄在滿洲勢力之消長，全繫于中東鐵路者也。

自民國十六年清黨以還，共產黨在華之勢力消亡，俄人乃利用中東路之管理權，以爲第三國際活動之根據地。其爲害于我之烈，且過于白色帝國主義者之所爲。其盤據中東路，以指揮東亞共產黨之禍亂中國，與向之俄帝國，以中東路爲華北政治的經濟的侵略之出發點者，正相類也。

由上所述觀之，南滿爲日本所侵，北滿爲蘇俄所侵，已處于危急存亡之秋。其救濟之一線生路，亦在中東路。中東路主權之收回，不僅消除第三國際在東北活動根據地，且消滅日人之覬覦，而抵制日本在滿蒙之侵略。是以我國謀東三省主權之保持與鞏固，自當以中東路爲出發點。

自民國十三年訂立中俄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後，中東路純粹成爲商業性質，與前時之地位全異。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于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是政治的權利，已完全收回。暫行管理協定所載，中東路之管理權，以中俄共之，如依約切實施行，雖未將路權完全收回，而已可拱衛我東北領土之主權。願白色之帝國主義方去，而赤色之第三國際繼至，違反協定，以施其對華野心。是以我國維持中俄協定，切實執行，一方則爲護持國際條約之信義，一方則爲鞏固東北領域之主權。我國東北主權得失之機，即視中東路主權所屬而定。則此次中東路案之發生，不僅在協定之實行，而關係我東北未來之領土主權者，至重且巨也。

以上所論中東路與中日三國之利害關係，試更以最近發現之事實證之。在六七月

間，于中東路哈滿線各站，有日俄文命鑄之站章發現，其內情據傳，係關於蘇俄讓中東路于日本，日本許蘇俄併蒙古，為交換條件。是日本垂涎中東路，欲利誘勢迫，希圖侵佔，可見一般。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共黨，在哈爾濱俄領館內，召集第三國際宣傳大會，列席者為中東路沿線各處分駐之首領，及哈埠鐵路局人員；又三十六棚地區各工廠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蘇俄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貿易局等，機關均參加，而中東路商務委員司達皆維赤，亦為重要首領之一。此可證明中東路與哈領館，為第三國際在中國活動之中樞。又據哈埠俄領館內所搜得之文件，其希圖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社會，危害中國國家之陰謀，已昭然若揭。我國檢舉中東路局犯罪之事實，其責任不僅在中東路局之若干犯罪者自身，而在主謀之蘇俄政府。中國政府，所以必須實行檢舉此種犯罪，其目的與必要，並非在對於中東路局，亦非在此時收回路權，而為保持中國國家之獨立尊嚴，與中國人民之社會安甯。若蘇俄在中國所施之毒害不除，不特中國被其禍亂，而全世界之和平，與全人類之文化，皆將由此而引起重大之破裂與衰落。此中東路嚴重之局勢，實使我國不得不為自衛之處置，以保全民族之生命，社會之安甯者也。

中東鐵路問題

公言

中俄兩國因中東鐵路問題，而發生中俄斷交而不宣戰的情態，在一般的國人心目中月餘以來，總算是充滿着悲憤和熱忱。從各方面所發出的文電，更能看出全國國民的激昂態度。但是，以中國國民的善忘心理，關於滿洲與日俄二國及其他關係各國政治上經濟上的關係，不僅一般的國民沒有充分的先事研究和先事準備，就是主持國防大計的政府當局，也不見得有什麼精詳週密的籌畫和準備。像這樣嚴重的一樁具有數十年國際糾紛的外交事件，當然要有歷史的考究，關係各方面的實地調查，和其他相當的準備，纔能配得上談既定方針。中國百餘年來的一部外交失敗史，主要的原因，就在這缺乏準備一點。這大概是關於此回的東路事件一般人所不免感覺得明切的地方。

現在蘇俄的外交上東方政策和帝俄時代的東方侵略政策，兩相比較，自然是祖武維揚，於今爲烈。所以中東鐵路問題，非單純商業的國際交通問題。而是東方侵略政策之下的一個大本營之所在。因此，國交上，談不到公法，而只有劫掠；談不到信誼，而只有橫暴。一切交涉，只能本此進行，從此準備。現在國情之下，對付今日的暴俄，當然

有困難所在之地，但如彼方相迫太甚，則吾人維持和平方法之心願，終究必採自衛的途徑，才能尋出一條出路來。雖然近來傳達吾人耳鼓的各方面音訊，只是若斷若續的擾亂行爲，而並沒有到一種正式交戰的狀態。在此刻外交關係緊張的當頭，我們對於東路問題的本身作一度簡單的研究，且試將我們的意見，貢獻一二，供參考就是。

在沒有說到中東鐵路本身之先，我們且先將這回中俄交涉的開端，略加敘述。追溯這回交涉較近一點的原因，大約可以說是兩重的性質。第二是中東路俄人的專權壟斷。第一是俄人在政治上特種作用。(二)自從中國接管中東路以後，鐵路管理局，俄國方面實握路政最高之權。名爲合辦，實則等於專管。中國方面，早已有人決心從事收回管理權的運動。而理事會的組織，亦是中國方面所腐心研究的問題。原來理事會法定人數，本係七人。一切議決案，須六人同意，方能發生效力。中俄兩國，各有理事五人，故每有議案，無論由何方提出，如不能得對方的同意，總是無法通過的。而鐵路局長，只能遵照理事會議決案，並不服理事長的指揮。因此局長可以專擅，而沒有制止的方法。理事會則因俄人的掣肘，形同具文。此外還有俄人專斷之處甚多，中國實有設法改良的必要。在今年三月間的理事會議席上，爲局長問題，爭論至數日之久，卒無方法解決。

這也是本事件的附因，（一）就是俄國的東方宣傳根據地，是純粹利用中東鐵路。不單只利用東路的交通，東路的工人，以及學校等，并且利用東路的經濟，做妨害我國安甯秩序的宣傳，這也是中國所不能忍受的地方。自青白旗飛揚南北滿洲以後，蘇俄的東方政策自然的覺得有些緊張起來。所以去年以來，時有將東路讓與日本或法國的消息，振動吾人的耳鼓。這些方面，固然有些恫嚇的作用，但中國方面因此更覺得須有收回管理的決心。今年五月廿七日北滿一帶的赤俄，竟公然在駐哈蘇俄領館內開宣傳會議。經中國地方當局，搜得各種擾亂我國的證據，蘇俄畢竟是以中東鐵路作東方政治宣傳的根據。因此，中國當局，便決計加以遏制。並準備收回中東路的管理權。才有七月十日下午令撤換俄籍局長，及放逐重要赤俄路員的事件。這是本事件的主因。

我們要明瞭俄國對於中東鐵路的關係，必須首先研究俄國國防上的傳統政策。俄國因地帶位置的關係，對於世界海洋通路，只有東進與西進兩種政策。這兩種海洋政策，在現在世界商業時代，對於俄國國力的發揚更屬重要。俄國的東方侵略政策，在十七世紀的末期，因尼布楚一約，將俄國經營黑龍江流域以圖東方航路之計劃，實行封鎖。到十九世紀的初期，俄國的勢力東漸實行侵略我國的邊境東西兩端。璦琿條約成立以後

俄國的勢力，便乘機由黑龍江流域漸漸地向南方發展。建築東清鐵路，展築哈爾濱至旅順的鐵路，旅大租借等事件，都是十九世紀後半期俄國勢力在滿洲發展的一個重要時期。日俄戰爭，便是日俄勢力衝突的徵象。戰爭的結局，外力的侵略，便分作南北兩端分道發展起來。俄國在太平洋上勢力根據地，仍然存在，中東路便是帝俄時代與現在的蘇俄政府掠取東方經濟利權的一種重要交通工具。因為東三省地域內，有兩種絕大的勢力存在，所以中東路權的問題，關係重大。而且複雜，中東路問題，如果沒有妥當的解決，東北的未來糾紛是方興未艾。

中東鐵路係依照一八九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授與華俄道勝銀行承辦中東全路建築事宜。換一句話說，是由俄人所組織的華俄道勝銀行，向中國政府承辦這條鐵路的建築事宜，而絕對的不是由俄國政府經營。合同訂立以後，於一八九七年開始建築，至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便能全路通車。軌度寬五英尺。計有幹路東連烏蘇里鐵路，西至赤塔，共長三〇六華里。支路南抵長春，長四百三十六華里。至於長春以南的一千四百餘華里，依日俄戰爭的結果，其路線已讓歸日本，這就是現在的南滿鐵路。當俄人建築中東路，在俄人心目中，並非以商棄的性質視之，而是當作東方侵略的通路，軍事

交通的工具。從一八九七年起，至一九〇一年一月，爲期只有五年。時間雖促，竟能全路竣工，可見當時俄人東進勢力的匆遽情形。因爲中東路的建築，是基於俄人的侵略政治，所以建築經費特別高昂。計五年之間，共用去鐵路建築費二萬零八百六十五萬二千六百盧布。造車費三千四百三十五萬盧布。勘查費四百萬盧布。購地費四千六百萬盧布。旅順築港費一千三百萬盧布。共計在三萬萬盧布以上。（關於中東鐵路的建築經費一說作三萬五千萬盧布。一說作三萬七千萬盧布。究竟確數若干，恐怕只有俄國前財政部能知之，局外人實無從窺測。）在俄屬西北利亞各鐵路中，除貝加爾湖沿岸線費用最高外，便當以中東路的建築費最高。俄國建築中東路的主要目的，本在揮發它的東方開拓政策，所有偉大營房，公所住宅，各種敷設，都從規模宏遠方面着眼。同時鐵路的營業，不能得利，事實上中國無力收回，也是俄人所盼切的地方。建築經費，如此鉅大，俄國另有用意，我人正不必以爲奇異。

中東鐵路的財政狀態，吾人亦常研究。關於中東路的財政，很少具體的報告，但從各方面比較可靠的數字觀察，則吾人可作下列的陳述。中東鐵路的財政狀態，可以依俄國的內國政治分作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自開辦至一九一四年。此時期中，歐洲大戰，尙

未發生，帝俄政府正在極力揮發它的東方侵略政策。所以鐵路政策，重在補助俄政府運用一種東方拓殖主義，而沒有絲毫商業精神。這一時期，鐵路的收支差額，恆由俄國國庫補助之。歷年補助的數目，約如下表。一九〇三年虧二百二十六萬金元。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共虧四千三百一十六萬金元。一九〇七年虧一千零六十三萬金元。一九〇八年虧七百八十萬金元。一九〇九年虧六百三十三萬金元。一九一〇年虧五百一十六萬金元。一九一一年虧四百七十四萬金元。一九一二年虧三百九十九萬金元。一九一三年虧二百九十八萬金元。一九一四年虧二百二十五萬金元。第二時期，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此時期中，帝俄集中精力在西歐方面，無暇東顧，所以鐵路營業，比較的還能獨立。鐵路收入，尚有相當的餘利可言。但尚有一萬萬金盧布的債務。第三期，一九二〇年東鐵改組以後。自帝俄推翻，俄國內部紛亂，不獨國庫不能長替東鐵負擔任何虧失，即俄國對中東路的經費權利，顯然已有放棄的趨勢。因此，中東鐵路的營業維持，只能從中東鐵路的本身思想上想出一個根本的辦法。這纔有東鐵改組採用純粹商業原則的營業方針。從此以後，中東鐵路的財政，逐漸的到達了一個圓滿的時期。一九二三的收入爲三千五百六十八萬金盧布，而支出則二千六百零七萬金盧布，餘約一千萬金盧布。一九二四年

收入爲三千七百五十六萬金盧布，支出則二千一百八十七萬金盧布，餘約一千六百餘萬。近年以來，則每年餘利，恆在二千萬以上，中東路的財政，可算已到了健全時期。

中國政府對於俄人經營中東鐵路所持的態度和方略，我人在研究中東問題解決的途徑以前，似乎當有一番考慮。中東鐵路係由華俄道勝銀行向中國政府取得該路的建築權利。中國政府只允許俄國私人所組織的公司有承辦中東鐵路的資格，始終不曾承認俄國政府在中國領土北滿地帶經營鐵路，這是當時俄國向中國交涉築路時候，中國政府所堅持之一點。我們在上文裏面，亦已略爲提及。究竟這一點的利害如何，是非常明顯。因爲合辦東鐵的合同內，中東路權利的主體，一爲中國政府，一爲道勝銀行。當歐戰告終，道勝銀行因蘇聯沒收境內財產，失去管理中東鐵路的能力時候，中國政府如果能從事實上主權上着想，就是沒有俄國一九一九年無條件歸還中東路的宣言，中國也能有充分的理由，實行將該路收回。但是當時的政府，不能明白歷史上中國政府的方針，如一九二〇年所謂暫管中東鐵路續訂合同，平白地將理當由中國政府接管的東鐵，改爲中俄共管。自俄國國體變更以後，各國承認蘇俄，無一不以損害賠償爲前提。如日本因而取得庫頁島煤油礦權，意大利因而獲得古落尼煤油產地，烏蘭克谷物產地。這都是頂好的先例

。中國政府承認俄國，則一無所得，這是關於中東鐵路的交涉，近年以來中政府的態度和方略，不免有疏忽的地方。

最後，關於中東鐵路問題，解決的途徑，究竟如何，我人不妨作一簡短的陳述。東鐵事件的前途變化如何，本不在我人推測能力的範圍以內。和平呢，武力呢？對手方所採取的策略，真所謂曲線的外交，也不是我人所能夠猜測到的。雖然一部分人的見解，以為俄國人在現狀之下，決不至出於以武力作中東鐵路解決的方針。無論前途的變化如何，我人有幾點是可以推定的。外交的勝利，固然要依據於正當的理由。但在今日的國際環境之下，公理實不可憑。所以武力的準備，也是外交方法的常軌。關於這回中東路交涉，應當注意的有兩點。第一是在不損失俄人財產權利的原則以內，將東鐵的管理權整個的收回。在中國領土以內，邊境交通的管理權力，當然只能由中國自主，是絕對不容他國干涉。至以前非國民政府所訂的各項協定，當然可以隨時修改。第二俄國利用中東路，宣傳赤化，妨害我國安甯秩序，危害我政府社會，影響至巨，在俄國未有保證不宣傳之辦法以前，不允許俄人參加路政管理權，即使有了保證辦法，亦當嚴格的執行章程所規定。切勿許俄人有越權的行動，致蹈以前的覆轍。這是最低限度的解決途徑。

總之中俄交涉是國際糾紛聲中，國民政府外交的試金石。如果不能勝利，野心者進攻無已。邊患前途，必有不堪設想的時期到來，這是全國國民應當首肯的一點。也是我們所焦慮的一點。但是在這緊要關頭，凡我國民勿冷看外交當局獨當其衝，應一心一德，做外交當局的後盾，纔有勝利的一天！

中東路案與中俄外交

葛之莖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宣言，廢除俄帝國時代所侵略之利權，以與中國民族互助修好。我國本博愛和平之素懷，遂爾接受，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邦交。我國政府與人民，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固無時不以博愛互助之精神，以對蘇俄。乃自一九二七年以還，屢屢發覺蘇俄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藏匿共黨，宣傳赤化，陰謀顛覆我政府，破壞我社會。最近之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俄共黨領袖，在駐哈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當場查獲；並搜得破壞中國統一，助長內亂等文件（詳後之「蘇俄最近侵害我國之陰謀」內），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

蘇聯商業聯合會商船局遠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而中東路實爲共黨活動之中樞。該地方當局，爲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計，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必要之處置。俄方對此，反以違反事實之提議相要挾，以絕無根據之言詞相詰難，中東路案，遂因而趨于嚴重。茲將本案發生之原因，交涉之方針，與處理之辦法，分列于次：

(一) 發生之原因

中東路案發生之原因，可分爲三部，一爲第三國際之活動，一爲蘇俄對路政之把持，一爲蘇俄破壞條約。分述于次：

甲、第三國際之活動 蘇俄利用中東路，以爲第三國際在東亞活動之中樞。君哈埠俄領館查獲之第三國際宣傳大會，中東路蘇俄重要職員，皆爲其中之領袖份子。而搜獲之文件：如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哈爾濱經過海參威向莫斯科第三國際發出之長途電報，（此電要點有四；（一）馮玉祥擬向莫斯科請求援助，以破壞南北統一，而日本鑒於張宗昌吳佩孚之團結，予以援助，則吾方對於馮氏，亦應盡量援助。欲維持我國在東方及中國地位，專賴此耳。（二）在南京遼甯間。及其他要埠，實行暗殺主義。至中

東路一帶，以後斟酌情形。(三)即使鐵路讓渡，而電報可由各國可靠之人修理保護。(四)中俄長途電報會議，以平常程序敷衍之，使彼處消息不爲外人知悉。)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由哈爾濱經海參崴回莫斯科發去長途電報，呈復本年一月一日令文。(此電要點，電報局均在吾方手中，所有服務人員，如有力把持電報局時，准予取得中國國籍，工程師雜切林卜斯基別別結夫及月力格魯柏等工作，今日始行顯著。在南京政府對東省鐵路一帶未能表示態度前，暗殺工作，暫行停止。但須準備健全，在奉天方面，有實現秘密敵對組織之可能，但須撥經費金魯布一二，〇〇〇元。)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由莫斯科經海參崴向哈爾濱發來長途電報，(此電要點，略謂中國南方事變之結果，或可使奉天與南京決裂之可能。東路中俄平均用人一節加以阻撓，及無正式蘇俄聯國籍之人，加以開除，盡量補充黨員。布皎內君精於軍事，可將中國各方之政治及軍事情形，詳查具報。)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日。自哈爾濱經海參崴電莫斯科第三國際。(此電要點，略謂在東三省成立之吾黨機關，頗著成效。此外經第三國際派來之黨員，華人一八二名，蘇聯人四八名，分配各處，數目如下：哈爾濱華十名俄四名，奉天華二十五名俄七名，黑龍江華十名俄十五名，吉林華十名俄五名。其餘各員分布南京範圍內各處，

并特派華人六〇〇名，蘇聯人二五〇名，朝鮮人二〇〇名。以上人數，實行工作。所必要者也。據報告，奉天最爲當局，進行毫不澈底；想南京與奉天關係，吾等有毅力之預備，不久定當破裂。）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自莫斯科經海參威電哈爾濱。（此電要點，略謂奉天與南京妥協後，吾人應組織秘密強固之戰線，反抗南京與奉天妥協。蓋彼等連合，勢須對於吾黨之各團體組織，實行追究，追加費金魯布三十五萬元，爲施行暗殺工作之費用。至吾黨嗣後如有不順利時，第三國際組織秘密破壞軍，以實行毀壞東省鐵路各機關之計畫。）等皆以中東路爲第三國際活動之證據。

此外關於利用中東路，以爲共黨活動之根據地，及赤化宣傳方法等，實連篇疊帙，亦爲蘇俄謀害我國之鐵證。即就上列數證中，如把持電報局，阻撓平均用人，排斥非蘇俄人民，盡量補充共黨份子等，已可見第三國際，盤踞中東路，作共黨機關之一斑。而在東三省設立機關，破壞中國統一等工作，俱以中東路爲中樞，已無可諱飾。我國家爲自衛計，爲民族生命計，不得不有撤免共黨領袖之職員，封禁共黨機關之舉。

乙、蘇俄對路政之把持從甲項證據中觀之，已可見蘇俄對路政之把持。茲述中東路自訂立中俄協定以來之狀況，以明蘇俄人員操縱之方法。

東路立法機關爲理事會，法定開會人數，係七人，而決議案須得六人同意，方能發生效力。中俄兩方，各有理事五人，故每一議案，無論由何方提出，非得彼方同意，無法通過。關於增加華員權力案，雖經吾方竭力提議，但總不能得六人之同意，始終不得通過。而路局局長只遵照理事會議決案辦理，並不服從理事長及任何理事之命令。故局長卽有擅專舉動，吾方在理事會提出議案抗議，而俄方仍可袒護，不予同意，吾方亦無法將局長有何處分，此其一也。在前俄時代，中東路局公司，在俄京聖彼得堡，而鐵路局則在哈爾濱，故一九一六年所訂路局臨時章程，局長權限甚大。該項臨時章程，迄今未得修改，因俄方與彼有利，故在理事會始終不肯重訂章程。俄方之所以能在東路把持，實以此臨時章程爲護符，此其二也。鐵路局爲東鐵行政機關，故實權自在鐵路局，而不在理事會。惟鐵路局正局長係俄人，各處正處長，十之七八亦俄人，吾方只有華副局長華副處長。按照路局臨時章程，副者只能襄助正者，而一問題，多取決於正者，故處事則由正處長主持，局事則由正局長主持。俄處長可不問華副處長，辦理一切事務，俄局長亦可不問華副局長，辦理一切事務，而華副處長與華副局長之地位，適均相反，非得正處長之同意，其所發之命令，不能發生效力。故在路局，吾方所欲辦之事，須事事

與俄方商量。求其同意；而俄方則或有搪塞，或故意爲難。是以吾方欲辦之事，必須經歷次奮鬥，迭經周折，始可辦到；而俄方欲舉辦一事，凡在臨時章程範圍以內者，可立刻辦到。按之理事會一九二三年議決案，路局上理事會公文，須正副局長會簽，各處上局長公事，須正副處長會簽；但只有會簽以資熟悉公事，並未規定倘拒絕會簽，即不發生效力，此其三也。中東鐵路文字，仍以俄文爲主。在理事會雖華俄文並行，但原稿多係俄文，所有之華文概由俄文譯出者。而路局各項公事，除呈理事會公文及路局會議決案係中俄文並行外，其餘一切公事，多係俄文。因文字關係，華員雖具大才，亦無法顯其長，故各處上級重要職員，多係俄人，一切案件多在俄人之手。加之俄人服務東鐵已二十餘年，而華員在此服務，祇近來數年，以文字隔閡，與服務之經驗，又加之俄員人數十倍於華員，（工人不算）故一切案件，多由俄員起稿主辦，華員至多不過參加意見而已。此東鐵實權所以仍操於俄人之手者四也。路局最大之權，一爲進退人員，一爲支配款項。按照現行章程，進退人員，多須俄局長批准，即吾方對於局長所保之人，不予同意，亦無法將該案推翻。因議決案須得六人之同意票，而俄方對於俄局長所呈報之事，必堅決維持；故此種議案，祇得暫爲擱置。而同時局長所派之人，事實上已早到

差矣。至於支配財政權，各處則由處長主持，路局則由局長主持。雖各種款項，須由稽核局簽准後，方可付款，且稽核局長，又係吾方所派，對於財政方面似有大權；其實不然，蓋支配權已如上述，操於俄處長與俄局長之手。而俄局長又有一種例外之權，即倘稽核局對於某款項堅決不能同意時，俄局長可聲明由其負責，即可照付。故所謂稽核者，亦不過一種形式而已。用人與財政兩大權，多在俄人之手，此俄人所以能把持東路者五也。俄方辦事，有宗旨，有組織，有系統；每舉辦一事，上下一致。俄理事則根據俄局長意見，俄局長則根據俄處長之意見，俄處長則又根據俄科長意見，息息相關。而在上者亦有一定之宗旨，在下者亦多恪守遵行，故俄方無論大小職員，對於權利上步步把持，不肯輕意放鬆。此俄人所以能把持東路者六也。

由是觀之，東省鐵路，按照現在狀況，雖曰合辦，而大權仍操俄人之手；倘不將現在制度予以改革，則華員在東鐵服務者，雖具奇特之才，亦難以將大權挽回。

丙、蘇俄違棄協定 蘇俄違棄協定，破壞國際信義，亦可歸納爲二點言之；其一爲關於赤化之宣傳者，其二爲關於路政者。

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第六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又同年九月奉俄協定第五條規定：「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

今蘇俄用哈埠領館，及中東鐵路，爲反對中國政府，擾亂中國公共秩序及社會組織之根據地，此不特違反國際公法，亦且違反中俄協定。中國之搜查哈埠領館，及逮捕中東鐵路俄員，爲蘇俄違法背約後不可或免的補救辦法，而蘇俄實負違背條約之責任也。

其二關於路政者

據中東路督辦呂榮寰七月十一日宣言謂：「蘇聯方面，……把持權利，侵害華方權益之處，日甚一日。其榮華大者，爲關於正副局長之權限，平均用人等項，均未遵照協定履行。餘如局長種種侵權違法之處，不勝枚舉。夫以兩國簽定之協定，蘇聯方面既經存心違反，本可宣布取銷；我方酷愛和平，不忍出此，疊次按照協定，提案促其履行

，如提出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華俄職員平均分配任用案，華俄文字併用案，本爲實行華方之權利，表現合辦之精神，推誠相導，冀其覺悟。乃蘇聯方面，悍然不顧，一味玩抗。是協定之精神，永難實現，華方之權利，終被侵蝕；揆諸情理，豈能姑容。……』俄國違反中俄協定，關於中東路華督辦，先後向俄方提議磋商解決辦法，有十六次之多，俄國始終置之不理。是蘇俄違棄協定，侵佔我國對於路政之權利，又應負全責者也。

俄員之舞弊 據本年五月十二日哈爾濱通信云：東鐵商務代辦所近發生百萬元舞弊鉅案。此事據路局華方調查，先是半月以來，東鐵各列貨車上，時常發現印證不全之貨物運單，客車上亦發見特多之免票。俄車隊長對於前項弊竇發見後，并不根究，華車副隊長又因無權，不能過問，乃將經過情形，詳細報告於華副局長。迨至上星期後，華副局長報告於華理事，經華理事詢俄理事，則含糊其詞，無確實答覆。於是華理事飭華局長派人澈查，先由商辦所入手。本月九日，開始檢查，并調核賬目。俄方初尙攔阻，嗣見無效，遂亦聽之。經數日查賬之結果，發見商務代辦所偽造之運單，共千四百餘紙，總計運費價目達哈洋一百十餘萬元之鉅；其未經查明者，猶不知若干。弊竇發現後，路

局華方遂通知警察，將哈埠商務代辦所主任俄人伯甯逮捕，押於監獄。一方封鎖各倉庫，將再組特別委員會，從事檢查。公務處方面，亦檢出濫發之免票甚多，計五個月內發出免票四千二百餘張；祇駐遼俄領庫茲尼錯夫，一個月內已領去空白無姓名之免票八十餘張。此外以俄理事局長處長名義領去者，亦不在少。此種空前舞弊鉅案，其背景顯非辦事人員胆力所敢爲。除已發見之以上弊竇外，尚有減免運費，代本埠蘇俄國外貿易機關運輸貨物，并保管貨物，違背東鐵商務代辦所規章之事甚多。年來各蘇俄機關，因減免運費之便宜，故貨物均得廉價推銷於我境內，壓迫我國工商業，爲日已久。以上項情形觀察，殆爲蘇俄有系統有組織之計劃，而不幸爲我方揭破者。聞兩年來東鐵本身因此所受之損失，至少在二百萬金魯布以上。

據此，則蘇俄又不得不負破壞路政之責任也。

(二) 交涉之方針

此次中東路問題發生，我國猶以和平之精神，謀得適當之解決。而蘇俄竟威脅我國，虐我華僑，扣我領事，飛機越界偵察，紅軍巡弋示威，扣留松黑烏三江行駛商輪，裁

留東鐵車輛至五百餘輛之多，以敵對行爲，加于我國，不惜甘爲戎首，破壞東亞之和平。查俄國違棄中俄協定，陰謀侵害我國家，不得不撤免其違約人員，以維持利權，不得不查禁赤化宣傳，以揭亂萌。此在國際習慣上，不乏先例。近年以來，歐洲各國因運用其主權而對俄國所施之特殊手段。如英政府對駐英俄代表之一再搜索，法政府對撤換駐法俄使（一九二七年）之執行，皆各國所行之若無事，亦俄國所安受而不怪者。吾國今茲對中東路之處置，曾何以異於是。故此案之曲直判然，我國之處置，悉在正當範圍之內。苟蘇俄戕其野心，顧慮世界之和平，則此案交涉，固甚易解決也。

一、政府主張，

我中央對此案之主張，據國府對俄覆牒中所述，約有三點：即中東路未履行協定之責任，在俄不在我；故將來對此事發生任何變化，應由蘇俄任其咎，此其一。中央既已確定責任問題，但仍取和平態度，促俄覺悟，以便協商履行協定，收回利權，此其二。中俄兩國人民應受平等待遇；現俄方要求國府釋放被逮俄人；不過我國在俄華僑，因不允加入共黨，竟有被其驅逐，至極冷酷，或竟不知去向者。中央對此，亦將與俄交涉，俾在俄被壓迫之華僑，得享平等待遇，此其三。今後中央之策略，則爲：甲，將來蘇俄

如與我國善意協商，則當以禮相見；倘彼有不正當之軍事行動，肆意侵略，則中央決不爲所屈，自應積極準備作充分之防禦。乙，蘇俄現在之政策及地位，固不能得國際間之同情；第與俄國有對華之共同利害者，或將力加援助，藉謀擴大其在東三省之特殊權利，或藉詞護僑，隱蓄野心，期達其共同侵略之目的；凡此中央必先作善意之推測，并察伺其舉動；若竟有干涉我獨立運動之嫌者，則中央即以對俄之態度對之。

二，直接談判

依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款所規定，謂：『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四款亦有同樣之規定。是中東路問題，應由中俄兩國直接解決，不容第三國干與。而在未開正式會議談判以前，俄國亦不得逕自採用暴力，以相威脅。是以我國對此，在未經兩國正式談判前，始終以和平之態度相處，遵守非戰公約之精神。亦惟中俄兩國，直接談判，不容第三者干與，乃爲免除節外生枝，減少此問題困難之必要方法。

三，聯盟關係

我國爲國際聯盟員，設不幸直接交涉無效，而蘇俄以暴力加害我國，則我國爲維持

國際聯盟信義計，亦有將此案提交聯盟解決之必要。盟約第十二條規定：「各締約國相約各國相互而起爭議，有非尋常外交方法所能解決者，非先將此項問題，提交行政會公斷或審查，且經行政會之判決，或他種解決發現後二個月，決不訴諸戰爭。且兩造之一，遵照此判決或解決案者，以同在聯盟之故，亦不得訴諸戰爭。公斷員之判決，應在相當期間內成之，行政會議之解決案，應爭議提出後六個月內完成之。」苟蘇俄不從者，則盟會各國，負一致對俄之義務。又中俄兩國，同為凱洛格非戰公約之簽字國，該約第二條之規定，謂：「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是皆蘇俄所應顧慮者也。

惟就我國之立場言，中俄問題，祇須由中俄自行解決，我國求國際地位之增高，尚須我國人之自為奮鬥。此時國際聯盟，非特無適當之能力，以解決此事，抑且須聯盟表現真正力量，及能堅持公道時，方足以言提交公斷，此又我國人所應注意者也。

(三) 處理辦法

最近我國人士，對於中東路之處理，有三種方法：

(一)無條件收回，取消中俄奉俄協定收回路權，一方聲明俄方債務，候核定確數後，以該國應行賠償我國人民各項損失之款作抵。(二)取得全部股權後再行收回，此計畫有兩要點，一、清理處將道勝所有中東鐵路公司股權，轉移於中國銀行團，中國政府即知照俄方，將中俄奉俄兩協定中，關於中東路之部分作廢，同時宣布前交通部與道勝所定關於經理中東鐵路之原續合同，復生效力，質言之，即中國銀行團繼承道勝股權，中國政府由銀行團取得中東路完全合法之管理權。二、中東鐵路將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兩之五厘鐵路債券，及該項債券自一九二一年至現在之利息，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以上項債券及利息之一部分，給予總清理處，作為道勝轉移所有中東路股票及其他權利之交換條件。(三)依據中俄奉俄協定，以合法方法，與俄國協商收回。依照協定條文，一俟中俄恢復國交後，即可舉行會議，於該會議中，或根據中俄協定第九條所定各原則，商議贖回辦法，或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將六十年之交還期限，再行商議縮短。前者為根本解決之策，後者雖不能立時收回，但一俟期滿，即可勿須給價。

此三種辦法，雖有差異，而我國最後之目的，則為收回路權，以求主權之完整，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即退步言之，吾國目前低度之要求，亦須蘇俄對中俄協定，切實履

行，完全禁止赤化宣傳，始可以言恢復邦交。茲將本年四月間吉省人士建議收回中東路之理由，及熟悉路政內容之鄒尙文君改革路政意見，分錄于次。：

(甲)收回中東路理由

查中東鐵路敷設權之獲得，係根據中俄密約第四條之規定，其敷設經營者，爲華俄銀行。該銀行實爲帝俄時代，經濟與政治侵略我東省之惟一機關。觀其東鐵條例所規定之警察權。減稅權，採掘森林礦山，以及經營工商各權，從可知矣。斯種不平等條約，決不宜永久存在，此應遵照總理遺囑，從速取消，以收回東鐵者一也。

溯當蘇俄建國伊始，內憂外患，迭至紛來，列強封鎖，物資益感缺乏，白俄反動，國基未臻鞏固，乃欲借重我國物資，並剪除白俄勢力，遂有一九一九及一九二零年兩次宣言，拋棄帝俄由侵略所得一切權利。東鐵爲帝俄侵略所得之一，亦爲侵我東省之惟一工具。此應請其實踐宣言，以收回東鐵者二也。

中俄協定，與奉俄協商，所規定各條款，雖微有不同，而均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各國境內，不得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不

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等規定。近來竟屢有在中東路線，及哈埠等處，破獲宣傳赤化機關，及逮捕共產黨員之事，是對方既藐視該協定，我自亦不能受該協定片面之拘束。此應取斷然處置，以收回東鐵者三也。

縱以中俄協定爲有效，然其第九條，尙有蘇俄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之規定。然查帝俄時代，曾利用中東鐵路，在我境內，濫發盧布；迨歐戰結局，盧布慘落，我國商民，損失數億。若以此種盧布，爲東鐵代價，綽綽有餘，揆諸事理，亦得謂平。此應用盧布抵償以收回東鐵者四也。

中東鐵路，北起滿洲里，南達長春，西至哈爾濱，東至綏芬河，蛇蜒三千餘里，縱橫吉黑邊境。且經過地方，多屬林礦富饒之區。此爲國防及經濟計，亟應收回東鐵者五也。

日本經營南滿，不遺餘力，近且屢欲伸其勢力於北滿，關於東鐵，垂涎尤甚，利誘勢迫，無所不用其極。若不從速解決，難免不橫生枝節。此爲杜絕強鄰覬覦計，亟應收回東鐵者六也，

中東鐵路，每年純利，約計金盧布三千餘萬元，蘇俄以其分得者。儘數分配於赤化

機關，或設學校，或廣宣傳，或以助長我國階級爭鬪，或以叅養我國共產黨員。若不即行收回，既斷共產黨之財源，更可以防赤禍之蔓延。此爲預防赤化計，亟應收回東鐵者七也。

近閱報載及確實調查，凡第三國際派來我國工作人員，或共產黨員，由俄回國者，無不化裝變服，乘中東火車進入國境。或隱匿路線，或祕密工作，或經海參崴至上海等處。或經長春到內地各省。若長此合辦，實恐防不勝防，查無可查。至共產黨在東省尙無積極工作，及造成恐怖之現象者，一則顧忌日本之關係，二則因人民程度較低，生活較易，不若內省之容易奏效。且恐當局深知中東鐵路，爲共黨入國孔道，及其逋逃藪，而斷然收回，以致無從施其赤化我國之詭計與陰謀。此爲杜絕共黨入國計，亟應收回東鐵者八也。

自第三國際之陰謀暴露，黨國卽有清共之舉，然蘇俄仍野心不死，唆使共黨，到處暴動，既禍湘贛，復屠廣州，焚殺擄掠，亘數百萬，傷亡流離，逾六百萬。黃巢李闖，復現於今日，洪水猛獸，橫行乎中土，言之痛心，聞者酸鼻。國府乃毅然決然，與蘇俄斷絕國交，逐出赤虜，封閉領館，所有財產，及合辦事業，均由我國暫時保管。現既統

一，自應援例辦理，將中東路線及哈埠等處蘇俄，一律驅逐出境。所有合辦事業，如中東鐵路，暫由我國保管，俟國交恢復再議妥善辦法。此爲防止赤禍計，亟應收回東鐵者九也。

(乙) 改革路政意見

一曰改訂路局臨時章程，查一九一六年所訂之路局臨時章程，實爲俄方之護符；欲吾方增加權利，自須將該項章程根本改訂，務使俄局長與俄處長之權限減少，華副局長與華副處長之權限大爲擴充。修改現行章程，實爲最要之計。無論如何困難，吾方理應堅，迅速解決。否則東鐵終難免爲俄人所持也。一曰注重路局，俄人眼光，視鐵路局爲東路最要機關，其地位雖在理事會之下，而實權多在路局，故俄方局長副局長之人選，較之理事會爲重要。吾方欲握實權，亦非由路入手不可。華副局長人選之得失，與吾方權力之增減，有密切之關係。理事會地位雖高，終覺與路局有一種隔膜，與路局最切近者，莫如局長與處長。凡路務有應行興革之處，路局方面見之最切，凡吾方可以擴充權力之處，亦以華副局長暨正副處長見之最多。倘人選得宜，自可隨時力爭，臨時建議。

否則吾方理事因鞭長莫及，難以澈底辦理也。一曰注重稽核局，俄人眼光，視核稽局比監事會較重，蓋所有稽核一切實權，多操之於稽核局。現稽核局局長又規定爲華人，實爲年來蘇聯讓步大案之一，吾方自應利用此機會，擴充華員在東鐵之權力。局長而得人，可操縱路局會議。蓋按照章程，各處提議案，務須先經路局通過，而路局會議，無論何案，倘無稽核局長之同意，即不能執行。此而得人，路局一切重要事務，吾方都可實行查核。此人須富有思想，善於辯論，勇敢無私，並熟悉路務者充之。否則稽核局亦不過徒有其名而已。

一曰實行會簽，現在理事公文，須正副局長會簽，各處上局呈文，各處預算等，須正副處長會簽。但所謂會簽，不過一種形式，倘吾方拒絕簽字，亦可施行，故吾方之會簽與否，俄人視爲無足輕重。吾方如欲增加權力，應規定：『倘無吾方之會簽，即不能發生效力』。如是，俄方事須與吾方商量，須得吾方同意，而同時華副局長與華副處長之權力，則無形擴充矣。一曰禁止越權，現在路局局長呈理事會各案，有待議決後再執行者，亦有不待兩方同意而先執行者，理事會亦無法可以制止，因之局長之權驟然倍加。實則此係越權舉動，應嚴行禁止。理事會應規定所有應行呈請理事會各案，在理事會未

正式解決以前，路局不能擅自先辦，否則應以違背理事會命令論。一曰實行稽核，現在路局各款，須經稽核局通過，方得付款，但稽核局倘不同意，局長亦可聲明由其負責，飭會計處付款。所謂負責者，亦不過由稽核局呈報監事會，由監事會向理事會提出抗議，而理事會俄方理事，又必袒護局長，所謂負責，亦無重大責任也。故種種超出預算或不正當之款，雖經稽核局反對，結果仍須照付。為減少局長財政權起見，此種辦法應革除；以後務須規定路局無論大小各款，倘未得稽核局之同意，無論何人之命，不得照付。如是，則有涉及款項者，稽核局事事可以節制局長矣。倘能如此實行稽核，吾方權力自必大增也。一曰中俄文并用，現在理事會各項公事，已經中俄並用，辦事異常便利。而路局方面所有呈文或路局會議議案，均祇用俄文，故一切事務，非諳俄文，無從着手。而吾方熟俄文者人數甚少，其能知俄文者，大多數又缺乏鐵路專門智識。故多數華員，由俄人觀之，不甚適用，實則均因文字關係。倘能中俄文并用，各項人才可多延聘，所有一切路務，自不能為俄人所獨斷獨行矣。一曰注意人才，俄人今日之所以能操縱東鐵者，其人才較多，亦是一種原因。吾方倘欲增加權力，自須多聘專門人才，予以重要位置；而對於中下級員，亦須格外注意。現在華員大半所佔地位甚高，但因中下級職員

太少，不得指揮如意。倘上下多用人才，各種事務，自可熟悉，並可由俄人之手，取而代之。華員權力自然增加矣。一曰對外一致，東路以中俄合辦，以事實而論。無事不具外交性質；蓋非進即退。一舉一動，多與國家權利有關。故與吾方有利之事。中國方面無論上下，無論何種機關，應竭力一致贊助；與吾方不利之事，無論何人均應設法阻止。其最要者，地方行政衙門及軍警機關，對於華方爭權事務，應種種設法予以援助，務使俄人覺得彼之服務東路係作客，而吾人之服務東路係主人翁也。內外一致，有聲有援，辦事易，而吾方權力增矣。

中東鐵路案雜評

逢辰

中東鐵路事件發生以來，極為世人所注目；但其發生原因，則全由俄國之違背中俄協定。按一九二四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六條，『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存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牽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乃俄人自簽訂中俄協定以來，把持一切，對於鐵路之整頓，絲毫不加注意，更以中東路為赤化中國之大本營，組織種種共黨

團體，進行赤化宣傳，我國近數年內時有共產黨殺人放火之舉，實由俄人所造成，其助長內亂，險賊陰狠之情形，實百倍於白俄帝國之時代矣！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哈埠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列席者爲中東鐵路沿線各處之首領，以及哈埠鐵路人員，又三十六柵地區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蘇聯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貿易局等機關人員，並赤塔伯利各地之共黨首領，參加者約八十餘人，而東路商務委員司達禪維赤，亦爲重要首領之一，前駐遼俄領庫滋聒鍼夫亦與會，我國當局依法派警前往搜查，俄人將宣傳共產重要文件急行焚燬，當時未經焚燬者，由我國取回譯成華文公佈，以明俄人擾亂東亞和平之真相。搜得之證據種類甚多，皆足以證明俄國欲以中東路爲宣傳赤化之中樞。不特此也，俄人又欲暗殺我國當局要人，如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哈爾濱發出之長途電報，內有云：『按諸本地形勢，欲實行暗殺之事，爲時尚早，應於事先妥爲籌備，其中不可缺少者，即增加經濟力，以備購買爆炸物，及其他與此目的有關係之材料，以備在南京及中東路沿線一帶應用。目下可在南京至遼寧間及其他重要每埠頭實行暗殺之舉，至中東路一帶，暫可稍緩，以後酌量情形，再定進行方針』。

由此觀之，蘇俄違背協約，破壞我國社會組織，無所不用其極，我國爲維持國權計，爲謀民族生存計，爲遏止毒如蛇蝎之赤禍計，不得已出此自衛之行動，收回路權，實爲必要之處置。苟蘇俄稍知國際信義，宜自若何悔過，更何抗議之有？乃提出限期答覆之通牒，召遠使領人員，斷絕中俄鐵路交通，虐待旅俄中國僑民，種種喪心病狂之舉，非但動我國國人之公憤，卽向持公道之世界各友邦，亦有目蘇聯此種行爲爲破壞東亞之罪人。俄方屢欲挑戰，而我國力持鎮靜，謹守非戰公約之精神，寧人犯我，我不犯人，俄方既覺其恫嚇手段之不得逞，乃轉願與我國開始談判，我國素以維持國際和平爲志，卽推誠派代表與之協商，俄國竟蠻橫如故，提出最不合理之先決條件，以致談判不能進行。近復騷擾我疆圉，甘爲戎首，我國爲維持國際和平計，忍氣吞聲，不加抵抗，惟爲正當之捍衛國權起見，自當遣派軍隊，扼要鎮守，斷不能使俄人侵犯我尺寸之士，此乃我國爲保持國家威信之必要步驟，出于萬不得已。倘俄方誠能以誠意相見，使談判順利進行，則此案之圓滿解決，指日可待。設俄方趨向極端，戰釁一開，則我國固屬不幸，亦非俄方之福。以公理論，彼共黨之陰謀，必不能敵我四萬萬人民之義憤，號稱熟悉東方國際情形之加拉罕氏，必不肯出此損人不利己之下策也。

俄帝國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

(七月十七日 Chicago Tribune 報社論)大可譯

自俄之衰的美敦書遞交中國，赤軍開向滿州邊境以來，俄國國內羣起主戰，促其政府保護其利益，維持其威信，自命爲被壓迫民族之友的俄國，在亞洲民族之信仰，已失其光榮。雖中國方面僅有少數過激派，爲其所煽惑，但在亞洲其他各地，如印度等處，極具勢力。故以目前中東路問題言，若終訴諸武力，則俄之真象暴露，共產之宣傳力量，在亞洲方面，當爲之銳減。

中國政府此次牽動，就政治實際上言，乃爲其國獨立自存之程序，中國近來爲自衛計，陸續與列強廢除舊約。中間雖亦間有抗議，並無衝突。直至與自號爲被壓迫民族之友者交涉時，始肇提通牒受威脅之事。五年前與俄所訂之約，規定路由共管，其不能視爲平等，無可諱言。雖路政平分管理，但以中國境內之鐵路，而受俄政府管轄，則侵犯中國主權，至爲嚴重。此種侵犯，于日俄邦交，中國國防，改滿州爲行省，均有關係。滿洲富饒之區，可以消納中國內部過剩之人口。中國當局自然視爲重要，不願日俄任何

方面染指。

中東路以舊俄時代俄款所築，聯接西伯利亞鐵路至海參崴，蘇聯政府雖取消與中國所訂立條約，然不退還，其由條約取得之利益。一九二四年之條約，亦如其他各國乘中國之弱而訂，來華之代表加拉罕鮑羅庭諸人，鼓勵中國打倒列強勢力，收回各項利權，蘇俄政府並首先撤消治外法權，修改通商條約，爲之證明，但滿洲又爲另一問題。故至今日與被壓迫民族爲友，與帝國主義爲敵者，乃有以宣戰威嚇中國之事。

據聞李特維洛夫氏有請美國調解仲裁之說，吾人極願胡佛總統勿爲其所愚，而有拽粟于爐之舉。

滿洲之危機

(七月十六日 Chicago Tribune 報社論)明德譯

蘇俄已向中國政府要求開會，討論中東路管理問題，及釋放爲東三省當局所扣之俄員，其答覆限期爲三日。並警告若無和好辦法，當取其他應付手段。此種照會，幾與最後通牒性質相同，不過無舊俄時代所提者之激刺耳。以伶俐而又深知中國之加拉罕，或不至走極端，而陷俄國于困難地位。

此際蘇俄果欲與中國宣戰耶，誠爲可疑。反而言之，此種環境產生種種枝節，不僅使蘇俄在滿州之希望，發生問題，即對於其亞洲的外交，亦將受嚴重的影響。此次與國民政府爲中東路而衝突，最重大的效果。即暴露其對遠東之野心。與其平日所言與中國同盟爲亞洲被壓迫民族之良友種種，全不一致，以「友好政策」「布羅列它利亞革命」爲口頭禪，至此乃曰，暴露其虛偽。目下莫斯科政府對於滿州所持欺騙強迫政策，同于舊俄，將無人能說其外交政策，不與舊俄所取者類似。中國已察其偽，不受其欺，並將其黨內之過激分子，受蘇俄利用者，全行驅逐。

問題之結果若何，固無人能預斷。國民政府以國內尙未完全統一，似亦未能對外作戰，若軍官服從命令，軍隊可以集中，對於防守或有可能，若被迫而防禦，或轉激起全國之愛國心。若能如是，則中國國威當爲之大振，反之，若遭失敗，則不堪言也。但俄國方面爲中東路竟至與中國宣戰，其代價太大，至爲危險，不若與中國依約談判者較勝多多。

事之究竟如何，姑不論。俄國自命爲被壓迫民族保護者，于亞洲方面，將不受歡迎。蘇俄政府雖廢除治外法權及不平等條約，但條約上實際重要之項如中東路之在北滿，

仍然未曾拋棄云。

中東路事件發生後中俄交涉之前途（城）

△歐洲各國之輿論

△俄人所用之詭計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實行共產以來，民窮財盡，百業凋零；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於四方；貧苦兒童，沿街乞食，卽在我國通都大邑中，亦時時可見。近見德國弗蘭福特報特派記者斯美德蘭女士所著論文一篇，詳述蘇俄貧困之狀況，其中有數語，想足令人注意，茲摘錄於下：『蘇俄全國約有二百萬貧兒，莫斯科城內貧兒之確數因無從計算，故亦無從知悉，大概估計，約有一萬以至二萬五千左右，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據云莫斯科城內五萬貧兒。近年來，俄國不負責任之父母，往往遺棄兒女，以致貧苦無依之兒童，更形增多。大部分之貧兒，爲一歲至一八歲之男童，尤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爲最多。自歐戰以來，苦兒流離死亡者爲數極多，惜無從查考。』卽舉此一端觀之，俄國自

受共產專政以來，民不聊生，固已昭然若揭。乃蘇俄政府不知悔悟，禍其本國不足，又欲以其最不合理之主義，向世界宣傳，使此洪水猛獸之赤禍，汎濫天下，初則欲行之於歐西，但歐西各國莫不紀綱整飭，秩序井然，彼狡焉思逞之蘇俄，無隙可乘；乃轉而謀諸東方，我國與蘇俄鄰接，又以頻年多故，遂爲蘇俄宣傳赤化之標的，年來中國國內頻生變故，焚掠劫殺，悉由蘇俄爲之主使。中國人民與社會所受蘇俄共產之痛苦，實難以言語形容，生命以之而犧牲者，不下百萬，財產以之而犧牲者，不下數萬萬，至今湘贛閩諸山谷間尙殘留武裝之共匪，而四川省內最近亦發生同樣之叛亂，種種禍害之來，悉由蘇俄共黨主其謀，上海北平天津等地，而尤以東三省爲甚，凡有蘇俄政治商業機關存在之處，無時不發現各種現行犯罪與陰謀暴動屠殺之計劃，故此類機關，與其爲政治商業機關，不若稱之爲破壞中國社會希圖顛覆中國政府之團體，乃者近復變本加厲，肆無忌憚，以中東鐵路爲宣傳赤化之大本營，以中東路之收入爲宣傳赤化之經費，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哈埠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議，在我國境內陰謀顛覆我政府，破壞我社會秩序，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哈埠當局，得此消息，急派警前往搜查，在該館開會之遠東赤黨要人，得此警報乃急將赤化證據焚燬

，幸其殘餘之文件，爲我巡警搜得帶回，譯成華文發表。於是蘇俄在東省活動情形即企圖赤化中國之陰謀，乃大暴露於世。蓋俄人不特欲赤化中國而已。且欲實行暗殺主義，試舉一例以明之，如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哈爾濱經過海參崴向第三國際發出之長途電報內有云：按諸本地形勢，欲實行暗殺主義。爲時尚早，應于事先妥爲籌備。其中不可缺乏者，即增加錢款，購買爆炸物，及其他與此目的有關係之材料，以備南京及中東路沿線一帶應用。目下可在南京至遼寧間及其他重要埠頭，實行暗殺主義，至中東一帶，暫且除外，可斟酌情形進行云云。按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大綱第六條云：『兩條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存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對之宣傳』。今俄人之所作所爲，完全違背中俄協定，蔑視國際上之信義。我國爲自衛計，爲免除國家之危亡計，不得不毅然決然，實行檢舉，查封其機關，拘留其既行犯。此項處置，實爲自衛上萬不得已之舉動，不特我全國國民，均以爲當局之處置爲得當。即世界各友邦之輿論，亦莫不表示同情，試舉一二例以明之：如比國明星報云：『Etoile Belge』在此局勢之中，中國決不能容忍以其土地爲宣傳赤化之大本營，今中國可持之手段，與亞而各斯Arcos事

件發生時，英政府所持之手段，初無二致。』又法國多矮爾 Thourard 地方之 Bocage de la plaine 報云：『惹起大風者，世界只有一國，即蘇俄是也。』可知公理自在人間，世界輿論，皆不直蘇俄之所爲，而深惡痛恨蘇俄之宣傳赤化，以貽禍于世界也。蘇俄如稍顧國際上之信義，即當悔悟其行爲之非法，及其如瘋如狂之心理，猶未改變，宣言與我絕交。其後雙方各代表再會于滿洲里，我代表乘國府和平之初衷，推誠商洽，俄代表竟不肯切見以誠，狡詐百出，以致交涉停頓。

自交涉停頓以來，俄人所用之手段，可分爲二：一曰反間政策，一曰恐嚇政策。何謂反間政策，即蘇俄用其卑鄙之手段，思有以離間我中央政府與東省當局之合作。製造種種空氣，謂山東事件，將由東北地方政府主持，嗣經張學良氏辯正，遂歸于無形消滅。我中央政府與東省當局，素以誠意相孚，一心一德，共謀國是，豈能受狡俄之欺弄。俄人之鬼蜮技倆，既不能施之于我國，于是乃實施恐嚇政策，擄我邊疆，實行劫掠殘殺，種種暴行，竟類盜匪。我國國內，既有充實之準備，邊陲又復防範周密；暴俄之卑鄙手段，終不得逞。且我國遵守非戰公約之精神，處之以鎮靜，至忍無可忍時，始採取正當自衛手段，以與暴俄相周旋。中國自來對於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無時無地，不以

和平爲唯一方針，故蘇俄如能覺悟，和平商洽，本爲我國之所願，若其執迷不悟，欲與我國相見以兵，則我國爲自衛計，自當同仇敵愾，以與之周旋。但蘇俄果敢甘爲戎首，冒天下之大不韙乎？若然，以蘇俄國內現況觀之，實非彼之利，以物質方面言之，蘇俄國庫空虛，民食不足，而白黨又潛伏思動，處此情況之下，豈宜對外用兵。況軍隊東行，須經過西比利亞六千基羅邁當之距離，則勞逸之勢，已成形勢上蘇俄自處于不利之地位。設或一旦開釁，蘇俄共黨之傾覆，可立而待。更以精神方面言之，則非戰公約，業已發生效力，其第二條曰：『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該公約之墨瀋未乾，而俄國亦曾簽字於該公約之上，如果輕啓釁端，則蘇俄不特爲中國之敵人，且爲破壞非戰公約之罪人矣。故由精神物質兩方面觀之，蘇俄未必敢於宣戰。我國所持之態度，固極光明正大，如蘇俄甘爲戎首，則我自當採取正當自衛手段，不許侵佔我尺寸之土，如蘇俄而能覺悟，則我國素以維持和平爲職志，自願與之推誠協商。故以後之局勢如何？殆視俄人之能否覺悟耳。

政府之表示

(一) 對外宣言 (外交部七月十九日發表)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零年，新俄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遽爾坦懷接納，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一九二七年，中國南北各處，疊經發覺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銷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亂之勃發，俾令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故數年以來，對於潛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俄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甯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秘密破壞軍，實行

炸毀中東鐵路，各項祕密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證。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商船局，遼東煤油局，遼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方當局，爲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上述蘇聯各機關，此種辦法與補救，悉在必要範圍之內。蓋中國政府及人民，素主和平，非至必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返躬自省，遽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提議要求限日答復。在中國政府始終貫徹其寬容之旨趣，爰即根據事實，予以相當之答復，並期其自省，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以商協而謀合理合法之解決。頃復據蘇聯政府二次牒文，仍以乖違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發難，聲明實行：（一）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僑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蘇間鐵路交通；（四）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離蘇聯國境等因。視其通牒全文，無一而非矯飾虛偽欺世之詞。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六日之復牒中，所提派遣代表協商一層，完全抹煞；卽此足證蘇俄向來對於國際所施矯飾欺世之慣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之心，違反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暴露。總之，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俄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與

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爲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使領館信號，搗亂東省治安，不僅爲單純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中俄協定，依中東路爲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并明定兩國政府互助，彼此不得與對方國政治社會之組織，有違反之宣傳。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爲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革命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上信義之非法舉動。中國政府，搜出蘇俄政府利用鐵路機關及其領館，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爲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俄領館之證據，公布世界各友邦，俾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搗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祇知努力於和平之條件，良以世界和平，爲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夙願，故必以全力於自衛範圍內，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而自衛之權固必確保。倘蘇俄仍悍然侵我自衛之權，即破壞和平之責任，蓋在蘇俄而不在于中國也，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俄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之事實，及此次披露之蘇俄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祕密軍，謀取中東路交通關係，不僅爲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俄政府實行斷

絕中俄鐵道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特此宣言。

(一) 外交部長王正廷之表示

(甲) 七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紀念週講

蘇俄本爲吾鄰邦，其友誼之良否，本與吾國有深切之利害關係。蘇俄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與吾國友誼向稱敦睦；如首先拋棄領判權租借權等，不能不謂爲善意對吾；然爲何近來屢有不能融和之事發生，實爲俄人欲強吾實行共產之所致。在吾國固不願過問俄之政府組織，但俄亦不應來干涉吾國之政治組織。現在中俄感情之所以日趨惡化，卽爲俄人強欲干涉吾國之政治組織，使與彼國相同，干涉不遂，甚至欲實行傾覆吾國之政治組織。吾國爲幾千年之文明國家，對於政治組織，自有利害之經驗，斷不能拋棄幾千年經驗所得之政治組織，去學他殺人放火之共產政治。俄人於此不能有澈底之覺悟，故有今回之不幸事件發生，其責任完全在俄。要知中東路事件之發生，由於俄人在哈爾濱之共產密謀，吾國之驅逐俄人，是驅逐共產密謀之人員，不是要奪鐵路，世界各國之對於

其產宣傳，雖有禁有不禁，而吾國法律，實在必禁之列。至於傾覆政府，則世界無論何國，皆所不容，現俄之對於吾國，不特宣傳共產，更進而實行傾覆吾政府。是相容孰不可容，中東鐵路，本爲中俄所合辦，吾國自有主權，卽有糾紛，本可兩國從長協議。故今回之驅逐俄員，不是要搶鐵路，是自衛國家，不是以武力對俄，是和平方法之自衛，關於此點真相，最要使全世界明瞭的。吾國固不主張以武力對俄，想俄亦不能主張以武力對吾，中俄兩國均爲簽字於非戰公約之國，非戰公約之規定，一切爭端，須以和平方法解決，用武力爲犯罪的行爲。俄若對吾用武，是對非戰公約之犯罪行爲。吾國歷史固向重王道，總理主張亦一本於王道，故吾國不但合全世界潮流之趨勢，且爲非戰公約之實行者。若俄必出於犯罪行爲，則不特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而在吾國爲自衛計，爲民族地位計，亦甯爲自由鬼，不願爲不自由人。

(乙) 八月五日外交部紀念週講

中俄交涉，前已屢有報告，其最要關鍵，實在蘇俄違犯中俄協定第六條之規定。現蔡交涉員運升，正與前哈俄領梅力尼哥夫接洽，但我方早料俄方必先有條件提出，今果

不出所料。其所提條件，即爲另行先派東路正副局長，此爲我方所絕對不能承認者，伍公使對此，曾有一比喻，『有如一家之廚役，欲將其主人毒斃，爲主人所發覺，而謂主人須聽其復入廚下工作，天下甯有是理』。蘇俄所提條件，即此類也。俄人在哈爾濱宣傳共產，實利用蘇俄局長之地位，其效始大；是此種機關，爲煽動我內亂，傾覆我政府之根源。禍源不清，禍患安有底止。所以本部代表政府，屢經宣言，抱定主張，在未開會議以前，絕不容納俄方之任何條件。一切問題，須直接會議上解決。再吾人辦理外交，目的在擁護國權，謀全國永遠之安甯幸福。如前次之對山東交涉，雖蹉跎經年，而必貫徹無條件撤兵及損失賠償之主張，現在亦然。東三省爲全國之一部，吾人擁護國權，謀全國永遠之安甯幸福，即爲東三省謀永遠之安甯幸福。對俄交涉，東三省適當其衝，自較他處稍感困難。但國家與人身無異，是整個的，不可分割的。前清之所以割地喪權，實昧此原則所致。所以此次中俄問題，雖發於東三省，然吾人確不能認爲東三省之交涉，應認爲全國的交涉。各人更須認爲自身的交涉。現在中俄交涉雖趨緩和，但吾人決不因此「受惑受騙」。若上下全體一心，結果總歸勝利。

(丙)七月十二日在北平招待新聞界之談話

(上略)國民須注意者，國民政府對於俄國政府，表示友誼，可以通商，而絕無其他意思。且中俄壤地相接，約近萬里，既是鄰國，當然可以引爲朋友。但第三國際之宣傳活動，則絕對不能放任，有爲之者，則拘捕之驅逐之。如俄政府聲明在中國不宣傳共產主義，且能實行，則中俄即可復交。又謂：查中俄協定中，有兩締約國在彼此境內不得作共產之宣傳，而蘇俄宣傳共產，於搜查哈埠俄領事署，已得有確鑿證據，是蘇俄已公然破壞中俄協定。我國爲自衛計，不得不採適當之手段。至此次驅逐蘇俄人民之經過，亦根據俄人破壞協定爲理由。進行步驟：(一)接收中東路電信機關，(二)驅逐宣傳共產之俄人出境，(三)解散蘇俄設立之機關。現在驅逐俄人出境，據余個人觀察，當不致影響於其他問題。至中俄邦交，如俄國停止宣傳共產，則邦交立可恢復。現蘇俄人民已有兩批護送出境，俄國方面，對於此次動作，似有相當之省悟。余已將經過詳情，呈報國府。

(三)中央黨部宣傳部宣傳要點

政府之表示

(七月十七日通令各級黨部)

對於中東路問題宣傳要點，此次中東路事件，完全爲保障我國主權之一種極合法理的處置；乃赤色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竟張皇其詞，儼有惟恐中國不亂不足以快其意之勢。茲將本黨應付此事之態度電達如下：務須依照宣傳，喚起全國民衆一致覺醒，共起保障中華民族之利益，至急至盼。

一、對俄 本黨抱定以和平手段保全中國之主權，如蘇俄不惜悍然冒用各帝國主義者擬用而未敢嘗試之方術，如軍事準備斷絕交通等項作戰形式，來相恫嚇，本黨誓必以全力爲正當防衛，抵禦此違反民族獨立之暴行。但除保障我國疆圉主權而外，絕不向任何國家作挑釁之行爲。尤希舉國民衆於此國際風雲，變幻莫測之際，一致起而擁護本黨，齊作政府外交之後盾，以求我民族平等自由之真實的獲得。

二、對各國 收回中東路，爲我國自身應即處辦之事件，絕對不許任何國家干與。苟有利用蘇俄無理滋擾之機會，希圖從中漁利，損我主權者，我全國民衆誓必以反抗蘇俄者以反抗之。抑吾人已認識赤色帝國主義所給與吾國的苦痛，異常酷烈，吾同胞應即乘時表現中華民族固有之力量，極端否認中東路及東三省蒙古一帶事件之被外力的干

涉。如有從中來侵害中國主權及國民政府對中東路事件一切進行者，吾人絕不能容忍之。

三、對反動派 當此民族競爭激烈之際，亦帝國主義者勢必利用媚性天成之反動分子，以擾亂我國民之意志安甯。尤其是值此中東路事件發生，蘇俄必以全力收買中國共產及改組派等反動分子，以爲其煽惑國民耳目之工具，惟我國民必須求得民族之自由獨立，凡違反此原則者，皆爲國民之死敵，中國共產黨及改組派等反動分子不惜犧牲我民族之獨立自由以求獻媚於蘇俄。是爲漢奸國賊。自國家言，必依法以作嚴厲之制裁，自民族言，我國民應一致奮起以誅滅之。希卽遵照宣傳爲要。

(四) 國府文官處通電

(七月二十二日發)

南京各部院會，太原閻委員百川，遼甯張委員漢卿，上海蔡委員子民，福州楊委員幼京，北平何參軍長雪竹，洛陽唐院長孟瀟，各省主席，各省市長，各總指揮，各師長，勳鑒：頃奉主席諭，查蘇俄政府，藉駐華官辦營業機關，匿伏共黨，不獨宣傳赤化，

且圖危吾國國本，迭經見諸事實。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吾東省特區行政長官，查實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黨宣傳大會，當經搜得破壞我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及祕密破壞軍，炸毀中東路，助長內亂，種種鐵證，遂不得不對中東路，有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東路職工聯合會等謀亂機關。乃蘇聯政府，未諒我和平防亂之旨趣，遽於本月十三日，發來違反事實之通牒，要求限日答復。當經以防亂理由，予以覆牒，促其覺悟，並提議相互派使，以謀合理法之解決。乃彼於十八日，突來二次通牒，飾詞詰難，並聲明召回蘇聯駐華使領僑務代表，及中東路人員，斷絕中東路交通，遣回吾國駐蘇聯使領，罔知正義，而惟詐力之是尚；其悍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非戰公約，侵我自衛主權之狎狹面目，固已明明暴露。國人於此，同深憤慨。惟對外貴能鎮靜。我政府維持世界和平，保障本國主權之獨立，早已宣有方針，苟非蘇聯以武力相凌，兵釁決不輕自我啓。溯自十八日迄今，絕交已廣五日，東省長官來電，尙未有軍隊接觸之正式報告。全國軍民，應各沉機觀變，先事籌維，一心一德，以禦外侮，而拯國難，着由文官處通電知照等因，特達，國民政府文官處養（二十二）午叩印。

(五) 蔣主席致全國將士電

(七月二十日發)

各省政府各總指揮軍師旅團長轉全國將士同志公鑒：蘇俄對我國之兩次通牒與哈爾濱蘇俄領館內搜獲之宣傳共產擾亂中國之證據，已由外交部逐次發表，想已暨及。夫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獨立平等，爲本黨最要之政綱，民衆最大之願望，亦諸將士萬死不顧一生所致力之國民革命最重要之目的。蘇俄對於我國早已自動撤廢不平等條約爲標準。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明定中東路正副局長權限均等，督辦有執行之權；又明定兩國政府互允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社會之組織相反之宣傳。乃數年來，中東路俄員之行爲既盡越條約之外，其所僱傭之職工會，又爲宣傳共產主義之唯一機關。至於近日，其侵越我國主權，擾亂我國秩序之陰謀益復加厲，我國不得已而爲自衛之行動，收回路權，解散工會，純屬必要之處置，亦爲條約上賦與中國之權力。苟蘇俄稍知國際信義，宜自悔悟，更何抗議之有。乃既提出限期答復之通牒，又復召遣使領人員，斷絕中俄鐵路交通；既自違約而復聲明保留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其甘爲戎首，敢於破壞世界和

政府之表示

平，蔑視我國，以爲可任其侵凌宰割，固已昭然若揭矣。此而可忍，則現尙存在之不平條約，更何從廢除；中國之獨立平等，永無希望；而諸將士數年來誓死犧牲所努力之國民革命，亦將毫無意義可言。中央於此，已抱最大之決心，決不稍受脅迫。我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以正義人道爲指歸，但求我國之獨立平等，絕無侵略他國之野心。蘇俄雖極蠻橫，在我決不願輕啓釁端，但國權所在，未容暴棄，公理所存，未容畏縮。自當喚起全國民衆，以團結一致之意志，作堅強不屈之擁護。諸將士以捍衛國家爲天職，當知此次事件，爲我國力爭獨立平等之關鍵非舉國一致共同禦侮，更無以自存世界。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早能團結自救，蘇俄亦何敢以非禮相加。英政府對駐英俄代表之一再搜查，法政府對駐法俄使之強制撤換，蘇俄皆帖然就範，不敢稍抗。今獨敢以最後通牒加於我者，豈非蔑現我國之無人乃以次殖民地視我國耶。國自必伐，而後人伐之，此中正平日所爲垂涕而道於邦人君子之前，尤全黨同志全體將士所當憬然返省者也。今日舍努力拒俄以外，無忿嚏，舍一致對俄以外無出路。諸將士其同心一德，共同努力，誓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以完成我國民革命最後之職責。詩云，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民族存亡，革命成敗，爭此俄頃。凡我袍澤。其共念旃。中正哥（二十）。

重要文件

蘇俄第一次通牒

（駐俄代辦七月十四日電）

南京外交部部長鈞鑒，頃准蘇聯外交部哈部長函稱奉蘇聯共和國政府之委任，請將以下所列，轉達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聯政府據報稱，七月十日早晨，中國地方官對於中東鐵路略施以侵襲，奪取全路線電報，阻斷與蘇聯之電報交通，不聲明原因，封閉蘇聯商務代表處，與國辦商務分局，布帛集團公司，石油集團公司，及蘇聯商船會社。嗣督辦呂榮寰向東路局長葉穆善諾甫聲明，令其將路局交於督辦所派之人。葉以此種違法之要求，顯背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所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奉天所訂蘇聯政府與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協定，葉不從，當被免職，副局長艾斯穆特，亦被免職，均由督辦所派之人接替。機務處車務處及其他各處處長，均由督辦發令免職，而大部分均易以俄國白黨。全路線之鐵路職員及工人所組織之職工會合作社等團體，均被封閉蹂躪，並從事搜查，逮捕鐵路職工

中之蘇聯人民，被逮者二百餘人。其中已被遣發出中華國境者約六十人，而葉穆善諾甫及艾斯穆特均在其內。同時據所得消息，滿洲之軍隊，已在蘇聯亞洲處集中，準備戰鬥，而進逼邊境。同時在蘇聯邊界近處，與滿洲軍隊連合，並從事配置有白黨隊伍，而滿洲軍隊之指揮官準備令其向蘇聯領土出發，此種舉動，彰明較著，違反中俄現行條約丙款。督辦於其聲明中，主張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雙方在職人員，均應嚴守條約，而反嘗試，以此種假面具遮掩其違法行爲，於今違法事實是顯著。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一條，及按照類此之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所有一切取決，須得理事六人以上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云云。因之督辦所發之片而令，即照其根本上違反條約所定平等之原則姑置不論，且係一人簽押，既無理事會，復無蘇聯所派會辦之同意，非法行爲，已顯然有違法之性質。按照協定第三條，及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八款，載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云云。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

規定之，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因之督辦命令更換局長，臨時以華人接替，及片面更換副局長，與其他職員，已違反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俄協定大綱，並根本違背鐵路局依照表面與中國政府所商定載在兩國現行約章而制定之規則。此種違法行爲，依以上引證之約章，凡任免以上所述之職員，爲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決不能以他種程序實施；而督辦片面之個人命令，尤爲不可。督辦於其宣言中，以局長葉穆善諾甫，對其所下中國方面，即將要求關於路局事務之一切命令爲言。但鐵路管理局係理事會全體之執行機關，而督辦或其代理人之命令，若非由理事會所交出之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簽押者，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所要求者，即不能執行。茲督辦藉口局長不遵從其個人之命令，足證明其違法性質之行爲。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北京及奉天協定之精神與文字，中東鐵路爲蘇聯與中國共管之物件，或滿條約所定期限，或未滿期前，依雙方商定，由中國贖取，始能移轉爲中國所有物。但據以上所述，督辦之違法行爲，係中國政府所認可，此足證明嘗試奪取中東鐵路及片面取銷現行之約章，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協定關於解決鐵路爭執事項之方法，證據確實。按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協定第六條，及奉天協定第八章第一項，載理事會不能解決時，應呈報兩締

約國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云云，於是雙方中之任何一方，對他方均有依照合法及按軌道之程序進行，實行其要求之可能。中國方面此次及前數次，例如奪取電話局，以採用片面非法行為爲優勝，途徑、不獨違反中蘇兩國現行之條約，且推翻之。詳查以上所載中東鐵路督辦之，爲實違反中蘇間現行條約，蘇聯政府因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請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注意此種行為所釀出特別嚴重之情況。蘇聯政府會屢次證實，對於中國抱愛和平及親善之主義，而對於中國人民前此曾竭力及現時猶奮鬥之廢除不平等條約，鞏固中國主權之事，尤表同情。蘇聯政府爲第一與中國締結平等原則及尊重主權條約之政府。蘇聯政府會以自動之主張，向中國國民宣言，準備廢除中國與帝俄所定不平等之條約。一九二四年之條約中，蘇聯政府即實施其宣言。蘇聯政府給與中國利益，自願放棄，天津漢口租界，放棄在中國境內之領事裁判權及其人民所享有之治外法權。蘇聯政府會自動退還庚子賠款，專作中國人民教育之用，終則中東鐵路上俄國所已取得之特別優先權利，即係駐軍警設法庭及他種軍事行政機關，彼時爲中東鐵路俄國機關，及鐵路租借地一帶應享之特權，亦均相繼放棄。此種放棄之特別權利，至今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之各外國，尚依然享有，此爲蘇維埃國家表示對外政策，合社

會主義之性質故也。一九二四年蘇聯與中國締結條約，引起中國全國最大之同情，因此約完全實雙方相互平等之合法，而尊重中國主權故也。若中國政府機關關於中東鐵路現狀及鐵路上蘇俄某代表或按約所定之鐵路規章，或限滿或未滿限贖取，以定有任何不滿意之處，則此種機關，依照條約所規定，完全有按法定程序，向蘇聯政府表示之可能。蘇聯政府證明關於中東鐵路各問題，曾經聲明，準備於任何爭議時，謀和平之解決。前次曾於本年二月二日，由駐蘇聯總領事，遞一公文於中國東三省交涉總署，蘇聯政府曾宣言，甚願將所有一切爭議問題，及其中關於中東鐵路現狀之問題，於近數年來，未能解決，致引起誤會而妨礙鐵路正當之工作者，地方長官，提出討論解決，以避免可發生之誤會及衝突。此種建議，足證明蘇聯政府如何準備容納中國方面有理之願望，俾中國政府，將其餘之問題，有提出討論之可能。不料中國政府不願利用蘇聯政府本年二月二日所開議之可能，而將此建議置之不答。本月十一日蘇聯交通人民委員長曾簽押致電於中東鐵路理事長，聲明準備從速討論爭議之問題，並通知關於此種問題之果能委託交通人民委員長謝列白力亞科甫辦理，亦未答復。凡此以上所述之事實，足詳細證明中東鐵路督辦宣言所藉口之理論，彷彿中國方面曾嘗試能解決爭議問題無結果者，完全不能成

立。以上所述，以和平親善之政策，解決一切爭議問題，及尊重中俄邦交之政策，根本上與資本國家之帝國主義政策完全相反。現在中國政府機關所應享利益之侵吞，必以為此種政策，決非蘇聯政府出自天然，而其軟弱之現象。最近中國政府機關，任意肆行。乘其愛和平主義之隙，對於蘇聯共和國施以強力煽動之行爲，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因之請中國政府機關注意，何因由任何強力之加害。蘇聯政府，爲保障其人民合法之權利所必需者，尙富有處理之方略。蘇聯政府爲信仰其和平政策起見，對於中國政府機關強力煽動之行爲，再聲明準備願望中國駐俄公使解決中東鐵道各種問題。但此種談判，祇能於從速釋放被逮之蘇聯人民及取消中國各種不法之行爲之條件下，方能實行。爲與此節相符起見，蘇聯政府提議如下：（一）從速召集會議，解決中東鐵路一切問題。（二）政府機關對於中東鐵路，將不合法之行爲取消。（三）所有被逮之蘇聯人員從速釋放，而中國政府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停止排擠與壓迫。蘇聯政府甚願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若是反對蘇聯此種提議所發生之嚴重結果，應加考量。蘇聯將於三日之內，得中國政府關於以上所提議事項之答覆。並預先通知，倘不得滿意之答覆時，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將取用他種方略，以防衛蘇聯原則之權利。喀拉罕，一千九百二十九

年七月十三日等語。竊查來文措詞，異常嚴重，幾類最後通牒，限期三日，尤爲緊迫。此文係由蘇聯外部遠東司中國科長蓋鐵親身送來，其時已屆十四日上午四時。蓋君並聲請將全文譯就，電達中央國民政府及奉天政府。接文後，第一日之力，陸續分數次譯發，最末一次發電，直已下午十一時矣。至東省政府未奉鈞部令示，未敢擅專通電，並以附陳。維松，十四日。

我國外交部覆文（七月十六日致駐俄代辦）

（上略）溯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訂立以後，兩國外交關係，本係確立，中國政府與人民，本其博愛之素懷，對於蘇聯政府及人民，無時不以平等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近年中國境內，屢次發覺蘇聯方面有煽動中國人民，破壞中國國家社會，反對中國政府之各種有組織之宣傳及工作，致中國政府不得不採取適當之措置，以維持中國國家社會之安甯。此次東省搜查哈埠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措置，純以防止騷亂治安事件之突發爲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而該省採取此項辦法之時，仍極審慎，力使範圍不致擴大。中國政府迭據東省報告，東路蘇聯局長及該路蘇聯重要人員，對於一九二四

年中東路暫行管理協定，自始卽未切實實行。數年以來，該局長等種種違法越權事實，不可勝舉，致該路中國人員，欲照暫行管理協定執行職務，而不可得。尤甚者，蘇聯人員輒藉該路機關陰作違犯中俄協定之宣傳。因此種種原由，該省對於東路，遂不得不有此措置，是違背中俄協定暨東路管理協定，其咎不在我方，至爲明顯。又據我國駐俄使領館報告，蘇聯國政局無端將我僑商拘押者，不下千餘人，旅俄僑商，因處彼方種種壓迫，至無計謀生，不能立足者，爲數尤衆。而中國政府對於旅華蘇聯僑商及其他商務機關，待遇素主寬大，對於蘇聯人民，絕無歧視或偏袒之意。此次東省逮捕俄人及查封其他機關，完全出於防止反動宣傳，維護治安之必要。中國政府並非以下述辦法爲交換條件。然若蘇聯政府對於（一）蘇聯國政局所有拘押之華僑，除由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保證留俄者外，概予釋還；（二）旅俄僑商及團體，應予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則中國政府對於東省此次因案逮捕之蘇聯人員，及查封之機關，亦可於適當時機，予以相當之待遇。總之，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蘇聯政府，無時不期其以自覺態度，糾正其過去之不正行動。對於本案更望其尊重中國之法律與主權，不爲違反事實之提議。中國政府當於公使朱回任之際，飭令赴哈詳查一切。屆時所有中俄間關係各事件，及

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與蘇聯外部從事商洽，謀合理合法之解決。仰即備文譯送蘇聯外部，并詳探彼方意見，電復爲要，外交部十六日。

蘇俄第二次通牒（駐俄使館十九日來電）

萬急部長鈞鑒：十七日電計達鈞覽。茲准蘇聯外部喀部長覆文稱，接到貴代辦本年七月十七日之公文內載，中國南京政府敬通知以下各節，蘇聯政府認中國政府答覆之內容，稍示不滿意，其論調爲矯飾。蘇俄政府爲恢復中蘇間已被中國行政機關所破壞之根據地，曾於七月十三日之公文中，提出必須的最低限度。極緩和之條件：一、取銷中政府機關對於中東路違反現行中蘇協定一切片面違法之行爲；二、停止反對蘇聯人民及其機關之壓制舉動；三、召集雙方會議解決關於中東路一切問題。中政府之答覆，對於蘇聯政府此種提議，就其本體論，已經否決。於是本應恢復被中國機關片面取消之奉天與北京協定及親善邦交之根據地，而中政府反直認取消此種協定，因之將兩國合軌道之腳接，完全破壞。本應撤消中東路督辦以強力免理事會依蘇聯介紹所任命各職員職之非法行爲，而中政府反認此種違法行爲爲是，而爲掠奪中東路之行爲，加以辯護。不惟不制

止，反對蘇聯人民及蘇聯機關不法之壓制，而中政府之復文，直認此種壓制爲是，而以矯飾之態度嘗試辯護其虛偽之證明。彷彿蘇聯對於中國旅蘇僑民，曾加以各種壓制。其實吾人深知蘇聯對於華民所施之壓制，僅限於最少數一部份之犯間牒，販賣鴉片，窩娼，販私貨及其他刑事罪之華人。中國政府之復文，不惟不直接贊同從速召集雙方會議，以解決一切衝突問題，而反置此問題於不理。並卽以此不認蘇聯政府所提議，於是遂將以協定途徑爲調和雙方方法之可能，完全毀滅。中國政府覆文之辯論，以中國政府機關折衝不法行爲之原因爲宣傳，既屬虛偽，而復矯飾。因中國政府在本國領土上，○○實有其事，○○取之制之斷絕方法甚多，並非舍掠奪中東鐵路及斷絕中國與蘇聯條約之關係外，別無他術者。中國政府機關，對中東鐵路，逞強力之行爲，及中國政府七月十七日認此種行爲爲是之公文，其實在之背景，由報紙一體遵照所登載中國元首蔣介石先生之正式宣言中，可以看出，極爲明瞭。關於中國政府機關，對於東路違法行爲，曾加以辯護。其後又曰，我華之步驟，爲取中東鐵路於手中，並非非常舉動，吾人願意先收回中東鐵路，嗣後進行討論其他問題云云。蔣介石先生此種宣言，爲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復文之實在背景，毫無疑義。蘇聯政府因之以爲關於中國政府機關所釀成，並由七月十七日中

國政府之公文加倍徵實之。中東鐵路衝突，其一切爭議問題，欲以協商為解決途徑之各種必須方法，業已用罄。根據以上所述各節，蘇俄政府，迫不得已，取以下所列之方法，歸中國政府負所出一半結果之全責。一、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館及僑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蘇間鐵路交通。四、請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速離蘇聯國境。蘇聯政府並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等語。事關斷絕國交，非常重大，應如何辦理之處，靜待令示遵行。維松。

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宣言（七月十一日發）

各報鑒，溯自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計已五載，原期兩國經濟之協調，並保持歐亞之交通。簽訂以還，蘇聯方面理宜遵照協定，誠意履行。詎查其經過行為，適成其反。其把持權利，侵害華方權益之處，日甚一日。其犖犖大者，如關於正副局長權限平均用人等項，均未遵照協定履行。餘如局長種種侵權違法之處，不勝枚舉。夫以兩國簽訂之協定，蘇聯方面既經容心違反，本可宣布取消。我方酷愛和平，不忍出此，疊次按照簽定提案，促其履行，如提出實行率俄局長會簽案，華俄職員平均分配任用案，華俄文字

併用案，本爲實行華方之權利，表現合辦之精神，推誠相導，冀其覺悟。乃蘇聯方面悍然不顧，一味玩抗，是簽定之精神永難實現，華方之權利終被侵蝕。揆諸情理，豈能姑容。且查蘇聯之行動，益復變本加厲。日前搜查領館一案，證明蘇聯重要路員，皆係宣傳赤化份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之工具，一方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交互爲用，別具深謀。凡此種種，是不僅犧牲路務，損害華方權益，其宣傳赤化，顯有圖謀危害駐在國家之行動。是對協定不僅消極抵制，不事施行，抑且力行宣傳，積極破壞。流毒所及，何堪設想。本督辦職責所在，忍無可忍，爲保護華方應有之權利，奉有政府命令，遵照協定，從事執行。所有執行各項，均係保持協定，維護和平，不得已之苦衷，當爲中外國人所共諒。所望蘇聯方面，幡然悔悟，按照華方此次提出執行各案，立即奉行。倘再容心違抗，定予斷然處置，特此宣言，以明真相，幸垂察焉。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真印。

張學良接收中東路報告（七月十五日電行行政院及鐵道部）

元（十三日）電奉悉。哈埠搜查俄領館共黨一案，其善後處置辦法，迭經商承中央

籌劃一切。查蘇聯以中東路各機關爲其赤化之中心，依奉俄協定之規定，我國於中東路有應收回之權力，而蘇聯延不履行者，欲使我方面之計劃不能實施。故爲防共計，應先收回該路之管理權，而所收回之權，則以中俄奉俄協定爲限。我方催促蘇聯至再至三，彼方絕無如約交還誠意，遂至不得不強爲執行。本月十日，關於行政方面執行是項，若解散鐵路職工會，封存路局地畝，實行正副局長會同簽字權，平均中俄用人權，皆於中東路有直接關係者也。又如查封蘇聯商船，解散蘇聯青年共產團，婦女部童子共產團等，皆屬於路務，而實則於中東路有間接關係者也。總之中東路與東省特區，關係複雜，非單純鐵路事務可比，而我方執行者，亦祇強迫其履行協定，而非無條件之沒收也。

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宣布執行協定經過（七月十六日）

各報館鑒。東省鐵路自中俄合辦以後，按照協定，雙方權利，悉應平均，乃俄方極端把持，以致協定精神，未能實現。華方權利，被其侵蝕。榮寰任事之初，首議修改章程，以均權限。因俄方一味拖延，始將稽核局長，改任華員。路款爭歸理事會保管，藉資限制。復將理監兩會及稽核局職員，按照協定平均原則，分別任用。至路局用人，關

係甚重，經榮寰迭次竭誠開導，俾得按照協定，平均任用。其他權利，亦經榮寰再三促其施行，而俄局長任意違法，遇事專斷。若不亟加糾正，不惟協定等於虛設，路務前途，何堪設想？榮寰重任忝膺，亟思補救。遂於本年二月間，向俄方提出執行協定案，內容略分規定路局正副局長職權數項，悉本協定立論，並無過分之求。詎俄方始則口頭大體承認，繼則書面表示推翻。迨據理駁詰，則又願開談判，表示接近，及經促其實行，忽又枝節橫生，差以千里。揆其經過情形，可謂毫無誠意。榮寰交涉數月，依協定為根據，奉公理以周施，首端解喻，口舌俱疲，而俄人始終支吾，悍然不顧，近益變本加厲，局長違法攬權事，層見疊出，不勝枚舉。至五月二十七日，搜查駐哈俄領館案發生，復查明蘇聯重要職員，多兼宣傳赤化工作，於是俄方欲把持東路，以為赤化根據之用心，遂路人皆知矣。榮寰夙以東路為中俄合辦之企業，雙方應按協定，共循軌道，以求營業繁榮。故不惜披瀝肺誠，再三商洽，結果如斯，能毋失望，而觀諸已往，俄方不僅欲把持東路，且對赤化中國，非特不履行協定，且進而破壞協定。若不請求對策，亟取自衛之方，則權利永無平均之日，而赤化潛滋，更不知伊於胡底。榮寰職責所在，何敢再事容忍，致貽東北治安之患，而蒙喪權辱國之羞，不得已遂斷然處置，而為根本之糾正，

爰於七月十一日命令路局正副局長遵照協定，行使職權，暨平均用人一案，即日施行。凡路局命令及一切文件，須華俄正副局長共同簽字，始生效力。其機車等處處長，即以華員充任，藉防專斷而示平均。當因局長葉木沙諾夫，及副局長艾斯安特，藉詞反抗，延不遵辦，實屬玩視協定，把持路權，不得已將其免職，所遺局長職務，派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以維現狀。所有蘇聯職員，現均照常辦事，沿線一帶，秩序如常。祇恐外間傳聞失實，特將東路執行協定經過事實，宣布中外，俾衆週知。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叩印

中東路督辦公署布告

爲佈告事，照得東省鐵路，自協定成立以來，中俄兩方，應各按照協定條款，切實奉行。乃蘇俄局長，惟知把持路務，並不遵條約辦理，凡用人行政，以及動支路款，輒不經理事會核准，擅自施行。對於本路員工，待遇偏枯，不入蘇聯工會者，多被擯除，入主出奴，素有成見，凡此種種，違及協定，事證具在。本督辦迭次提案促其履行，藉表合辦之精神，維持華方之利益，乃俄方始終延宕，置若罔聞。茲奉政府命令，特又提

出規定局長權限，及平均用人等辦法，逕令該局長遵照，即日實行，原爲解決懸案之簡捷手續。而該局長仍復一味抗違，不即遵辦。殊屬玩視協定，妨礙國交，當經嚴令撤換，委派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所有本路事務即責成范代局長，督同華俄職員，負責進行。除沿綫蘇俄工會，爲宣傳共產非法機關、業經特區行政當局查明解散外，其餘一切，悉仍其舊。仰全路華俄員工人等，務各安心供職，一致服從，勿得輕聽謠言，妄生疑慮。總之，本路此次執行協定，係爲維護中俄兩國共同利益起見。嗣後刷新路政，不分畛域，公平待遇，於爾等有利正多。卽如封禁俄工會一事，爲爾等解除壓迫，不復以汗血之金錢，供黨人之慘削，安分作業，何等自由。深望共體此旨，勤慎從公，無負本督辦諄諄誥誡之意。倘有受人煽惑，潛謀抵制，或運動罷工情事，以致妨害交通，定卽隨時查拿，不分首從。輕則驅逐出境，重則按律嚴懲，言出法隨，決不姑貸。爲此佈告，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督辦呂榮寰，（七月十一日）

中東路特別區行政長官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奉俄協定第五條，載明雙方政府，允認在各國境內，准爲政治及

社會相反對之宣傳，并此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條文規定，極爲明顯。乃東路蘇聯方面，並不遵守，竟在駐哈領事館內，祕密結會，經警察當局搜捕，確有反對之宣傳證據。又復擅在東路界內，私設國營商局，表面託名商業，暗中作爲容納赤黨之機關。種種違反協定之違法行爲，本長官認爲異常嚴重。現奉政府命令，業將東路沿線職工聯合會，及國營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等立予查封，并查出該黨重要份子數十名，即日遣出國境，以消隱患，而保公安。其關於東省鐵路事項，已由東路督辦依照協定平均原則分別執行。所有路線俄員俄人工人等，但無勾串赤黨形跡，及圖擾秩序，謀害交通情事，均應照常服務。本長官有維持特區治安之責，對於居住區內中外僑民之生命財產，自當不分畛域，一體保護，毋得妄生疑慮，自取紛擾，更不准再有潛行集合及煽惑宣傳等行動，致干重咎。須知路站大小各級員工。平時被俄工會勒收會費，橫受壓迫，經此次解散之後，不復以汗血之金錢供無厭之取求。自宜痛悔前非，安分作業。倘仍執迷不悟，自外生成，一經發覺，定當不分首從，一律查拿，輕則驅逐出境，重則按律嚴懲，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如有該黨潛伏各站，仍向爾等索取會費時，准其向當地警察密告究辦，本長官自有重賞，并爲爾等作主，保其生命之安全，獎罰分明，幸勿自誤。爲此佈告，仰

特區中俄人民及東路華俄員工人等知悉，其各懷遵勿違，切切此佈。

行政長官張景惠，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遣送共黨職員（七月十日）

特警處奉長官公署令，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函，現在東鐵服務之蘇俄職員，共五十九名，均係共黨重要份子，並均有宣傳赤化情形，業經均予免職，並應遣送回國，以杜隱患，請飭警即日一律遣送等語。特警處遵於本日分令本外埠警署遵照遣送，本埠限本日午後六時起程，外埠各站，限文到六小時內起程。茲將應行遣送人員，譯名列下：

- （一）維里特格魯別，（二）接木斯基，（三）西沃克文，（四）謝爾柯喀魯成柯，（五）明闊夫司基，（六）蘇勃打，（七）沃霍夫司基，（八）葉內金，（九）薩多沃依，約西夫，依萬諾維赤，（一〇）阿特洛申闊，（一一）克廉闊夫，彼得爾克利闊，利耶維赤，（一二）潘闊夫，（一三）潘諾馬廉闊，（一四）拉闊金，米海依立，喀皮托諾維赤，（一五）郭爾查闊夫斯基，尼可米依萬諾維赤，（一六）馬爾柯夫，格里郭里，亞闊夫列維赤，（一七）得基沃拉，（一八）穆爾金，（一九）羅馬諾夫，（二〇）謝

留諾夫，(二一)司喀勒金依萬格沃爾吉也維赤，(二二)哈里托諾夫阿夫，結依結尼
索維赤，(二三)對依國洛多夫，(二四)克平結夫，維里阿門，別特羅維赤，(二五)
(熱利也夫，基米爾諾不克，沐耳扎維赤，(二六)依萬那申闊，米海依立阿基莫維赤
)，(二七)莫那司德列次基瓦西立，依萬諾維赤，(二八)沃山甯，(二九)白缶喬夫，
(三〇)布斯金依萬阿結耶維赤，(三一)布倆尼切尼闊夫，米海依立瓦西力耶維赤，
(三二)未郎宋利，(三三)郭依，(以上本埠)(三四)坡德列斯內，(三五)馬利
昌諾夫，(三六)沃利闊夫，(三七)莫斯蓋維赤，(以上穆稜)(三八)烏薩喬夫，
(三九)愛夫列莫天，(四〇)別茲魯克，(四一)伯洛扎夫，(以上綏芬)(四二)
叭拉秋克，(四三)薩哈羅夫，(以上滿洲里)(四四)闊了達，(四五)牙新斯基，
(四六)薩特依喀，(四七)馬姆切羅，(以上海拉爾)(四八)古村闊，(四九)博
依闊夫，(五〇)法拉風多夫，(以上博克圖)(五一)比民諾夫，(五二)喀拉烏里
雷依，(五三)布查斯基，(五四)司滅喀林，(以上扎蘭屯)(五五)坡德列斯內，
(五六)顧德倆諾夫，(五七)阿爾西坡夫，(以上寬城子)(五八)福廉結利，(五
九)坡保夫，(以上鑿門站)

收回中東路電政權（七月十日）

收回東鐵電權，爲東北電政當局積久計畫。最近遼甯對俄會後，以俄人利用電信機關，宣傳赤化，傳達消息，其收回決心更加深一層。故當時除叮囑張景惠幫助辦理外，並派東北電政監督蔣斌來哈，主持一切，迄至九日晚計畫亦已成熟。蔣斌並以電政監督名義，派錢家驊接收哈江岸，茅源思收哈東站，張元堉接收滿洲里，楊岡接收海拉爾，王繼德接收綏芬河，劉承堯接收寬城子，朱連貴接收昂昂溪等處，東鐵電報房，同時並以電政會辦沈家楨帶同解署長等十二人接收路局中央報房。約定於十日早七時，無分市內市外，一齊入手，除東鐵行車部份，經過檢查手續，准其照常通信外，其關係國際營業兩部專通電話電報，概在接收之列。九日晚十二時，派往各地接收專員有電報到哈，報告亦已到達各地，其安達私立屯一面坡海林站等處電報局則令就近電報局接收。十日早六時半，沈家楨會同特路兩警處警察，每人發一黃布徽證，纏於臂上，以資識別。七時由電話局出發，逕赴路局由旁門入電務處。時該處重要職員，猶未到處，後索出鑰匙，將會計，技術電務三科啓開，派人入內監視。一方面則覓得鑰匙啓開俄電務處長室門

，沈遂率衆入內，分配帶來員司，入電報房收發處開始接收。九時半俄處長沙特石林斯刻到來，入室詢問原故，沈遂取出電政公署公函。至九時五十分路局俄副局長艾斯益特，至局閱函，復令沙氏向沈交涉，謂在未奉理事會議決辦法前，不承認華方管理電報房，並請沈讓出處長室，以便辦公。沈當謂在本人未得理事會或該局確切答覆前，不能離此他去。現在華方所希望者，係愿知路局對於華方在此辦公便利與否，非爲要求路局，是否承認接收電信問題。因此舉奉有最高當局命令，無論路局是否承認華方接收，華方總須依照命令來辦。如果俄處長要辦公不妨暫請至他室。沙氏無語而退。十時許各地接收人員來電，謂均接收妥協。是日各地報房同時改稱爲電報局。而冠以街名或站名，以區別之。各局派有主任一人，員司若干。路局年來電報線已擴充至七條，且均直通莫斯科，海參崴，其實該行車自用，四條即足。

公函文曰，「東北電政監督公函會字第十號，逕啓者，案奉東北交通委員會令，即日接收東省鐵路電報電話等因。茲特派會辦沈家楨督率主任員司等，前往接收東省鐵路中央報房車站及江岸報房。除關於行車電報電話，仍由貴局照舊辦理，惟應聽接收人員隨時檢查外，其餘一切事項應即點交，分別接收，勿得抗阻爲荷。再綏芬及滿洲里，海

拉爾，寬城子海林一面坡杜立屯安達等各站之電報電話，現亦已各派員司，按照哈爾濱辦法，前往同時接收。請即刻通知各該站原辦人員，同時妥為交代，即請查照，此致中東鐵路管理局。

接收中東路地畝處（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早九時，特區地畝管理局長應振復，帶同員司，將路局地畝處接收。特區地畝局，成立於民十三年，幾經交涉，始將沿線東鐵所佔浮多地畝，強制收回。顧關於契據文件，仍多存在於路局地畝處內。該處名雖撤銷，陰實存在，并暗中仗放各站地畝，往往一塊地皮，既有一執特區地畝管理局執據之主人，復有一持東鐵地畝處執照主人。關係外僑佔領之地畝，其糾紛尤不止此。年來非祇損我主權，實際多半無為之外交，亦由以造成。此次收回，為當局在遼甯會議決定之一端，蓋不關東鐵路部，先行辦理，是日接收，無俄局長之使阻，故無甚問題。特區地畝局致路局原函如下。

逕啓者，案奉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三九四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關於劃分東省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并取銷東鐵方面地畝處一節，歷經辦理有案。惟以俄方

飾詞延宕，迄未履行。現在駐哈領館黨案發生，種種陰謀，昭然若揭，我方爲主權計，爲防患計，對於東鐵一切侵佔事權之機關，及涉及宣傳嫌疑之黨會，概取斷然辦法，逐項收回，或實行查禁。地畝處既侵害我國內政，自應強制執行，立即取銷，以歸一律，而杜紛擾。除咨東鐵督辦公署，并飭特路局警協助辦理外，合函令行該局長，仰卽尅日遵辦，將東鐵地畝處勒令取銷。其中所有文件執據，一併詳細點查，收回保管。嗣後地畝事項，凡爲特區管轄者，均須由該局主辦。至劃分鐵路建築用地，應由該局規劃，另案辦理。案關國權，務須妥慎將事，仍將辦理情形，迅報核奪，勿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劃分鐵路用地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將地畝處卽日取銷，并將該處所有之地畝冊籍圖表，各種存根文書摺卷，以及一切附屬之件，一併點交敝局，以資保管，而便呈報，實紉公誼，此致東省鐵路管理局。

查封共產宣傳機關（七月十六日）

哈特區長官公署，因此次哈領館案，與蘇俄之教育團體機關，均有重大關係，特令教育廳分別查封。教廳奉令後，卽於十六日將東鐵圖書館完全接收，其佈告如下：

爲布告事，案奉長官公署第四零四八號訓令內開，查此次在哈蘇聯領館內搜獲蘇聯共產黨犯及各種文件一案，因查有與本案關係之各教育團體，如蘇聯教員聯合會，教育俱樂部，圖書館等機關。在搜獲文件內北滿宣傳計畫中，對於此等團體宣傳及工作，均極爲重視，萬難聽其自由存在。曾經令行該廳查明上列各團體，有無機關存在，及宣傳事實，隨時查禁具報在案。現在關於黨案之蘇聯機關，既由我方分別處置執行，此項教育團體機關重要，自應由該廳查明分別查封解散接管，以遏亂源。合函令仰該廳長遵照，詳查明確，立即執行，仍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所有中央圖書館總工廠圖書館，印刷局圖書館，俱樂部圖書館莫斯科兵營閱書社，自本日起，完全由本廳接收，合行布告，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蘇俄扣留華輪交涉

自中東路案起後，蘇俄將我黑河內之輪船扣留，計自七月十一日至二十日間被扣輪船有海昌，威通，慶林，同豐等四隻商船，開往烏蘇里，被俄方扣留者。瀋陽銅山二船，係東北航務局船，亦開往烏蘇里被扣。宜興，海城等二輪，亦係航務局船，在黑龍江上游

黃河口，被俄方扣留。此外洪泰商船，扣留與否，現尚不知，經電詢鮮有知者。海城輪由哈開行至瓊瑋地方，被俄軍艦扣留，帶有華蓋拖船一隻，船上乘客一百五十六人，備貨四百二十件，重八百十二布特。黑河，客貨數目待查，船員工約三四十人。宜興，由黑開哈，裝木板七千四百三十八布特，木耳二百十八布特，雜貨一百零九布特，乘客一百四十五人，船員工不計。瓊瑋船由黑開漠河，雜貨一千四百七十四布特，麵粉三千七百布特，客二百二十二人，船員工不計。又同江電稱，四屯北岸，扣白油華船四隻，風船六隻。東北航局。函吉交署提出抗議。該署致俄領館函如下：

逕啓者，案准東北聯合航務局公函開，據敝局黑河事務所本月二十日電稱，敝局海城輪船，帶華蓋拖船，由哈赴黑，被俄人扣入黃河口內，又宜興輪船，由黑開哈，在奇克特被扣俄岸，該兩船一切人等，均關底艙，因所載貨物，均被卸去。又瓊瑋輪船，聞亦被扣等情，應請嚴重交涉，速將船隻客貨，一併放行。至所受一切損失，另行查報等因。准此，查關於東鐵事件，正在商權間，詎料貴方竟有如是行動，殊爲遺憾。相應提此嚴重抗議，即希貴總領事查照，轉電該管務將人貨船隻一律從速放行。如何辦理，盼即見復爲荷。此致 駐哈蘇聯總領事梅立尼闊夫。七月二十一日，

東北航務局以交涉提出抗議後，俄方仍無正式答覆，續又函請交署再提抗議，其原文如下：

逕復者准貴署水字第九三四號公函，並附件一紙敬悉。查此案業已發生多日，不知該領事館有無正式答覆。按敵局係屬官商聯合營業，在中俄兩國，雙方並未正式決裂期間，俄方在共有河流，無故扣留我國私人財產，侮辱我國旗，斷絕我國內交通，並有虐待船上員工，及將乘客封鎖底艙，沒收商人貨物情事，實屬有違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應速將海域宜興等船，及各船員工客貨，一併如數交還敵局，並應由該政府担保，此後不得再有此類行爲。此次各船被扣，不能航行營業，其他開往烏黑兩江各船，均因此停止航行，及商貨被扣停運等一切損失，當由俄方完全負責賠償。倘交涉無效，惟有懇請政府，先將蘇聯僑民在華財產扣留。以備抵償。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向俄領事館嚴重交涉，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吉林哈爾濱交涉員公署。七月二十二日。

各國之態度

甲 美國方面

一、政府之調停運動

當中東路案發生後，美國方面，恐中俄發生戰爭，引起東亞局勢之破裂。有起而調停之說。據七月十九日華盛頓電稱，美國雖不願單獨出面，作中俄之調人，而國務卿史汀生氏則正在竭力運動此間英法日三國大使，以期四國共同主持公道。用公斷程序解決中俄中東路之糾紛。而北平美使二十一日。接美國務卿史汀生訓令。飭速派武官馳往中俄交界地點調查現狀，備仲裁資料。

一一、調停運動與各國

(一) 對日本：

據華盛頓七月二十日電，美國務卿史汀生，發起調停中俄事件，徵求英法意見，惟

對日本，因在滿洲有特別關係，必須與日本政府細商後，始不致有複雜情形。是因美國所慮者，爲日本對滿蒙之野心。此次中東路案發生，日本陰謀，美國不能不顧慮之也。

(二)對俄國：

據七月十九華盛頓電：報載美政府已準備調停東路事件祇須中俄兩國表示，願受美國調處之說，已由官場徵實。現信俄國當亦樂於美國出作調人，因藉此將可開一美俄復交之途徑。又料美國金融中與南滿鐵路有關係者，現亦亟欲美國出面調停，藉以保障自己利益，兼得日後擴張之機會云。又電：參議員波拉氏，今日深贊國務卿史汀生氏發起勸告中俄雙方爭案付諸公斷之舉，並以美國不能與蘇俄開直接談判爲憾。波氏又謂俄國乃主張凱洛格非戰公約立即發生效力之第一國，必能恪守此約云。又據七月二十日莫斯科電，俄國通信社稱，據華盛頓消息，美政府已請中俄英日法注意於中東路事，提交公斷之可能，但悉莫斯科現尙未接到美國政府關於此議之來文。又據偵察所得，俄方深信其於此案應有之法律權利，若能在公正不阿之公斷庭前提出，決不致遭受駁斥。

(三)對德國：

據七月二十日柏林電稱，此間已接到美國建議調解中俄爭端之通電，輿論均一致贊

助，咸謂史汀生對此事之法律主張，殊爲正當。

三、美國之輿論

據七月十四日華盛頓電：華盛頓郵報今日社論稱，蘇俄與中國均爲簽字於凱洛格非戰公約之國，雖未批准該約，但今對兩國間之爭端，已不願輕啓戰釁，而圖用和平方法以解決之，該報又謂，兩國如果以干戈相見，其戎首爲誰乎，此則一言可決，卽蘇俄在東三省及全中國之陰謀，全世界莫不知其居心叵測矣。十七日紐約電，各報今日抨擊蘇俄與中國絕交之行動，紐約世界報曰，此舉使大局轉爲危險。

十七日舊金山電：今日大來氏與客談及中俄現局曰中俄開戰，日本必爲中國而捲入渦流，列強當力阻中國作此戰爭。蓋此舉殊不利於中國，其種種建設事業，與夫一切發洩，均將因以延緩。余殊表同情於中國。戰事如果發生，美國商業不致受重大影響，蓋美之商業多在南方也，蔣主席應付交涉，殊爲得當，吾人應予以同情與贊助云。

乙 日本方面

一 特殊注意

據電通社七月十二日東京電。日本當局以中國方面收回中東鐵路。不獨影響於滿鐵之事業。及日本軍事。甚且趁此機會收回滿鐵。及日本在滿蒙之權益。事體重大。從本日上午九時起在參謀本部開首腦會議。慎重協議當面之對策及應付形勢之推移。至午後始散。正午浜口首相以下各大臣共進午餐。午後一時再開會議。討論中東鐵路問題對策。又關於南滿州鐵路問題交換意見。三時半散會。散會後浜口首相請宇垣陸相幣原外相暫留首相官邸就以收回中東鐵路問題為中心之中俄國交急迫之經過，略加談論。因其結果如何，足使日本南滿鐵路之權利利益大受影響，故首相關於為防備萬一起見，日本方面應有之準備對策，徵求外務陸軍兩當局之意見，作一度之商榷焉。中國方面強制收回中東鐵路，日本當局雖料中俄間或不致因此發生武力行動，但萬一俄方如果反抗，則滿蒙治安有紊亂之虞，於日本之權益保護，不能看過，且該問題與滿鐵亦有重大關係，故日政府慎重以觀其後之形勢，路透社十二日東京電，日本政界對中東鐵路事，甚抱憂慮，某發言人謂政府目下抱密切注視之態度。哈爾濱雖在日人特別利益範圍之外，但事態

或恐轉劇。而使日本不得取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之方法云云。日本外務省當局者之談話云，俄國國交斷絕之通牒性質，與宣戰布告不同，因仍保留中俄協定故也。收回中東鐵路問題，關於俄國所最注重之海參崴之運命，非常重大，因此之故，或將武力解決，亦未可知。外務省祇能俟接到其報告後。再考慮對付之策。日僑居住該處為數甚多。故日本方面亟須注意事態之進展，以謀萬全之策。

一一 所謂中立

據路透社十五日東京電：日本外務省聲明現取靜觀中立之政策。惟日人利益如被侵害，則將起而加以保護；無論如何，決不許騷亂延至長春南面云。十九日東京電，今晨內閣會議，決定不改變日本嚴守中立之態度，必須加以最密切之注意。

我外交界息，日本對中俄因中東路發生糾紛事件，表示嚴守中立，但在長春以南，則不令發生任何事端，否則當盡其保護僑民之責。而電通十六東京電，日本外交首腦部鑒於中俄關係之緊張，特於昨夜開緊急會議，協議一切，當以中俄兩國之真意，究竟如何，無從捉摸，故此時日本不出為積極的調停，惟嚴重監視事態之推移云。

三 別懷企圖

日本當局，認爲美國方面提出調停，不過從人道上表示友好的態度而已，與日本之負有關係，立在重大地位者，自異其性質。而日本之所謂特殊性質者，即日本對滿具侵略之野心也。

四 增兵滿洲

據七月二十九日電通社東京電稱，宇垣陸相，本已決定依政府之緊縮方針，對陸軍軍費，大加削減。惟關於滿洲守備隊之增員計劃，鑒於滿洲目下之事情，不獨未減，且決定從十二月起，增派砲兵二大隊一千八百名分駐鐵嶺及鞍山站。日本在滿洲之兵力，因此增加。達一萬一千三百名。然較撲資茅斯條約所限制者，尙少四千名云。

五 日美關鍵

關於此次中俄事件。有一堪注意之方面。即美日兩國間之齟齬是也。俄事起後。美

國務院首先發起調停，法英等國和之。而日本當局大起猜疑，以爲關於滿洲之爭端，他國尤其美國不應撇開日本，橫加干涉。美國務卿史汀生乃發表宣言，力說美方此舉，曾先與日大使出淵接洽，絕非有漠視日本之意。而日人猶不滿意，曉曉爭辯，其持論要點，不外以東亞主人自居，而視東三省爲其囊中物。大阪每日社論云，史汀生國務卿發表聲明，解說其對中俄事件之動作，謂其動機全在維持和平，阻止武裝衝突，吾人甚歡迎之。史氏不辭煩勞，爲此聲明，以免吾日本人設解，尤堪爲重。史氏此舉，可謂機警。蓋我日人對於滿洲之事，感覺銳敏，勢所必然，猶之美國對於美洲大陸之事也。由歷史及政治上種種理由，吾人認滿洲確支配日本民族之將來，門羅主義之中不包含帝國主義，日本之對滿洲要求亦絕不含有霸道的意味，日本以完全的民族自覺，堅持對於處置遠東問題，有優先權。吾人由此廣義的見解，不能不對美國務院之於滿洲事件亟亟圖攫主動地位，懷疑於其賢明。凡一切和平使命，必以和平方面爲之，調解縱使成功，若因此撥起一國之感情，其成效必大減少。假令關於祕魯與破利維亞之爭端，日本以調人自居，未嘗不可完成其使命，然使美國感情因此煽起，則又奚益哉。總之，遠東如有戰爭危險，日本應被首先召喚，任打銷之責，此亦美國輿論所以爲然者，此責任之重大。

不待言矣，而此責任之負荷，即爲負責者不致濫用其特權之保證也。

六 新聞政策

日人對華之利用新聞政策，顛倒是非，挑撥感情，無所不用其極，恆爲其外交當局之別動隊。彼欺蔑我中國新聞事業之幼稚，凡我與彼利害衝突之事發生，彼輒逞其伎倆，肆意造謠（一）任意向國際間散佈謠言，先聲奪人，而我不能糾正之。（二）向國內報紙供給新聞，偶一不慎，輒受其愚，讀者先入爲主，而錯誤觀念，一時不易轉換。去年之五三慘案與皇姑屯案，日人通訊社悉用此法以欺罔天下，而凌辱我國，甯案漢案水案新大明案等等，亦莫不如是。此次中俄事起，彼因處於第三者之地位，所用方法尤爲巧妙，約有數點可述：一。一致狂吹擁護所謂滿蒙特殊利益，促日政府出兵。二。詆毀我方正當緊急處置爲暴舉，以見好於俄人。三。詆我國軍隊爲不堪戰，殆欲爲袒俄之伏筆。四。謠稱俄軍攻陷滿洲里，以激動我國人之感情以輕戰。五。造我國利用白俄以制赤俄之謠，以誣我之無人。兼以激赤俄之怒。六。妄造東北外僑將託日人保護之謠，以爲出兵之張本。

丙 法國方面

(一) 調停之態度

七月十九日巴黎電。法外長白里安今日先後接見中俄駐使，兩使各述其政府對於中東路事之態度，法外長勸其轉致政府，溫和辦理，俾免武裝衝突。電通社電，法國外相白里安氏本日親訪中俄兩國公使，勸以和平手段解決中東路問題，表示兩政府最好將其爭端提交公斷之希望。

丁 德國方面

(一) 對法國之懷疑

七月十四日柏林電，德國政界及報界，對於近日北滿新發展異常注意，因恐其不僅將引起中俄兩國間之重大糾紛，或更有他國亦欲乘機重行確定其所稱在中東鐵路之利益，以致牽入漩渦。故猶憶昔年各國藉口援救捷克俘虜，出兵西伯利亞時，法國主動甚力

，其目的即謀保障法國金融界在東路之權利。及此舉失敗，法人又曾活動若干時，希圖在東路重得若干舊權利。

(二)對日本之懷疑

德國政界及報界對於日本方面之觀察如下：日本在數年前，或將歡迎中俄間發生此種衝突事件，目下則適得其反，蓋恐中政府收回中東路後。將有不利影響於日本在滿鐵路利益也。熟遠中東情形之某德國人表示，則希望中國當道關於滿洲方面，勿因日本內閣更迭而棄其往日之審慎政策，謂華人自當極歡迎幣原之代田中而長外交，但幣原非亦主張柔物外交者，對於日本所認為重要之權利，必出全力以保護之。所異者田中為純粹軍人，僅能見及貫徹目的之最簡單方法，幣原則知在國際交涉中欲得永久結果，其道正多，武力僅為最後的與最乏效能的一種方法而已。其他報紙，則多稱日本態度之主要，謂日本必不抱消極態度，因中國對於南滿路及其附屬機關，雖暫時不致有所直接行動，但日本之政治利益，及巨大經濟利益，已瀕危機云。

(三)調停主張

七月十八日柏林電，中俄斷絕外交關係之訊抵此，德政界頗爲驚異，各黨報紙恐將嚴重影響於全世界政局，尤多表示遺憾。柏林電日報社論，詳述東路歷史，及已往許多衝突，即鄭重申論，日本在滿利益，與近數年間因日本鞏固在滿地位而引起美國之嫉忌，最後並稱國際聯盟公約第十一款，規定凡任何戰事或作戰之恫嚇，不問其是否立即影響於會員國家，皆認爲有關於聯盟全體，應取明智與有效的行動，保障列國和平等語。足見干涉目下中俄間衝突，實爲聯盟之天職，故聯盟此時應迅出調處，藉見其保持和平之效能。倘僅消極態度，欲規避此種責任，將自損尊嚴云。

戊 英國方面

(一) 注意日本

七月十九日倫敦電，中俄時局之嚴重，此間人士並未忽視之，但兩國孰負責較大，則言者不一。一般輿論，似料戰事不致發作。每日電聞稱，世人目光，將全注於日本，大約東京第一步驟，將爲出任調人。晨郵報稱，絕交之可畏，似在紙上，而非在事實上

。又稱，日本雖在此爭執中，或有贊助蘇俄之趨向，但俄軍若獲勝於遠東，則日本態度，定將改變云。

(二) 蘇俄不法

倫敦泰晤士報論俄國致華衰的美敦書，謂統察全局，俄政府在道德上實屬不合。其經濟財政民氣之根據言，俄國目前未必冒在滿洲開戰之險，再在華開戰。實為在英之最惡劣宣傳，將不利於英俄外交關係之恢復云。

(三) 不甘居後

中俄問題，美國務卿倡議調停，徵求英法諸國意見，英國對於外交問題，向不落人後，故據二十日倫敦電，外部聲稱，英政府已照會美法兩國政府，告以英政府完全加入其以友誼的勸告，緩和中俄間緊張之努力云。是列國果出而調停者，英國亦決不能旁觀也。

中東路歷史與現狀

中東鐵路，爲蘇俄西伯利亞鐵路之支路。由赤塔經滿洲里龍江濱江綏芬而達海參崴橫黑龍江吉林二省。又自濱江南經遼甯達旅順大連，爲南滿支線。自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五月，李鴻章與俄政府訂立中俄密約後，于同年九月，訂立東清鐵路合同，于一八九七年九月，開工建築，至一九〇三年，大部工竣。而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俄敗于日，訂立樸資茅斯和約，南滿支線，自長春以南之權利，讓于日本，于是所謂中東路者，祇爲橫貫吉黑之線，及由濱江至長春之線。自一九一七年蘇俄政府傾覆俄帝國，白黨謝米諾夫等，在赤塔組織遠東政府，以攻蘇俄。一九一八年，日美英法意諸國，出兵中東路以助之，中東路因列國軍事運輸之關係，曾處于特殊狀態。至遠東政府覆滅後，乃恢復舊狀。但是時中國與蘇維埃政府，未恢復國交，中東路管理權，由俄帝國政府之白黨而移轉于蘇俄赤黨之手，外交上發生困難。又以蘇俄對外主張，取銷帝國時代之一切侵略的外交，與中東路之舊權利不能相容，故于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間，曾

兩次宣言放棄此權利。其後情勢變易，蘇維埃政府，已日漸鞏固，其對外之發展，漸加注意；而中東路爲共產主義輸入之主要途徑；且日本眈視于南，欲取而代之。俄國不能放棄其東亞之勢力均衡地位；乃于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會議中俄復交時，對中東路權利不復退讓，而有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之訂立。同年九月，復有奉俄之協定。至今年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俄領館案發生，蘇俄利用中東路，爲宣傳共產，禍亂中國之陰謀，乃大白。至七月十一日，以俄方違背協定毀棄信義撤免俄局長職；並依中俄協定，俄國不得以中東路宣傳赤化之條款，撤免共產份子，以杜禍源。是即今茲之中東路案也。茲將該路建築始末，及路政狀況等，分列于次，以見一般：

一 建築之動機

中東鐵路之興修，發議於西比利亞大鐵路之建築。蓋當時俄屬亞洲之轄境，廣漠萬里，車軌未通，東西往來，極感不便，俄國政府一方面爲聯絡東西二萬里轄境之企謀，一方面爲實行侵略東亞之政策，舍建築鐵路外，更無良法。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光緒十二年）特開會議，建築西比利亞鐵路，由赤塔達聖彼得堡。其後因謀與東方之海

口海崴參連絡，欲將鐵路延長。其延長之計劃，初擬由赤塔經過司列青斯克，順石勒基河，至坡克羅夫斯喀牙站，再下循阿穆爾江沿至伯利，與烏蘇里鐵路銜接而達海參崴。但此線成一弓形，將西比利亞線延長甚多。因又有主張在此線修築後貝加爾鐵路，至坡克羅夫斯喀牙站（以上各地均俄屬）但以層巒疊障，氣候不良，建築匪易。於是俄政府決定假道中國北滿，修築支線，以與西比利亞幹線相銜接。蓋由中國滿洲，較由俄屬阿穆爾省之利益爲大。計（一）經由滿洲則路途縮短約一千一百一十華里，行程既短，運費較廉。（二）阿穆爾省四面環山，建築不易，北滿僅有興安嶺及老爺嶺二處，地勢較優。（三）滿洲在阿穆爾省之南，氣候溫潤，松花江一帶，又爲產糧富饒之區，阿穆爾則反是。（四）路線在滿洲境內，可以吸收中國之財源。當時俄方假道滿洲之議論，舉國若狂。但中國方面之輿論，對於此事，則極力攻擊。

一一 合同之訂定

俄國既定取道滿洲之計劃後，即徵求中國同意。會俄皇尼哥拉第二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舉行加冕禮，清廷派李鴻章爲祝賀專使，俄國遂乘機公開談判。李在莫

斯科懇切聲明，因中國之特殊政治情形，對於中國境內，修築鐵路，碍難允許。然以俄方迭次交涉，不得已，遂於光緒二十二年由駐俄欽差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於是中東鐵路，遂由華勝道勝銀行承建。

三 華方之資本

據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上所載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然當開辦時，所有公地均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且建築時所有枕木，均無代價，採自北滿沿鐵路線一帶之森林者。若計其價值，誠不知若干萬也。

四 鐵路之路線

中東鐵路路線，分西東南三線，西線起自滿洲里，迄於哈爾濱，長一千六百二十二里。中間共三十八站。東線起自哈爾濱，終於綏芬河，長九百五十里，中間共四十四站。南線自哈爾濱至長春，長四百十四里，中間共十八站。三線共長二千九百八十六里。由長春至大連鐵路，現為南滿洲路線，往昔亦為俄人經營中東鐵路之一部份，光緒三十

一年日俄戰後，俄國戰敗而讓諸日本者。

五 全線工程告竣日期

該路於一八九七年陰歷八月十六日，選擇距離坡洛塔夫斯喀牙站六俄里小綏芬河左岸之三岔河地方，舉行第一段開工典禮後，工作屢經阻礙，中間復經過拳匪之亂之影響，至一九零三年七月，全線工程大部份竣工，開始營業。

六 路軌之俄化

現在各國鐵路，軌道寬窄，普通爲四呎八吋五。俄國西比利亞鐵路軌寬則爲五呎，較普通鐵路寬三吋五。俄人欲中東路之車輛，可以駛入西比利亞鐵路起見，亦規定寬五呎。當時俄國爲此事，曾正式談判數次，並於合同上明白規定。故該路收回後，他種車輛不能駛入該路，而該路車輛亦不能駛入他路也。

七 路上之各車站

中東路分東西南三段，東西段爲幹線，南段爲支路，其各站名如下：(甲)西段(一)滿洲里(中東路最西一站，更西便屬俄境)(二)扎蘭諾爾，(三)碾岡，(四)赫爾洪德(五)完工，(六)烏固諾爾，(七)海拉爾(八)哈克(九)扎格木特，(十)牙克什(十一)免渡河(十二)烏奴耳，(十三)霍爾果，(十四)伊列克都(十五)興安，(十六)必集良小站，(十七)博克圖，(十八)雅魯(十九)巴林，(二十)哈拉蘇，(二一)扎蘭屯，(二二)成吉斯汗，(二三)碾子山，(二四)土爾池哈(二五)虎爾虎拉(二六)虎拉爾基，(二七)昂昂溪，(齊齊哈爾)(二八)烟筒屯，(二九)小蒿子(三十)喇嘛甸子，(三一)薩爾圖，(三二)安達，(三三)宋站，(三四)郭爾略司小站，(三五)滿溝，(三六)魯赤果，(三七)對青山，(三八)廟臺山，(乙)東段，(一)哈爾濱，(二)成高子小站，(三)阿什河，(四)太亞溝站，(五)二層甸子，(六)白帽子小站，(七)小嶺，(八)二道河小站，(九)帽兒子，(十)蜜蜂小站，(十一)小九站小站(十二)烏吉密，(十三)烏吉密河，(十四)亞庫尼小站，(十五)一面坡，(十六)魯克士窩(十七)葦沙河，(十八)喀贊才窩小站，(十九)亞有洛尼，(二十)石頭河子，(二一)六道河，(二二)高嶺子，(二三)薩拉河小站，(二四)橫道河子，(二五)三道窩集，(二六)山市，(二七)石河小站，(二八)

海林，(二九)牡江丹(三十)七河(三一)磬刀石，(三二)山頂小站，(三三)抬馬溝，(三四)北林河小站(三五)穆陵，(三六)依林小站，(三七)小城子小站，(三八)馬橋河，(三九)虎力密河小站，(四十)太平嶺，(四一)細鱗河，(四二)小綏芬，(四三)八道河子小站，(四四)綏芬河，(此爲中東路最東之一站再東段屬俄界)(丙)南段，(一)哈爾濱，(二)顧鄉屯，(三)由郭維赤，(四)三姓屯，(五)五家，(六)雙城堡，(七)蔡家溝(八)三岔河，(九)陶賴昭，(十)松花江，(十一)老小溝，(十二)達家溝，(十三)審門，(十四)烏海哈拉哈，(十五)米沙子，(十六)一間堡，(十七)寬城子，(十八)長春。

八 路局之組織

中東路之組織，與其他各路之情形不同，該路有理事會，爲執行鐵路公司命令及管理鐵路事務之最高機關。由中國政府令派督辦一人，蘇俄政府會辦一人，共同處理理事會事務。鐵路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之權限職務，亦由理事會規定，理事會會同監事會審查議決鐵路每年預算及決算，并翌年新事業之預算提案，議決每年重要建築，并大宗採購

築路及車輛森林材料鐵類生鐵鋼與其他燃料等預算。理事會指派管理局內之處長副處長及各科長主任等，監督管理局長辦事當否，并頒發關於有益鐵路經營之一切訓令。其組織擇要錄下：

(子)理事會，理事會直轄者爲(甲)路局局長，(乙)技術處，(丙)商務處，(丁)財務處，(戊)法律處，(己)總務處。路局局長直接管理者有(甲)經濟調查局，(乙)商務處，(丙)總務處，(丁)會計處，(戊)法律處。華副局長直接管理者(甲)進款處，(乙)電務處，(丙)華俄祕書處，(丁)印刷處，(戊)郵金處。俄副局長直接管理者(甲)工務處，(乙)機務處，(丙)車務處，(丁)材料處，(戊)地畝處，(己)醫務處，(庚)獸醫處，(辛)商務學校，(壬)天文台，(癸)房屋處。(丑)監事會，監事會下爲稽核局局長，其正局長直接管理者爲(甲)入款處，(乙)出款處，副局長所管理者爲各段實地稽核云，(處以下之各科從略)。

九 俄方計算全線價值

當工程移交鐵路管理時，據俄方決算報呈，中東鐵路幹線，總價爲四萬四千五百

六十六萬五千零四盧布，南滿線至大連一段，八千一百零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四盧布，又拳匪之役，工程支出爲七千一百零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八盧布，其時尙未竣工之工程，作價爲五千七百五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五盧布，其造價甚鉅。

十 行車狀況

當中東路未發生事變以前，其幹線上通車狀況爲每星期三，星期五，及星期日，由海參崴各開一次至綏芬河，入中國境後，繼續開行，次日過哈爾濱，再次日抵滿洲里與西比利亞火車啣接。其由滿洲里開出者於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六三日各開一列，次日過哈爾濱，更次日過綏芬河，入俄境後，再次日抵海參崴。因該車係通車，故車上備頭二三等臥舖及餐車。至於滿洲里與綏芬河間，每日另有尋常快車一班，及各站間之區間車若干班。

十一 各路之聯運

中東路所負交通上之責任，較任何鐵路爲大，（一）歐亞間之聯運，遠東各處與歐洲

間之交通，經中東路及西比利亞線，一星期可到。(二)中日間聯運，由哈爾濱經中東路南段至長春，轉安_東與朝鮮鐵路聯結。(三)國內聯運，凡北滿一帶赴中國內地者，須經中東路南段至長春與京奉線連絡。此次俄國拆毀東西兩邊軌道後，除歐亞間聯運停頓外，其餘各種聯運，仍可照常通行。(上海至哈爾濱間之聯運，現在所以不通者，係因以前政治問題停頓未恢復，則另一問題也)

十一 營業狀況

中東路因近年來，北滿_移民政策成功，故各項營業收入，頗有可觀，計民國九年有六萬二千萬羅布，十年四萬二千萬羅布，十一年三萬九千四百萬羅布，十二年三萬六千四百萬羅布，十三年三萬七千七百萬羅布，十四年四萬六千五百萬羅布。

十二 俄員經營之路政

俄員常籍口為擴充鐵路營業，兼營鐵路以外之營業。其種類計，(一)中東路沿線電話電報，(二)鐵路總工廠，(三)林場，(四)洗毛場，(五)獸醫檢查處，(六)農圃，(七)

商務事務所及代理所，（八）旅館。其表面雖爲擴充鐵路營業，而實際則利用鐵路名目，實行其經濟侵略與爭鬥地方上各種政權。

十四 中俄協定之破壞

自中東鐵路成立後，俄國侵略滿洲之野心，完全暴露。迨俄國政變後，於民國十三年，與中國重訂平等互惠新約，該約規定中東路完全爲商業機關，俄人不得在中東路上宣傳赤化。而俄人暗中以鐵路人員，宣傳共產主義，以路局爲其機關，完全置協定于不顧。又協定中所列華俄雙方權利，及路局其用人行政，皆不遵守協定，是俄人不但破壞條約之信義，而且陰圖禍亂中國社會傾覆國民政府。我國不能再容忍此種行爲，而有本年七月十一日撤換局長之令。

十五 利權之損失

自中東路成功，我國之主權與地方之財源，均蒙極大之損失，其最爲顯而易見者爲森林，自該路落成後，俄人初則借該路採伐燃料爲名，畫定林區，專由路局自由採伐。

繼則俄國私人亦得採伐，運往各處，由是中東路所經過一帶之森林，以採伐無度，蔚然長林，漸成濯濯，其代價誠不知其若干倍於中東路，至於俄人因中東路貿易之便利，因而攫去之利權，其數尤不可計。

十六 文化之侵略

俄人籍中東路路局訓練人才爲名，到處用鐵路公款開辦學校，教授俄文俄語。計民國十四年一年，曾支金羅布十一萬四千三百羅布之鉅，俄人素凶殘，若無作用，豈肯以若干金錢，爲我國辦教育，故十五年九月哈爾濱當局，以教育權不能落於外人之手，命令制止。此亦足見俄人利用東鐵，實行其陰謀也。

十七 中東路與南滿路之競爭

南滿洲昔亦爲俄人所經營中東路之一段，迨日俄戰後，遂爲日人所有。南滿洲鐵路自經日人經營後，營業蒸蒸日上，其每年收入，反較中東路爲多。蓋中東路所恃之海口爲海參崴，其地極北，而南滿洲鐵路所恃之海口爲遼東半島之大連，貨物由大連下火

車轉海輪運往各處，較由海參歲運往各處程途爲短，此地理上天然之便利，中東路遠不如南滿路。且日人生性狡滑，一方面將南滿洲鐵路與中東路聯運，而另一方面建築四洮鐵路，將北滿一帶貨物，運至長春，入南滿路，并特定由四洮路及其他輪船運至長春入南滿路之貨物運費減低，無形中使由中東路聯運而來之貨物運費提高，於是客商咸樂於用輪船而代替中東路。故中東路每年因此而無形中吃虧不少，其收入不能較南滿路爲多之一大原因也。

中東路歷史與現狀

關於中東路之文件

中俄密約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光緒二十二年

(一) 日本如侵占俄國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二)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

(三)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亦須盡力援助。

(四) 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政府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

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五)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及運軍械；平常無事，亦可在於此鐵路通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六)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起辦，此十五年為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專條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本日中俄兩國所訂之約，應備漢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為憑，所有漢文法文校對無訛。遇有爭論，以法文為證。

俄 羅拔諾甫 清 李鴻章 俄 微德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俄曆一八

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於莫斯科

又據微德之筆記（見 Macnair 著 *Modern Chinese History* P.556 商務印書館出版）則所謂中俄密約與上所述者不同。茲特譯其大意如下，以資參考；

(一) 中國允許俄國在華境內建築一鐵路，由赤塔直達海參威；但此鐵路必須由私人所組織之公司承造，不得由俄國政府出而經營。

(二) 爲便利於鐵路之建築及經營起見，中國准俄人充分使用該鐵路兩傍之地，在此境內，則承造該鐵路之公司得設護路警察，行使充分職權。

(三) 中俄兩國領土，若受日本攻擊時，彼此皆有出兵互相援助之義務。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規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理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

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蘆葦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俱免納一切稅厘。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厘；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封，應將該貨

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定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之價，概由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拆，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均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繳呈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 華俄銀行總辦羅啓奉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五日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號奉俄皇諭旨批准

督辦西比利亞鐵路事務大臣庫洛木金核定

第一款 公司成立之原起

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簽定之合同，定名曰中東鐵路公司，專爲在中國領土界內修造鐵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

關於中東路之文件

邊界之地點起，至吉林東邊界地點止，以與俄政府延修至中國邊境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首尾相聯。

附註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

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簿之外，另立簿冊，以核記其出入之賬目。

公司成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合同內所載關於修建鐵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證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款之證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即作為正式成立，此項股款，自本章程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款，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全數完清，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買。

第二款 鐵路租界之期限

按照與中政府所定之合同，本公司管理中東鐵路之期限，定為八十年，自全路開車

之日起算。

第三款 公司對於俄政府之責任

查公司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款，發行鐵路債票之償款，皆由俄政府担保（參看第十一及第十六兩款），爲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担負之下各條之責任。

（甲）凡中東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暨汽機車輛等件，均宜通常經理整齊完備，以副隨時之應用，務期行客貨載之轉運，永遠便利，免除危險，及間斷停滯等弊。

（乙）中東鐵路行車之手續，應與相聯之俄國鐵路秩序一律。

（丙）凡後貝加爾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來往開行之各等車輛，中東鐵路均應全部接管，按照原定地點，轉運送到，不得遲誤。

（丁）凡一切通車，不論載客運貨者，中東鐵路所定開行之速率，較比西比利亞鐵路通車，不得低減。

（戊）中東鐵路，應於沿線安設電線，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線相聯，並設局管理，凡兩面交界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

得延擱。

(己) 若日後中東上交通繁盛，該鐵路工藝部份之組織不敷應用，對於客貨之轉運不能利便無阻，則一經俄鐵路之要求，立應將工藝組織行車動力設法擴充，如與俄鐵路有意見不合之處，中東鐵路應遵從俄度支大臣之訓令施行，倘該鐵路經濟缺乏，不足供擴充事業之所需，該公司可隨時呈請度支大臣查核，由俄政府施予財政上相當之補助。

(庚) 凡過路行客貨載之運費，及電報之轉遞費，由公司呈准俄政府定擬最少之價值，在鐵路租界期限之內（參看第二款），無俄政府許可，公司不得私自增加，此項通車運費，及電報費之價目，由公司會同度支大臣協商釐定。

(辛) 凡俄國郵政信件包裹等類，及遞送之執事人員，中東鐵路均應往來轉運，不收運費。公司應於每次通常客車之內，特別間隔火車一部份，作為郵政之用，其長以三沙繩為度，此外俄郵政局可自出費修造郵政專車，撥在鐵路應用（除內部之修設外），其外面之修理往來之帶運均歸鐵路擔任。

右列各項責任上文業已載明議定由鐵路擔負，俄政府給予擔保款項，中東鐵路之營

業，得此倚賴，方能成立。故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此責任永遠存在，直至期滿全路歸爲中政府所有之時爲止（參看二十九條），雖依據本章程第十三款中政府可於期限未滿之前，買收鐵路，但本款各條之效力，不能稍減此項責任應於鐵路一同歸新業主接受。

又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所有中政府給予鐵路之以下各等權利，永有效力，

（子）凡座客之行李郵便及各等貨物，由俄站過路運至俄站者，概不繳納中國海關口稅，并免除一切內地捐稅。

（丑）轉運行客貨之運費及電報費等項，一概免除中國捐稅。

（寅）凡由俄國運至中國之入口貨，及由中國運往俄國之出口貨，經行此鐵路者，悉應遵繳中國入口出口正稅，但照中國海關稅則通例減收三分之一。

（卯）若入口貨物係經由此貨路運往中國內地者，悉應另納子口稅，照所入口正稅之半數，完納子稅之後，概不重征。如子稅未完，則貨入內地逢關收稅遇卡抽釐。

第四款 公司免繳俄國關稅之利益

凡鐵路上需用之一切材料，公司可任便在任何地採買，并不受何等之限制，若所購物在俄國領土之外，則運過俄境之時，准免納俄海關口稅。

第五款 鐵路修工之手續開工竣工之期限

鐵路軌道之寬度，應與俄國各鐵路一式（即五俄尺），公司至遲應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六號以前開工，并自路線方向勘定，應用地段撥定之日起，至遲應於六年之內，將鐵路工程告竣。

勘定路線之時，凡一切墳塋村鎮城市務宜設法從旁繞越，按照本章程第一款中東鐵路與俄國後貝加爾鐵路南烏蘇里鐵路聯接時公司爲節省經費起見，不另自修設交界車站，即借用該鐵路之邊站，其借用之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與該鐵路局協商定立。

第六款 運費

凡鐵路載運行客貨之運費，以及一切附屬之收費，均由公司自行酌定，以本章程第三款之範圍爲標準。

第七款 審判案件之手續 鐵路轉運之規則

凡中東鐵路租界內之一切刑民事訴訟各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關於鐵路轉運行客貨物之手續，轉運應負之責任應歸司法權審判之事件，財產控告之期限，要求鐵路償款之手續，鐵路對於公衆之交際法等項，均由公司詳細審究，於

開車之前，按照俄國鐵路通章，編定一準之規則，通行遵辦。

第八款 鐵路保衛治安維持秩序之辦法

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職任，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公司之基本金

公司基本金之總額，應查照修建鐵路工程之價釐定之，工程之價值，依據勘採路線之計算書估定之，左列各款，亦應歸入基本金之內：

(子)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關於基本金歸本償利之出款。

(丑)償付俄政府所遣派之工程司團，在滿洲勘採路線之公費。

此項勘路公費之數目，由公司與俄度支大臣商定。

公司基本金，以發行股票價票集成之。

第十款 股票本金

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信用盧布，(Nominal Credit Roubles)，共分

一千股，每股五千信用盧布。

股票之發行，均照定價銷售（不論行市漲落）。俄政府對於公司股，不任擔保。

第十一款 債票本金 俄政府對於債票之擔保

公司其餘資本（謂除股本之外），皆以發行債票集成之。

債票無定額，準照需用款數，臨時酌定發行之。每次發行債票，皆須經度支大臣特別之允准。

債票每張之定價，及所用金銀幣之本位，發行手續及期限，暨債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大臣核准，關於債票之償付利息，歸還本款，皆由俄政府給予擔保。

銷售此項債票兌換現款，公司悉應託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債票之借款，全數收歸，已於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即按照市行合議之售值與原定價有別可漲可落），付給公司現款。

第十二款 債票本款之保存

以此項俄政府擔保之債票款額，陸續收入，該公司應將所收現款，或經度支大臣允准，以此款換購之各種生利之債券，均另行存儲，受俄度支部特別之監視，公司由此項

收入額內有支撥左列用款之權：

(子)查照所作工程及包攬之事件，業經實行照辦，並已屆開支各項費用之時，支出之款目，按照修工之估計表為標準。

(丑)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按照公司發行價票章程，每屆償息期限之時，每次應需償息之款目，以銷售此項債票所收入之款額為範圍。

第十三款 股票

交納第一期股款之時，由創辦人掣給短期證券，俟公司董事局成立以後，所有續交之股款，亦即由董事局在此證券上填註。所有股款按照集股章程，全數交足之後，即將創辦人所發之證券收回，發給正式股票。

股票發給收執人(不填註姓名)，其上至少須有公司董事三人之簽押，每張股票付給聯單截片一紙，以備每年領取利份之時，截割一片為憑，若聯單期滿用盡，另行換給新者，股票利份，由公司淨利內付給。某年得有餘利，即於某年分劈，俟此年公司報告書在股東全體會議通過之後即在董事局或指定地點發給。

股票利份之款數，收發領取之時期，由董事局在(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及中國報內

之一種，先期佈告通知，此外若經股東公會指定，亦可另在別種報紙通告之。

第十四款 預備資本

預備資本爲左列各事之用：

(子) 鐵路路線及其一切建築及附屬品重要之修繕。

(丑) 彌補公司修理鐵路及其附屬品所用之特別費。

預備資本由每年經理鐵路所得之淨利內撥給(即公積金參看第十七款)，預備本金應兌換俄國國家債票，或俄政府擔保之各鐵路債票以儲蓄之。

公司管理鐵路期限滿後，所有積存之預備本金，應儘先歸償公司之債負，若有拖欠俄政府之款，亦應由此項下歸還，償清債負之外，尚有贏餘，則歸各股東按股均分。中政府贖回鐵路之時，所有預備本金，均歸各股東分劈。

第十五款 淨利

凡公司收入進款之金額，除去經理鐵路費用之出款外，所餘之數，即爲淨利。

左列各項均在用款之內：

(子) 普通經費若鐵路線內設有執事人員之補助養濟機關，則公司所撥給之津貼及

養濟費，亦應歸於此項經理費之內。

(丑) 公司董事局鐵路局及所屬各科處一切執事人員之公費薪俸定額僱員工匠人等之薪金。

(寅) 採買鐵路上需用一切材料物品之花費爲管理鐵路使用一切建築（如路站橋梁房舍電線機廠等類），動力組織（氣機車輛），及其他物品之花費。

(卯) 鐵路軌線，人工，建築房舍，汽機，車輛，及其他鐵路附屬品之經理，修繕改造更新各等費用。

(辰) 遵照公司董事局，爲交通正常免除危險起見，所頒行之一切規則命令，應組織實行機關之費用。

(己) 鐵路改良擴充之經費，組織擴充流通資本之經理

第十六款 俄政府補助鐵路之墊款

公司與俄政府清算此項墊款往來賬目之手續若遇鐵路進款金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債票，按年本利之用，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担任墊補，由俄度支大臣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

此項墊款，公司可預支應用，每年按六分（即百分之六）行息。

公司預支之款項，核照應付之墊款，若有浮多，應於下次支付墊款撥還。

公司董事局每歲於股東全體公會議決，俟股東公會通過之後，董事局按照所欠之款目，出給俄政府債券，加算年利六分，俟下期清核賬目之時再為更新券。

此項董事局所出給俄政府之債券，得免繳一切債券文契之捐稅。

第十七款 淨利之分配

凡鐵路所得淨利，股東公會之議決，可由其中提出若干，作為預備本金，（參看第十四款），其數目以一成（即百分之十）為限，下餘之款，作撥公司債票歸本償息之用，此外有餘，即係公司實利，按股分劈作為發給股東之利，其數目每次皆由股東公會決定之，若除此數外，尚有贏餘，則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款項，其在日後公司已無償負之年限，則此項贏餘，仍補發給各股東，按股分劈。

第十八款 董事局

凡公司對於中東鐵路修建工程經理營業一切事務，以及編定公司營業簿報告書等件，均歸董事局。（按董事局即現時所稱總公司）。

董事局爲公司之代表故凡其一切行動，但係按照與中國政府定立之合同，本章程之條款，股東全體公會之議決，在其所有權限範圍之內者，公司悉應認爲有效。董事局爲公司之全權代表，故當其爲一切之行動，不必另有委託信任之狀。

據此並可自有選派代辦人之權，按照法律通例，授以信任狀。

董事局之駐地，爲中國北京，俄京聖彼得堡。董事會議之召集，可在北平，亦可在俄京。董事所刊有官印。

第十九款 董事局之人員

董事局內，額設總董一員，董事九員（按總董即係中國督辦）。

總董由中國政府簡任，其餘董事由股東全體公會選舉，由董事之中互遷協董一員（按協董即俄國之會辦）。

總董之責任，專爲監督鐵路公司切實遵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應經由督辦承轉施行。

協董之責任，爲就近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之中每年應退出二人，在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或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

以後皆於任期滿日退職，董事退職缺額，由股東公會另行補選之。

總董及董事之公費，均由股東公會決定之。

凡選任之董事，經股東公會之議決，可於任期未滿之前，開除其職任。

第二十款 董事局辦理之手續

凡董事會議，由總董或協董查照情形之必要，隨時召集之，凡會議事件，至少須有董事五人預議，或親自蒞會或書陳意見（或郵遞或電陳），此五人之內，必須有總董或協董在列，其議決方為有效。

表決事件，以多數為定，凡由公司週轉錢款之處所，及公司寄存本款之處所，支取款項，匯兌國家鈔票債票，給收款之字據，撥兌公司外欠款之字據等項（除支取浮存現款外），均至少須有董事三人之簽押為憑，支付浮存款項（即由公司收貯現款之處所），按照董事會法定有效之手續辦理（謂經法定人數議決者），憑票領取，由派定之董事一人簽押。

公司賬簿，每年於舊歷十二月三十一號總結（舊歷即俄歷與陽歷差隔十三日）。

第二十一款 股東全體公會

股東全體公會，分常期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以議決公司本年之報告決算，並選舉董事，除上列定例之議件外，其他各種問題之應歸股東公會核議者，亦在常期會議上議決之。

特別會議，查照情形之必要，臨時召集之。

凡一切應經股東公會議決之事件，必須經由董事局交議，除上文載明常期會議定例之議決外，股東公會普通應辦之事，為列之各項：

(甲) 核准董事局關於鐵路上建築工程經理營業之一切設施計畫。

(乙) 核准董事局之報告。

(丙) 核准挪用預備本金之陳請。

(丁) 核准撥入預備本金之款項（按照第十七款所定之數目），分給股東之利份，及撥歸補助費養濟費之儲款（若鐵路界內設有此等機關）。

(戊) 選舉董事及稽查員。

(己) 核定董事局稽查局之公費，

(庚) 核准董事局之預算，指撥常年經費臨時費特別費之款項，准許董事局借貸

條款。

(辛)議決一切超越董事局權限外之事件，決定一切董事局交議之事件。

第二十二款 召集股東公會手續

股東公會之召集，由董事局酌定或在北京或在俄京，先期在中俄各報上宣布通告。

第二十三款 股東公會認為合法有效之規定

股東公會及其議決之事件，必須到會預議之人，至少能代表股票全額之半數，始認為法定有效。

(按查照此章程所定，每一股票有一議決權，故其會議時法定之至少數，不以人數多寡論而按股票數目計算，但使在會之人能有股票全額之半，即為合格，所以到會時，必須先驗股票)

第二十四款 股東公會會議之規則

在股東公會會議之時，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不論各人所購股票數目之多寡，均按股計議(比如一人購有五十股之股票，此人之言論，即作為五十發言權，其所表決，亦即照五十議決權計算，此係純粹資本主義)。

凡股東到會，應先將所有之股票在董事局呈驗，或親自送交或以相當之信任狀委託代表人代遞，至晚須在開會日期一星期之前。

若股票在國家銀行或華俄銀行或兩行之各分行內寄存，則即將各該總分行證明收存股票之證書呈驗，亦可作准，證書之上，應將所存各股票之號碼指明。

凡呈驗之股票，概由董事局扣留，出給收據，俟過會期後之第二日，始按照收據，將股票發還原主，會議時表決一切問題，均以多數爲定。

凡股東公會，依據上例條款，按照所有權限決定之事件，不論在會與未到會之各股東，均應一體承認。

第二十五款 當地管理工程之鐵路局

凡修建鐵路工程上計劃實施一切事務，均由公司董事局委派總工程司直接管理，總監工對於公司及董事局，應直接負責任，辦理修建鐵路之一切工程，務宜完善堅固，正當適用。

凡總工程司代理總工程司各段監工正工程司及總稽查員等，均由董事局特派，其餘管理工程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派遣，或由總工程司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付與之權

限爲定。(按鐵路局及總工程司各等名稱，現在中國平張平漢各鐵路皆如此通用，其工程司均分總正副三等，近時多譯爲工程師實誤，工程師乃尋常之營造師，與工程司有別)。

第二十六款 經理鐵路期間之當地鐵路局

凡直接管理鐵路，經理營業及在經理鐵路期內，舉辦各等工程，由公司董事局特派鐵路總辦以司其職。

鐵路總辦及鐵路局各分處處長總稽查員等，皆由董事局委派，其餘管理鐵路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分派，或由鐵路總辦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給予之權限爲定，鐵路局之駐地，由董事局選定。

第二十七款 應經俄度支大臣核准之事件

爲因俄政府承認擔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俄政府對於鐵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權爲此凡下列各事均應呈經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選舉協董。

(乙)派撤總工程司及鐵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工程司。

(丙)選舉稽察局稽查員(按稽察員有兩種，稽察局之稽察員，係股東公會選舉，專為稽公司預算決算之出入款項。鐵路之稽察員歸總辦委派，主稽察鐵路工及行車事務)。

(丁)決定鐵路路線之方向。

(戊)鐵路修工之規則，一切鐵路工程上之計劃預算，非總工程司所能決定者，規定鐵路全線方向之計畫，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經理鐵路之預算，規定總工程司鐵路總辦及各等監工管路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鐵路局內監工管路各分處內部之組織法。

(己)養濟費，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第二十八款 稽察局

稽察局額設稽察員五人，由股東會選舉，需無管理公司事務之關係者。

稽察員自行互選舉定總稽察。

稽察員每歲退職一人，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退職。稽察員缺額，另行補選之。

稽察員之職任，爲左列之各事：

(甲) 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一切工程計劃之預算表估計書。

(乙) 查核辦理工程之報告書。

(丙) 稽核經理鐵路之全年出款入款預算。

(丁) 稽核董事局本年經理鐵路之出款入款報告書，

(戊) 監察修工管路一切事務。

凡稽察局所要求調查說明之事件，董事局皆應立予照辦。

凡稽查局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之時，應會同董事局開聯合會議公共核決，一切問題，由兩面預議人員公共表決，以多數爲定。

所有修建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經議決通過之後，由董事局遞呈度支大臣批准。

審查修建經理鐵路之報告書，由稽察局召集本局人員，自行核定，以數表決之後，將公定之判詞標題於報告書之上，董事局將此項報告書，交股東公會議決之時，應將稽查局之判詞，一併遞呈公會查核。

股東公會查照稽察局判詞議定表決之後，稽察局應按照股東公會所決定，在報告書

及董事局簿冊之上，標題審查之結果。稽察員所領之辦公費，由股東公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款 中政府之接收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立合同，八十年租期滿後，所有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均歸中政府接受，毋庸償費，所有公司之預備本金等項，以之歸償公司借欠俄政府之墊款（參看十六款），及其他負債所餘之款，歸各股東按股分劈。

若鐵路租滿後，公司積欠俄政府之款項，尙未付清，則此項担保墊款，往來之賬目，即行取消，華俄銀行，對於此項賬目，決不擔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款 三十六年後中政府之贖回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立之合同，自全路竣工開車之日起，滿三十六年之後，中政府可有贖收此路之權，凡公司所費之資本，及爲鐵路應用所欠之債負，及應加之利息，均應由中政府全數償還。

凡債票已經拈圖歸還之部份及公司借用俄政府墊款，已由淨利內償付之部份，（參看十七款）自應不列入贖款，中政府必需先將應付贖款繳入俄國家銀行，然後始能接收鐵路，所有中政府繳付之贖款，應儘先歸還公司債票本款及借欠俄政府之墊款，並償付

兩項應加之利息，下餘之數，歸各股東自行處分。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條款 附件二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 三，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 四，凡關乎中國主權與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 六，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複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并互舉領

補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担平等義務，無稍岐視。

八、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爲合格。

九、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辦事處領袖，即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須經第十一條內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議事會議定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為然之處，交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為決定。

十五，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即光緒二十二年造路合同第一條之伯理璽天德是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鐵路界內專為鐵路所用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為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繪圖不歸公議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十七，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并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即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於議事會所議事件，有不以為然之處，即由交涉員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

辦與鐵路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辦事處，參預其事，與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代表二人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商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以上大綱條款，脩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分，彼此劃押，以昭信守，各存各文二分遇有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準。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訂於北京

大清國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押 署哈爾濱道施押 黑龍江候補道于押 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廓押 東清鐵路總辦霍押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附件一）

鐵路租借之地，均屬中國土地，業已訂定大綱，言明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其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在中國境內有應享利益，亦應聲明，一律尊重，以免日後誤會，茲特互換照會。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附件二)

東省鐵路界內，係屬中國土地，茲申明中國主權，及設立議會，預定大綱之條款，本日適將簽字蓋印，本大臣特應聲明本國政府，於該界內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得有利益，應行一律尊重。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緒言

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二 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

三 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 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特續訂本各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

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為無股份為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効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為限。

第五條 為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款，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合同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為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爲主。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訂於北京

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之銀行）駐上海道勝銀行行長葉節司基
駐北京道勝銀行行長蘭德 代表中國政府交通部

附件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一號）

逕啓者，今日決議東省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東省鐵路公司欠付中國政府之款，應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付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起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爲止。茲因前開車日期，雙方尙有爭執，在敝行認爲一千九百零七年，貴部認爲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總數，未能解決。現將此問題候雙方查明證據解決後，再用專函證明欠繳之總數，即本利兩項之數。此致
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二號）

關於中東路之文件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即希 鈞鑒，順頌 日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三號）

逕啓者，接

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處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

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 日祉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四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同意，應請

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日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即祈鈞核。順頌 日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五號）

逕啓者，接

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等因，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日祉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六號）

關於中東路之文件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臨時添設坐辦，決計取銷；

二、所有臨時添設之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銷。此致

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七號）

逕啓者，來函聲明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銷；

二、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銷。

以上兩節，均悉，並特復函聲明，本總長同意。此致

道勝銀行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八號）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等語，是華人有購買該路股票之權，與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等語，爲此根據上項兩款，

中政府要求道勝銀行將該路股票，讓與華人一半，即二百五十萬盧布，磋商多日雙方爭持無決，中政府特聲明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號所訂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復交通部函（第九號）

總長鈞鑒：奉到今日來函，聲明中政府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東省鐵路股票一層，仍有繼續提議之權，敬悉，並以備案，謹復。敬請

鈞安，此致

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號）

總長鈞鑒：遵奉

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分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

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敬請

鈞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十一號）

逕啓者，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按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政，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

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所訂之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即希

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道勝銀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二號）

總長鈞鑒：接奉

大部函開，中國政府（一）因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至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即希查照見覆等因，本行業已敬悉。肅此奉覆，順頌 日祉

譯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十三號）

關於中東路之文件

四二

敬啓者，前因會議東省鐵路關於

貴總長所要求之事，業經電達敝總行，對於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之所有權，必須覓一證據，以爲證明。此項覆電及函件，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駐華法國使館交到敝行。茲將鈔件轉送貴部。此項證據，係由法國外務部經手寄來確能證明東省鐵路全部股份之所有權，屬於俄亞銀行。此致

交通總長葉 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蘭德啓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自北京發

（附）譯駐華法國公使館致俄亞銀行函

逕啓者，前准貴行聲稱關於答復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鐵路股份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證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俄亞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

貴行。茲附九月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察閱，此項電報，足以證實確係正式證據，

貴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此致

駐華俄亞銀行總理史紀愛期基君 卜柏啓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發)

(附)譯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米勒霍君致駐華法國公使卜柏君電

祈告史紀愛司基君，所請求之證據，現已照發，並祈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司基君爲禱。(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證據)，所叙原文如下：

俄國財政部委員即駐倫敦之俄國公使隨員沙孟君，於此次寄發之信函，證明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自巴黎發

沙孟押 俄亞銀行董事會押 米勒霍押 駐華法國

公使照鈔

譯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十四號)

總長鈞鑒，敝人證明俄亞銀行是股份公司，並是俄國國民事業，曾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專此敬候 日社 北京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蘭德啓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開車應即按照合同呈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爲劄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稱，路成開車之日，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現在此路業經宣明開車，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相應劄行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寶至德申復本部爲要，須至劄者。

東省鐵路公司稟外務部呈繳銀兩應展至光緒三十三年交納文（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

爲稟覆事，前准

劄開東省鐵路，業已宣明開車，飭照合同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等因，承准此當卽電彼得堡總公司，並聲復貴部在案，茲接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全路做成，實能開車，其應辦各事，皆與合同完全無缺而言。現在該路尙有多處，未經做成，所有興安嶺山洞正道備道，均未修妥，他處購買站房等項地段亦未辦齊，兼未修好鐵路應用各等房舍，並有多處未造大橋，且暫行之軌道，均因繞避險阻，動多曲拆，將來必須改造直路，而各處應行開山之工，率因急欲開車，姑光修築盤道，以後尤宜開闢山徑，俾得直趨。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暫行開車，是以換派行車之總監工，而造路之副監工，仍隨同在局辦事，凡此皆通融

辦理，並非真正做成行車也。此路因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伏查本台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查此路定妥其向，係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五年之事，不期二十六年竟有意外之變，所有該路各處，皆被拳焚，敵公司撫衷自問，厥咎實難自執。彼時因亂停工有十八閱月之久，是六年限期應該因此加展年半，由此推算，此工似應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即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語。函復前來，准此理合按照原函事理，稟呈查照施行，實為公便。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東路既經開車應仍呈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為劄行事，本月初六日據稟稱接鐵路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現在該路多處未經造成，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此路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查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鐵路應全行工竣等語，不期因亂停工，是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展年半，此工應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因前來。本部查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路成開車

之日而言，現在東省鐵路既經宣明開車，自應按照合同第十二條辦理。相應飭復副代辦轉送總公司可也。須至劄者。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催交應繳銀兩文（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爲劄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前於光緒二十九年七月間，本部以此路業經開車，經劄行前代辦寶至德查照合同，交納銀兩，當於是年十月間，據稟復稱該路尙有多處未經做成，本年從權暫行開車，並非真正做成行車，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全行告竣，不期二十六年因亂停工，有十八閱月之久，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展年半，由此推算，應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因在案。現在該路告成已久，限期業已屆滿，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之處，相應札行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迅即申復本部爲要。須至劄者。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再行催交應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爲劄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前以該路告成，開車已久，即因亂加展年半之限期並已屆滿

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如何交納，於本年九月初一日，札行該代辦迅即申復在案，迄今已逾三月，未據復到，相應札催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速將如何交銀之處，申復本部可也。須至劄者

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稟外務部呈繳銀兩一事已電達總公司核覆又（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為稟覆事，現准

劄開以東省鐵路公司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飭催如何交納等因前來。竊查此款前曾接奉

鈞劄，業經電達彼得堡總公司在案，惟至今尚未復到，茲奉前因，理合再行轉電總公司，速為答回以便聲復

貴部，一俟得有回音，即行稟呈

中堂 王爺 大人可也。為此先行奉

聞伏乞 鈞鑒

車瑟福謹稟。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催取應繳本息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爲劄催事，東省鐵路公司應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一事，前經兩次劄行代辦車瑟福，將此項銀兩迅即交納，於上年十二月初五日據稟復稱，前曾奉劄業經電達彼得堡總公司，尙未復到，現在又再電總公司速爲答回，一俟得有回音，即以稟呈等因，迄今又逾四個月有餘，未據將如何交納銀兩之處稟復到部。查該款按照合同，以路成開車之日，即應呈繳中國政府，就使因亂加展期，亦早於上年屆滿，款項遲繳一日，則息銀加增一日，相應催劄東省鐵路公司代辦巴弼業，即將應繳之款，并息銀如數交納，迅速聲復本部以便接收可也。須至劄者。

東省鐵路公司代辦巴弼業稟外務部呈繳銀兩一事已電催總公司速覆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爲稟覆事，現准

劄催將應繳中國政府之款五百萬兩，如何交納，迅速聲復等因前來。奉此，當經據情電達彼得堡總公司，請其從速電復，一俟接有回音，即行聲復貴部可也。專此先行具稟奉 聞，伏乞

鈞鑒。

巴弼業謹稟。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爲全權代表，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亨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領使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訂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協定意見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損害他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廢止關於俄蒙舊約問題大綱第四款中半段取消，中俄雙方另外聲明，自前俄帝國至現在止，俄國與第三者所訂條約，中國認爲無效，該聲明書與協定大綱，有同效力）。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其他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行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東債票移交中國。(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四) 蘇聯鐵路擔任對於中東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債票者及其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舊歷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地貿易圈及兵營操場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約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將兩締約國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

蘇聯全權代表加拉亨簽押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公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為全權代表，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亨為全權代表。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鐵路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即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効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三人，俄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

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蘇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華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 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本鐵路根本辦法未能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

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牴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通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中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

蘇聯全權代表加拉亨簽押

奉俄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爲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一）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事務，如司法行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二）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卽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字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贖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三）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四）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五）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定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用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條文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

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六)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公同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七)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八)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九)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十)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國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註)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職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十一)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

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十二)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及監事會聯席會議審定。(十三)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十四)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十五)將來中國贖回中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約日起，於六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規則。

第五條 宣傳，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各種之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本協約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約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關於中東路之文件

蘇俄最近侵害我國之陰謀

蘇俄擾亂中國之證據，自從哈爾濱俄領事館搜得後，即經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譯成華文，呈報國民政府，于七月十九日，將全文陸續公布如下：

(甲)哈俄領館祕件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哈爾濱（經過海參威）向莫斯科第三國際發出之長途電報，（續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報告）

提要 此電要點有四，（一）馮玉祥擬向莫斯科請求援助，以破壞南北統一，而日本鑒於張宗昌吳佩孚之團結，予以援助，則吾方對於馮氏，亦應盡量援助，欲維持我國在東方及中國地位，專賴此耳。（二）在南京遼寧間，及其他要埠，實行暗殺主義，至中東路一帶，以後斟酌情形，（三）即使鐵路讓渡，而電報可由各國可靠之人修理保護，（四）中俄長途電報會議，以平常程序敷衍之，使彼處消息不為外人知悉。

（一）吾僑工作人員，研究中國南方官府消息所作之斷語如此。馮玉祥撥向莫斯科方

而請求援助，以期破壞中國南北統一，而日本鑒於張宗昌吳佩孚二人漸趨團結，以抗中國南北兩方，故對於張吳等團處，審予以秘密援助，因此吾方對於馮氏，應予以絕大之援助欲維持我國在東方並在中國之地位，專賴此耳。現反對與南方合作者，如中國之反動派，在春季舉行戰事，則在夏季即可按照一九二四年之條約，恢復我方從前之地位。

(二)按諸本地情勢，欲實行暗殺主義，爲時尚早，應於事先妥爲籌備。其中不可缺少者，即增加錢款，購買爆炸物，及其他與此目的有關之材料，以備南京在遼寧及中東路沿綫一帶應用。目下僅可在南京在遼寧間，及其他重要埠頭，實行暗殺主義，至中東路一帶，暫且除外，以後可斟酌情形進行。

(三)將來即使鐵路讓渡，而電報儘可由各國富有經驗及非常可靠之人經理保護。

(四)依目下之情勢觀之，中俄長途電報會議限期，誠有變更之必要。益以國際電報所傳消息證之，中國當局對於由海威轉來之談話，監視甚力；因此吾等認爲極應禁止在電話內之一切談話，並將此項會議以平常之程序敷衍之，使彼處消息，無論何時，不爲外人知悉。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由海參威致東鐵電務處轉(第三國際代表)之長途電報。

提要 此電係第三國際電令詳查具報，並進行方略，第三國際迫令限期解釋者。

(一)如實行暗殺時，以何種中國共產團體最爲可靠，在東三省區域內，此項團體，約有若干，需要何項材料及經費幾何？

(二)尊處爆炸物，是否足用，利用綠氣之計劃如何？

(三)按照閣下所報告，可否及何時將所有暗殺材料，供給南京方面；設使將中東路沿線一帶加算在內，何處可以集中錢款；請照第二十一號表冊，將華籍實際工作人員，審慎具報。

(四)所有共產機關之文件，亟應收編，妥存於機密處所，特別命令未到之前，暫將祕密機關用存及新購之文藝書籍，發往蒙古沿邊各處。

(五)請按第二十一號表冊，將所有華籍首領人物，曾經實際爲反共產工作者，及其物質上之保障，一律具報。

(六)如發覺有不可避免之紛爭時，所有團體，方可停止工作。

(七)宣示所有實際工作人員，應處極端沈靜態度，嚴守法紀，絕對服從當局，第三國際。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由哈爾濱經海參威向莫斯科發去長途電報，呈復本年一月十一日令文。

提要 此電要點，電報局均在吾方手中，所有服務人員，如有力把持電報局時，准予取得中國國籍，工程師雜切林卜斯基列別結夫及月力格魯柏等工作，今日始行顯著，在南京政府對東省鐵路一帶未能表示態度前，暗殺工作，暫行停止。但須準備健全，在奉天方面，有實現祕密敵對組織之可能，但須撥經費金魯布一二，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一號表冊已經核對，並呈送第三國際委員會在案，屬於吾方首領人物者，係斜寫，屬於反對方面者，係橫寫，兩方人數，自零至二百三十九，中X等于十三，B字等于二十九，ex 1 Bhu 11 • 29。

(二)所有電報局均在我方手中，令所有供職人員，不得無故去職，再令所有實際供職人員及指導員，如有利于把持電報局時，准予取得中國國籍。自動機，華人一時不易學會，蓋此項機關複雜，且吾方從中施以阻擾也。電報局內所以能有可靠傳達消息人員，皆係工程師雜切林卜斯基列別結夫及月力格魯柏等之供給，此項不辭勞瘁之工作，直至今日，始行顯著，此層足以能使吾人特別注意，信任及感謝者也。鐵路職員中之危懼情

態，業已漸趨鎮靜，如常無異。

(三)根據今日所得南京報告，吾輩工作人員，決在南京政府對於東省鐵路一帶未能完全表示態度之前，實際暗殺工作，可斟酌各當地情形，暫行停止。但必須在所定各大埠頭，預備健全，而中東路一帶，不在此內。

(四)如南京政府對於蘇聯，在中東路一帶及東三省其他埠頭之地位，不作實際表示時，則月力格魯柏所陳之意見不無正確，蓋該人以後或許傾向吾方也。吾人爲保證此種情形起見，在奉天已有相當辦法。

(五)就中國無產團體代表在哈爾濱之談話觀之，可知在奉天方面，有實現秘密敵對組織之充分可能，但須憑撥經費金魯布一二〇，〇〇〇元。至補助費已有詳細報告，由信差帶去。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由莫斯科經海參威向哈爾濱發來長途電報。

提要 此電要點，略謂中國南方事變之結果，或可使奉天與南京決裂之可能。東路中俄平均用人一節加以阻擾，及無正式蘇聯國籍之人，加以開除，盡量補充黨員。布皎內君精於軍事，可將中國各方之政治及軍事情形，詳查具報。

因中國南部所發生之事項，頗使吾人有對奉天總部注意絕大之必要；吾人相信目下奉天注意南方事變，則東北一帶，不啻放任吾方作廣大赤化的工作。據報各節，推想事變的結果，奉天或與南方有絕裂之可能，第三國際委員會，根據所呈各節，將來必能對於閣下計劃中各項條文，次第批准，但必須將東省鐵路職員章程，實行絕對平等分配原則，施以阻擾，及無正式蘇聯國藉之職員加以開除外，應盡量補充黨員。第三國際對此，亦有相當辦法，蓋不如此，設鐵路罷工，難保無虞也。蘇聯將擬舉行之邊防軍事示威之預備工作，在未預備健全及校閱之先，可設法辦駁證明不確。布皎內君，精於軍事技術，可將中國各方面政治情形直接報告布軍，同時中國軍隊數目及增加軍力之地點，以長途報告第三國際委員會，請將補充及存蓄之槍砲飛機炸彈數目，調查明白，如欲炸此項存儲處所，有何方法。而此次工作，可否激勸中國同志擔任，完全由中國人自動預備。只有一切偵察計畫，可由尊處擔任，對於華人，可斟酌所定計劃，令其審慎將事，勿遭陷害。在最近時期，尤須加倍小心，否則一切前功，必致毀棄。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日自哈經海參威電莫斯科第三國際。

提要 此電要點，略謂在東三省成立之吾黨機關，頗著成效。此外經第三國際派來

之黨員，華人一八二名，蘇聯人四八名，分配各處，數目如下，哈爾濱華十名俄四名，奉天華二十五名俄七名，黑龍江華十名俄十五名，吉林華十名俄五名，其餘各員分布南京範圍內各處，并在派華人六〇〇名，蘇聯人二五〇名，朝鮮人二〇〇名，以上人數，實行工作，所必要者也。據報告奉天最高當局，進行毫不澈底，吾想南京與奉天關係，吾等有毅力之預備，不久定當破裂。

(一)奉天政治變動，所有吾黨機關，均行改組，一切組織文件及文學，均以迅速手段移於秘密之處所，於搜查時，可不必恐懼。至於新任命之長官，恢復秘密之連絡一節，現已採種種寬竊辦法，似此種辦法成效甚微，時間上甚為遲緩。

(二)吾黨同人，在中國內地之對外工作，在未明瞭時期以前，頗為薄弱，至東三省成立之吾黨機關，頗著成效。秘密組織，以中國機關為媒介，甚為發達，此外尚有平行之共產細胞，(按蘇聯制度各機關內均設有秘密委員，一面監視各員之行動，一面宣傳赤化，名之曰細胞，蓋取小而易行之意也)業經第三國際派來之黨員，予以證明。共計此項細胞，有華人一百八十二名，蘇聯人四八名。上述各員分配於各埠之人數如下，哈爾濱華人十名，俄人四名，奉天華人二十五名，俄人七名，黑龍江華人十名，俄人五名

，吉林華人十名，俄人五名。

其餘各員，則分道於南京範圍內各地，現必須速為造就，并行派遣華人六百名，俄人二百五十名，朝鮮人二百名。以上各員於現任情況之下，實為實行并工作所必須者也。

(三)關於實行暗殺主義，再討論之，并將所得結論，分述如下：查良好預備之暗殺主義，即為與帝國主義奮鬥之方法，故經決定迅速於中國各地，為充分之預備，並曾專聘中國預備學校大員，討論本問題。伊等均對於親自參加預備並施行此種計劃，於世界革命有利益一點，表示十分贊同。謹將第三項各情形報告之，懇請准以第三國際祕密機關會議名義，將所結之款，速為支撥，並請從速遣派人員前來，蓋為問題不宜從緩解決，至希鑒查。

(四)據奉天祕密機關報告，奉天最高當局進行毫不澈底，並深懼繁難，日本常為奉天所不敢信任，是以中國人因此發生不確定不澈底之觀念，全想南京與奉天兩方關係，由吾等有毅力之預備，不久定全破裂。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自莫斯科經海參威電哈爾濱。

提要此電要點，略謂奉天與南京妥協後，吾人應俱秘密強固之戰線，反抗南京與奉天安協，蓋彼等聯合，勢須對於各黨之各團體組織，實行追究。追加經費金魯布三十五萬元，爲施行暗殺工作之費用。至吾黨嗣後如有不順利時，第三國際應組織秘密破壞軍以實行毀壞東省，鐵路各機關之計劃。

此間第三國際委員會，於審閱報告各項消息之後，議決如下：查自南京與奉天締結協定後，吾人應組織強固秘密戰線，反抗南京與奉天合作，統一中國。因知敵黨各團體實行追究。第三國際委員會，得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於貴部所提草案追加經費金魯布三十五萬元，以爲依照貴部計劃實行於中國各要埠施行暗殺工作之費用，但對選擇中國下級黨員必須特別謹慎，（各黨員均未擇選），應使中國負責黨員，担任此項責任。無論任何書面文件，不得往來，而僅要求伊等奉行所委辦之事務而已。而俄籍黨員除必要訓練外，應各自分職，俄黨員若確有把握，方可使之公然出動。此間第三國際委員會深知此項行動之危險，仰各華俄黨員不宜徒托空言，應周密盡量預備，物質上及金錢上之供給，各地毫無歧異。施行計劃應須經過充分之時間，不應輕自先行冒險要動，一俟預備終了，佔於戰地高陣之上。吾等外交代表，正在造就良機之時也。各黨員等不得擅自有

任何行動。倘嗣後如有不順利時，第三國際委員會，應組織秘密破壞軍，以實行完全毀壞東省鐵路各機關之計劃。所用之軍事機關文件，對於第三國際委員會有極大之價值，故應積極設法將軍事機關文件繼續取出。如將來關於此種工作需款時，幸先賜知，萬勿客氣。如有緊急用費，可向註冊各商號商借，該商號等定可設行接濟。第三國際委員會對於黨員行動，嚴密監視，希望在中國完全成功，繼續安靜的友愛的進行預備工作，是所切盼。

一九二九年五月至十月期內北滿宣傳計劃

(即此次查獲會議之議事日程)

甲，組織問題，一，研究支部及黨之附屬機關，屬於共產青年團之辦法，以期工作之健全及工人數月之激增，並編輯宣傳委員會工作簡章。二，調查總工廠鐵路局滿洲里綏芬河宣傳委員會之工作，并在城市及沿線各宣傳支部，應各舉行會議兩次。三，預備增加尤普(約係人名減寫)之指導問題，將所有一切調查應報告總部。乙，黨化教育及政治教育，一，學校課程之結束：子，編製各沿線之學校團體工作期限；丑，規定修正學生學識之程式及訓育方法；寅，研究學校及團體工作之結果；卯，修業期滿將現有一切

課本，查閱並設法保存；二，編製五二九一九三〇學生各路線黨化教育及政治教育之預備之選擇，預備及重行預備，與擴充工人宣傳員之數目；丑，規定學校及團體之類別；寅，組織關於學校擴充學識之講解工作，並編製關於隨意科問題；卯，討論關於刊印與供給各學校及團體教科書問題；辰，討論關於提高學校訓育方法，及團體組織方法；在專門以上之學校，應由訓育主任隨時特別講解，中學等校，則由教會組織指教之，已修正提高黨政知識之程式，及訓育方法，與共產黨青年團及職業聯合會之毅力。丙，自修問題，一，施行組織計劃：子，指導自修工作之方式，由自修管理處擔任並供給文化之書籍；丑，招集各教授教員學員，及專門技術等人，參加自修工作；寅，施行自修工作，應利用各高等教育機關，各俱樂部及各圖書館等處。二，研究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冬季自修工作之結果，對於擴充職業技術自修工作，尤應注意。丁，普通及職業技術教育問題，一，以相對組織審核北滿總部所議決之當於教育廳第四科之問題，應注意之點如下：子，劍除各教員中反對蘇聯之份子；丑，擴充清除賤陋知識之工作，而使職業聯合會各會員，獲得職業技術及普通之教育。戊，俱樂部及圖書館之工作，一，查核俱樂部幹事長及董事之人會員組織，以便發展工作俱樂部之指導，並研究俱樂部董事會各部份工

作之問題。二，俱樂部夏季之工作，如花園効外旅行及俱樂部員等，充任指導等事。三，審核圖書館人員之組織，以便明瞭伊等對於政治上之思想，而考查其是否有充任圖書館員之可能。四，邊省研究會關於圖書館工作，及鐵路沿線工人聚集地點民衆意見之報告。五，電影院之工作蘇聯電影片，應在各俱樂部所演之電影中，按其內容，佔重要之地位，並於報紙上刊載，對於電影之評論。六，俱樂部青年之工作組織青年團，並促進婦女之工作組織青年團，並促進婦女之工作組織青年團，並促進婦女之工作。七，俱樂部羣衆之工作，舉行夏季工作講演會，報告會，辯論會，及美術展覽會。八，邊省研究會關於電影期內，工作結果，及下期工作計劃之報告，已，體育之工作，邊省研究會關於發展職業聯合青年羣衆體育工作之報告，及借用報紙上與社會團體之助力，對於羣衆體育工作之宣傳，並在各大地點，如水上體育會，哈爾濱各體育場，及其他等處，發展吾人體育工作之勢力，並組織體育指導及團體。庚，報紙工作，一，報紙戲劇美術雜誌，可以繼續存在，及利用，七日週刊並報告青年雜誌情形。二，籌劃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刊報經費。三，報告滿洲新聞雜誌社，宣傳蘇俄經濟狀況情形。四，討論另設新報館，以代莫洛氏報，並組織晚報。五，應設種種方法，將關於東路各種問題，隨時登載，六，應將關於下列各項消息設

法登報：(甲)工人問題，(乙)青年人問題。(丙)蘇聯工廠原料運輸出口情形。辛，討論北滿組織報界聯合會問題。壬，黨務會議及中央委員會全體大會問題：一，討論第九項第十六次黨務會支部重要問題，並討論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二，討論第三國際委員會大綱。癸，合作之工作，一，應選定合作之日期如左：子，合作社成立之紀念日，丑，憲法頒布紀念日，寅，全世界青年紀念日，卯，世界革命之紀念日。二，選定文化紀念日規定合作之計劃，並設法引入參加公共組織及報界組織。三，報告推銷實業借款情形。四，學生會內之工作。

夏季工作計劃

(自五月至九月)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宣傳工作，應以夏季為適當，可由各種情形詳細審查黨團之份子。第二條，在此時間應以下列各端為根本問題，甲，各季工作是否適宜。乙，研究一般工人之思想及需要，丙，審查支部與舊黨國之關係並擴充，丁，依擴充勢力及清理黨員之方針，整頓團體之組織與黨員，戊，團體切實工作。第二章，團體內部之工作，

第三條，計劃之報告，在未經大會議決以前，應預先於支部會議上提出討論，以必要之數碼及材料，細詳編製之，並交大會，然後再一定時間，審核支部工作之時間。第四條，在討論計劃大會中，改選支部，改選之人員應以北滿宣傳黨員充之。第五條，實行改選，應有限制，非黨黨員，不得被選，其候補黨員表，應詳細審查，凡黨員如無充分工作能力，亦不得被選。第六條，北滿共產黨，應有二次大會，一在計畫時期之初，一在計畫之末。在第一次大會，應規定北滿各黨部工作之計畫；第二次大會，規定支部之改選，及冬季工作之進行。第七條，籌備北滿各黨部聯合會議，以討論北滿共產黨計畫之報告，並實行改選，在聯合會議之前，規定北滿大支部之計畫。第八條，按期召集小支部秘書會議一次，城市及沿線各支部秘書會議兩次，第九條，調查沿線各支部，並命令之，在支配西線各支部工作以後，應特別注意。第十條，為堅固沿線宣傳黨員之工作經費，由哈爾濱負擔。第十一條，在安達及扎蘭屯站應組織支部第十二條哈爾濱支部組織工作，應求良善，非係私人組合團，或體之華人，不得加入。第十三條，以前乃係按黨員證收費，現時應不適用，另訂新章。第十四條，應注意下列三個支部，一，三十六棚總工程，二，教育聯合會，三，芬河站支部，嗣後應該討論，第三個支部之工作報告，及秘

書單獨之報告。第十五條，每支部應於每月在最少限度，應開會一次。第十六條，審核各部分黨員人數，並以及所定目標改組之整頓，團體及黨員人數之組織，第十七條，根據中央委員大會十一議決，收納新入黨份子。第十八條，注意將來之團體組織，非從各工人基本人數着手，不克收效。第十九條，收納新黨員之時，實行清黨工作，剷除不良份子，恐此種不良份子，表面上似乎忠誠能幹，但工作時違背黨義。第二十條，各私人組合之組織團體經費，可由私人組合者負擔之。第二十一條，研究候補黨員團體之組織，蓋鐵路支部之黨員，多係候補黨員地位，應極力設法使其為正式黨員擴張勢力。第三章，青年之工作，第二十二條，使青年支部堅固團結，並改良其份子。（審查黨員）然後以青年支部工作，極力在黨部方面指導。第二十三條，青年黨支部，會同黨部開區黨部會議，研究如何指導問題，及未有青年組織以前之各項問題。第二十四條，會同北滿共產黨青年聯合會，詳細討論如何擴充該聯合會，各支黨部之具體計劃。第二十五條，未設立各黨支部及青年共產黨聯合會各支部以前，應研究澈底引誘青年，加入青年共產黨聯合會，第二十六條，審查北滿青年及青年共產黨聯合會區黨部之工作，並在辦事處議決審查之報告。第二十七條，參加改選之預備及改選，又設

立或充青年機關。第二十八條，凡青基共產聯合會各區黨部及其各支部之秘書，非以黨秘書代理之不可。第四章，各職業機關之工作。第二十九條，北部職業聯合會各部分之工作專門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在辦事處討論該各部份之報告。第三十條，以本黨幹部黨員力量，在綏芬河及滿洲里審查職業機關，區黨部辦事處之工作。第三十一條，各職業機關之改選及補充，由其職員辦理之。第三十二條，詳細研究各職業機關各部之章程。第三十三條，當預先審查私人組合職業聯合會工作之時，在辦事處討論其工作之報告。第三十四條，關於規定改訂合作條件之集會問題，合同北部職業聯合會研究之。第三十五條，命令各支部參加於各合作經濟機關之會議。第五章，婦女工作。第三十六條，在未設立黨員部之前，極力規定直接注意婦女工作之問題。第三十七條，女共產黨員，會同各支部黨員開婦女會議，研究婦女指導黨支部方面之工作方法。第三十八條，會同鐵路職工會及中央辦事各黨份研究，提體本黨婦女之權限。第六章，東鐵各經濟機關，第三十九條，討論鐵路職工會各部分及鐵路局長縮減鐵路經費，總計之，報告並研究東鐵路經費縮減之計畫。第四十條，研究縮殘本經濟機關經費之計畫，並實行之。第四十一條，應預先會同共產委員會全次代表，權審各機關工作之時，在辦事處討論遠東銀行，

蘇聯煤油公司及烏蘇里鐵路商務代辦所之報告。第四十二條，召居留外國已滿規定時期黨員，被召還後依伊之心得，及政見，研究各經濟機關照伊之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東鐵高級職員，嗣後應以黨員補充之。第四十四條，經濟機關指導員與職業聯合會，應須訂立一定務件。第四十五條，研究以東省鐵路，指導化滿方面工作之方法。第四十六條，會同商務代表及共產黨員會全權代表，研究擴充北滿高等輸出品，及購買輸出品之方法。

世界革命之途徑

東方第三國際共產黨，(一)被資本主義國家壓迫之民族。(二)經管殖民地及次殖民地，(三)為被壓迫之民族奮鬥自由，(四)第三國際共產黨協助全世界民族之革命運動，(五)在殖民地地方擴充營業，(六)在殖民地地方廣行解釋階級之別別，(七)免資本主義之發達變成社會主義，(八)蘇維埃聯邦乃被壓迫民族之標誌燈，(九)中國革命之意義，(十)中國實業操縱於外國資本家之手中，(十一)協助打倒在中國之武力資本家，(十二)壓制中國資本家及外國在中國之資本家，(十三)中國工人之工作，(十四)中國農業之

狀況，(十五)剷除外國資本家使中國能絕對自由，沒收中國土豪劣紳之土地交歸民人，(十六)擴充十三國際共產黨，(十七)在資本主義地方組織共產部，(十八)脫離共黨的危險，(十九)研究列甯學說及共產黨之經驗，(二十)共產黨之工作，(廿一)第三國際共產黨向共產黨之索求，(廿二)攻擊杜羅次基派之共產黨，(廿三)第三國際共產黨化學之籌備，(廿四)化學問題，(廿五)在帝國主義國家工作之困難，(廿六)青年奮鬥之意義，(廿七)擴充青年工人加入政治工作，(廿八)外國共產黨青年團之工作，(廿九)蘇俄及世界革命因前之，(三十)世界資本家仇視蘇俄之因由，(卅一)清理皇帝時代債務，(卅二)蘇聯乃勞工革命之運動者。留巴簽。

蘇聯中央致領館宣傳共產之函

(密件抄自中央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一日三號來函)

第四條，繼續清除不可信賴之白黨訪員，縮小範圍增加訪工作。第五條，應須搜羅關於東鐵問題之各種消息，俾一旦有暴烈動作，隨即可報告，因照現在景況上觀察所得之消息，均為已往之事，(如強收電話事件。)第六條，應須訪查關於接收東鐵白黨之思

想，並詳細調查伊等本年春季之工作計劃。第七條，召集緊急一百六十人或二百人之訪員會議，第告奉派內容：（甲）族舊派之爭及其組織，（乙）新派之內爭及反幹派之將領。第八條，詳細研究三百名訪員費用低賤問題，並請將貴處關於此項問題之計劃，來函告知，此項使命應嚴守密祕不得告知其他職員。第九條。別業爾爲趕造中央，已見前電，祈轉知彼速理一切。第十條。速爲艾木斯同志籌備住所，並計劃其工作。此項計劃應守密祕，不得告知其他職員，祈於下次來函見覆。第十一條，巴烏爾別業爾二同志之重要工問題，爲新同志未到任以前，責保守尼次之所有事件，祈轉知巴烏爾，無論如何得先交老頭兩個月用費，如不遵命辦理，所有尼次損失，應由伊負責，蓋以成立該項工作，已費盡許多心才。第十二條，巴烏爾之結算報告，（甲）巴烏爾在啓程時，其薪水規定爲每月美金三百元，所有辦公及住的費用均在內，但上項費用，其報告並未結算在內，因此其薪水由三月起改爲二百元；（乙）別業爾月薪美金一百九十五元其所支領之美金三百元，由其薪水項下扣留；（丙）別業爾之住房是否作辦公用，如係私人佔用，結算報告內所列之美金一百一十元由其薪水項下扣還；（丁）艾木斯旅程用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詳細結算報告；戊巴烏爾如自行租房居住，每月給伊美金七十五元房費，

附註，巴烏爾別業爾如將來莫斯科，上條所列各節，則無須通知伊等。

海參威致商務事務所主任現充商務處副處長拉國金之函

來函所請訂購文學書籍一節，業經照辦，一月之後，即可寄到。惟信內所列之書籍名稱，不便郵寄，最好由外交信差轉送。關於此事，應請閣下與駐哈蘇聯領事商洽，或用其他較為便利手續。再者此項書籍如由商務事務所名義奉寄，亦感不便，此爲人所共知。此外並望同鐵路局長接洽，弟應如何與駐海參威中國領事，中國領事締結交誼，弟以前與前駐海參威中國領事，有非正式的往來，但與現時該國領事並無往來。如應與該國領事恢復交誼，則需款甚多，弟處並無存款，究竟如何辦理，務祈示知爲荷。此致拉國金先生，簽字不明。

本年三月七由公斯克來函

保利斯尼科來耶維赤鑒白黨圖謀召害閣下，未能成功，同人等接得此項消息，甚爲忻幸。嗣後各項工作，幸祈善自防範，哈爾爾地方惡劣，白黨無禮動作，時時有之。尤其

是該處之地方糊塗官吏張國忱。寄來之材料，已收到，多謝多謝。現在吾等對於東鐵之工作，已充分明瞭，即有不明之處，東鐵會計別岳爾斯基及別爾拉次基同志，此來已完全釋明。關於東鐵之各項問題，吾等最爲注意，不久將可解決，但恐不能延長。茲有懇者，現某斯科書舖擬搜集紡織及汽車機器學之中文書籍，各處購買不着。現急用此項書籍，請由哈爾濱天津等處購買幾冊，寄交遠東部爲荷。茲郵務總局局長，向吾等探詢，中國有無設置哈爾濱滿洲里長途電話之計劃，如無此事，郵務怨局局長及機務處長有在遠東內部，按設長途電話之材料，如不將中國方面之情形查詢明確，郵務局長此項策畫，則違反一九二七年之協定矣。候你的回復。庫茲聶錯夫康健如何，何時擬離哈爾濱，請代余問伊致好。此頌黨安，蓋道敬啓。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蘇俄領事館內舉行共產

宣傳會議

簽名錄

列席人簽名單，一，布瓦西力耶夫，二，秋合曼甯果，三，杜保夫，四，洛先夫，五，福利吉爾，六，合梅了夫，七，夫道布勞夫，八，未詳，九未詳，十，司保耶夫

，十一，保布果夫，十二，夫秋爾諾夫，（秋爾金），十三，未詳，十四，未詳，十五，節耶果夫，十五，廿二夫謝爾節耶夫，十七，阿立喀秋克，十八，未詳，十九，高喀了夫，二十，阿諾維闊夫，二十一，求列爾，差木金，二十三，茶拉亞，二十四，未詳，二十五，未詳，二十六，梅力尼闊夫，二十七，闊勞撓夫，二十八，馬桌林，二十九，駐拉桌衣洛夫司吉，三十，莫爾特沃夫，三十一，高木闊，三十二，司米爾諾夫，三十三，沃茶闊夫司吉，三十四，乞爾娘夫司卡亞，三十五，譜尼闊夫，三十六，瓦克司蒙，三十七，智那明司吉，三十八，未詳，三十九，瓦缶諾夫，四十，莫拉闊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均未詳。

決議錄

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關於共產黨內部情形之議案，提出於共產北滿委員以後，經決定以下數項：一，現在右派之政見日趨軟化，對反革命派漸有屈服之勢。二，右派對於實業，不知注意，視為無足輕重。三，右派現在已成貴族，竟忘其從前與農人共同動作。全體會員對於此種議決，完全贊成，尤其對於各黨員力謀團結，百折不撓之志趣，深表同情。全體黨員對此項議案，詳加考查，并委託宣傳部實行所議之問題。西林同志應

將此次會議之結果，報告領事館各支部，共產黨各支部，共產黨各支部秘書會議，總工廠支部，地包支部共產黨執行部，東鐵路局。

洛滿致維克多爾之函

維克多爾同志鑒：前與執事所寄之暗碼函件，茲再明申一次：關於與執事商派郭洛夫闖為滿洲里密探團員，至究任何職，不得而知。據伯利方面傳聞，謂該氏將派為東鐵辦事員或其他同樣職務，月薪在一百二十魯布。惟據吾等之計劃，應派郭洛夫闖為滿洲一帶首領，俾其得與金付達，必司達等一般無賴白黨周旋，伸張其能力，故應任郭洛夫闖較大之事，則該氏對於沿綫一帶吾等密探團，必有重大之建樹。現滿洲里站材料廠長及商務代辦所主任出缺，宜派郭洛夫闖為材料廠長，因廠長職務稍極，閑時最多，對於吾團工作，亦最適宜。敦洛夫闖日內當去哈爾濱。又聞執事將來吾境，即希先期示知，因與執與尚有要事相商也，洛滿簽押，二九年三月三十日。

消息彙要 克拉捨林立闖請夫我幹旋與那缶沙瓦（日本人）晤面，關於商洽緊要事務，余曾代表其幹旋。有馬孟託夫者同克拉捨林立闖夫與那缶沙瓦晤面，彼時馬孟託夫

要求付其團體炸藥四箱，以便往俄境海洲，那缶沙瓦答稱現時無有此物，但彼可購辦，惟非准許不可。嗣後那缶沙瓦又向我請求，轉告瓦那別，（日本人）勿向團體方面宣布。關於炸藥之事，克拉拾林立闊夫並通知那缶沙瓦，現時那雜洛夫在沿海洲，而反政府派仍接續進行某等之工作。我知道有七箱炸藥，現時存於日本呢闊堆棧，如不經過相當之准許，彼等則不予發給云云。此件僅餘半頁，其餘均燒毀，查日本呢闊缶闊堆棧，在本埠地段街。

（乙）外交部發表東北當局宣布蘇俄罪狀

外交部據東北政務委員會遼甯省政府吉林省政府黑龍江省政府聯銜通電，宣布蘇聯歷年在東北境內，藉東路及其他機關祕密宣傳，危害中國之陰謀文證，暨此次對於東路根據協定，執行緊急處置之經過情形，原電發表如下：

中國與蘇聯境地毗連，素敦鄰誼。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經雙方簽字，發生效力以後，兩國均應切實履行，所有一切交涉減尤應以該兩協定為根據。而中俄協定第六條及奉俄協定第五條，固明明規定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

圖謀以暴行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家社會組織相反宣傳。如就蘇聯對華言之，卽蘇聯之共產主義，有妨中國之公共秩序，及社會之組織，蘇聯不得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是也。乃蘇聯不顧協定，在代表國家機關之駐華使館，容納共產黨員，爲宣傳共產之種種實施及策畫。經中國根據協定，爲自衛計，不得已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予以搜查，獲得確實之證甚多，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而中國對於其他蘇聯機關及關係兩國之機關如東路者，並未加以搜查，或取締，態度寬大，世所共見。乃蘇聯不知反省，仍背棄協定，在中國東北境內，繼續同樣之祕密宣傳並於本年五月廿七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哈埠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議。列席者，爲東路沿線各處區之首領，以及哈埠鐵路人員及三十六棚地區各工廠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蘇聯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貿易局等機關，並赤塔伯力各地之共黨首領，均來哈參加共約八十左右人；卽東路商務委員司達譚繼郁亦爲首領之一，前駐遼蘇領庫滋聒鍼夫亦與會。中國爲貫徹自衛主張，始有搜查蘇聯駐哈領館之舉。此次所獲確實之證，種件極多，撮要列後，以爲證明。蘇聯此時正應深致歉意，確認以前違反協定之非是，並鄭重聲明此後極端嚴守協定，庶可冀

敦前誼。乃蘇聯既仍不知反省，又復飾詞抗議。中國至是，始知希望蘇聯自動糾正，已屬絕望，不得不解散職工會共產團等種種宣傳機關。又以此次在蘇聯領館所獲共黨多係東路重要職員，誠恐其聯黨衆所爲危害中國之陰謀，一旦暴發，不可遏止；爲清源計，對於東路不能不爲一種根據協定之緊急處置，將蘇聯正副局長停職，暫以華方副局長兼代正局長職務。固希望蘇聯澈底了解，另選合法人員，由理事會委派繼任局長，藉期履行協定，並謀營業發達。蓋以東路爲兩國共營商業機關，又爲歐亞交通孔道，設有損失或故障，既非中國與蘇聯之所願，且恐惹世界各國之煩言。乃蘇聯全不顧此，始擬派員接洽，繼復變計中止，竟遞發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作種種之要求。此項通牒，已由中國中央政府答復，根據相互之原則，爲婉切之聲明。乃蘇聯尙復不滿意，竟聲明絕交撤領，且在兩國國境一帶，有調遣軍隊扣留車輛商船，及派遣飛機入我領空各事，儼有違反非戰公約準備軍事行動之意，種種措施，實爲中國所不解。以言官似共產，則蘇聯應省悟其非；以言東路問題之協定，應共同遵守。要之防止共產，爲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一致之主張，東路範圍內，如有共產宣傳，則中國爲維持地方治安計，爲防止社會危害計，爲維持國際交通計，亦負取締之責。至東路本身問題，中國固始終尊重協定辦

理，即或蘇聯發生誤會，亦極願根據協定精神，爲澈底解說。倘蘇聯別有用意，而故爲軍事行動，以露挑釁之意，則有違非戰公約。倘不幸引起他項事變，蘇聯自應獨負其責也。除由我中央政府答覆蘇聯外，仍恐世界各國，於此案未能詳盡，特將經過情形，宣布週知。中華民國東北政務委員會暨遼甯省政府吉林省政府黑龍江省政府。

附蘇聯宣傳赤化文證撮要，（一）密電六件，蘇聯協助口口口，破壞中國南北統一，並擬在南京遼察事實由，（二）議事日程一件，論一九二九年五月至十月期內北滿宣傳工作計畫由，（三）駐蒙古蘇聯全權代表紀事，擬在蒙古組織蒙軍組織蘇維埃制由，（四）密函一件，邊防軍越界與蒙軍發生衝突由，（五）密函一件應搜羅關於東鐵問題之消息，俾一旦有暴烈舉動，隨時報告由，（六）密報海拉爾蘇聯領館，呈核國民外交委員會，關於謝米諾夫在巴爾干之活動由，（七）密報一件，關於崔百宗及發因嚇立得行動由，（八）密報一件，關於政府秘密文件，送與司塔米司拉也維趕保存以免洩漏由，（九）黨人往來機密函一件，（十）黨政經費賬單，（十一）函一件，拉司金致梅領事函，關於奉齊爾遏命令各項消費由，（十二）關於巴爾古特圖謀暴動及蘇俄監視白黨行動計畫密函一件，（十三）駐蒙古蘇聯全國代表之政治軍事報告一本，摘要譯，（十四）職工聯合會地方分會函一件

，關於對待華人之準備由，(十五)消息彙要，關於領取炸藥由，(十六)函一件，蓋道致保利斯尼科來胚維赤梅立尼闊夫函，關於收到各項消息由，(十七)駐海參崴國民委員會支部函一件，關於外交信差使用東鐵免票由，(十八)會議錄一件，第十六期共產黨大會，於共產黨內情形之議案，(十九)撕毀殘篇一件，關於贊成遠東共產黨支部祕會議之通過議決各項由，(二十)會議紀錄一件，關於蘇俄領館內共產黨支部，討論其工作計畫及其他問題，又工作計畫書一件，又宣傳共產主義書籍單、共一百四十七種。

(丙) 搜查哈領館文件總目

(第一款)文件由一號至十一號：一號，宣傳文件，計一百二十六頁。二號，哈埠蘇聯領事館之各項違禁文件，計一百頁。三號，關於反對特區教育廳文件，計六十一頁。四號，國民外交委員會及與領館往來宣傳文件，計四百三十二頁。五號，關於防備警察職員之紀載，計二十六頁。六號，關於煽惑蒙古事件，計二百四十五頁。七號，關於抵制收回東鐵之各項討論計劃文件，計七百二十六頁。八號，關於共產黨各地密探報告，計九十四頁。九號，密探收據及蘇聯領館用費賬單，計七十八頁。十號，各項燒殘之宣

傳文件。十一號，各項宣傳密報文件，計四百三十八頁。（第二款）宣傳書籍及雜誌報紙，由第一號至一百四十七號，（一）一九二八年共產自學課本一百七十六本，（二）共產學校課本四本，（三）社會學六十四本，（四）一九二七年共產日歷一本，（五）共產青年團政治學校教科書一本，（六）黨員錄一本，（七）共產青年團雜誌一本，（八）鄉村共產黨雜誌一本，（九）列甯著作一本，（十）共產黨國際職工會一本，（十一）列甯對黨的學說一本，（十二）列甯主義初學一本，（十三）共產主義初學三本，（十四）廣東共產黨一本，（十五）馬克思淺語一本，（十六）過激黨途徑三本（十七）紅旗雜誌二本，（十八）共產青年雜誌十九本，（十九）共產大同學二十三本，（二十）關於中國問題之材料十三本，（二十一）共產黨密友雜誌十本，（二十二）政治初階六十四本，（二十三）第十四次共產黨會議一本，（二十四）第十二次共產黨會議二本，（二十五）共產黨歷史八本，（二十六）公共管理之產業成效一本，（二十七）共產黨發展根本問題五本，（二十八）青年過激黨雜誌一本，（二十九）農事大同主義一本，（三十）列甯主義學校教科書一本，（三十一）列甯主義團一本，（三十二）第九次紅黨大會草案及議決一本，（三十三）十一月俘虜總計一本，（三十四）工人須知，（三十五）全俄共產黨一本，（三十六）第十五次共產黨大會一本，（三十七

(共產黨革命三十七本，(三十八)女共產黨員雜誌一本，(三十九)政治的宣傳密友十九本，(四十)共產黨在最後審核一本，(四一)一九二四年共產黨日歷一本(四二)過激雜誌一〇三本，(四三)列甯師範學校教科書一本，(四四)中國各項消息二本，(四五)第八次會議與共產黨青年團一本，(四六)俄國遠東之危機一本(四七)七點鐘的工人工作一本，(四八)共產青年團問題一本(四九)抵制反黨派一本，(五十)宣傳員記錄一本(五一)政治宣傳根本問題一本，(五二)工人的招集一本，(五三)如何組織政治宣傳團一本，(五四)共產青年團爲何奮鬥一本(五五)斯達林所著之黨書一本，(五六)共產青年團章程一本，(五七)將醒的中國一本，(五八)一九二五年遠東革命運動十九本，(五九)列甯主義學目錄一本，(六〇)政治宣傳問題一本，(六一)共黨學說自修一本，(六二)中國共產黨一本，(六三)反對右派的危險一本，(六四)列甯主義開爾次夫著一本，(六五)共產歷史提要一本，(六六)帝國主義與世界政體一本，(六七)共產大學雜誌一本，(六八)勞動者之衝突一本，(六九)代表會議問題二本，(七〇)共產之經濟及政治一本，(七一)努力進行宣傳工作一本，(七二)現行政治團一本，(七三)共產青年團之新黨員一本，(七四)列甯之國道一本，(七五)職工聯合會之歷史十七本，(七六)殖民與國民問題一本，(七七)由共

產黨家庭而共產黨社會二本，(七八)中央委員會政治報告一本。(七九)政治宣傳密友二本，(八〇)代表大會之問題二百二十二本，(八一)蘇維埃政治經濟一本，(八二)革命及文化一本，(八三)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共產自修補習課本三十四本，(八四)平民革命三本，(八五)戰事及革命一本，(八六)遠東職業聯合會第一次會議三本，(八七)宣傳七本，(八八)第十四次會議工作一本，(八九)第十九次會議一本，(九〇)共產黨之與青年團一本，(九一)西方及俄國青年運動史二本，(九二)第五次職工聯合會速記報告九本，(九三)印刷匠四十八本，(九四)新東方五本，(九五)國際生活一本，(九六)遠東執行委員會報告一本，(九七)罷工問題一本，(九八)共產教育五本，(九九)學校中如何教授政治工作一本，(一〇〇)全俄共產中央委員會之報告七十四本，(一〇一)平民及貴族之歐洲一本，(一〇二)職業聯合會第六次會議之議案一本，(一〇三)蘇聯研究九十二本，(一〇四)探照燈十七本，(一〇五)火燄雜誌一百四十本，(一〇六)共產黨第十五次會議一本，(一〇七)職業革命之行動一本，(一〇八)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一本，(一〇九)俱樂部職業宣傳晚會一本，(一一〇)圖書館第一次會議議案一本，(一一一)共產黨國際第六次會議之工作一本，(一一二)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一本，(一一三)列甯主義文

集一本，(一一四)工人呼聲雜誌八十三本，(一一五)列甯與卽諾慶也夫一本，(一一六)十一週紀念一本，(一一七)廿年前一本，(一一八)女工人雜誌三十八本，(一一九)共產主義及無產階級專政一本，(一二〇)黨支部條例一本，(一二一)政治計劃及大綱一本，(一二二)國際時期一本，(一二三)受黎夫所著列甯文集一本，(一二四)黨教育參考書籍八十二本，(一二五)列甯沒後之工軍狀況三本，(一二六)飛艇宣傳雜誌三十八本，(一二七)蘇聯駐蒙古政治代表報告一本，(一二八)第六次職工大會一本，(一二九)遠東職工聯監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本，(一三〇)紅田地雜誌一百〇二本，(一三一)羣衆工作之主要時期一本，(一三二)黨與階級一本，(一三三)第六次職工聯監大會一本，(一三四)中央委員第六次大會一本，(一三五)鱈魚三十三本，(一三六)青年建築家與童子軍三十本，(一三七)工人途徑十八本，(一三八)工人禮拜廿七本，(一三九)我們的路途十三本，(一四〇)勞工雜誌八本，(一四一)農人與第三國際二本，(一四二)革命運輸員雜誌十三本，(一四三)宣傳人七本，(一四四)真理報七百九十三份，(一四五)中執會消息報二百十份，(一四六)我們的報十三份，(一四七)牆報四份，(第三款)雜件，由第一號至第三號，(一)日本外交郵票八枚，(二)偽造英國領館銅章二枚，(三)電報密碼十四本。

此外已經譯出之祕件，爲：(一)第三國際遠東宣傳計劃一本，(二)第三國際共產黨會議錄一本，(三)哈領館召集之共產會議議案二本，(四)遠東長途電話一本。

中東路事件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 實價大洋四角 □

編者 世界週報社

印發 刷行 者兼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街口
一五九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底
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374B

山
華